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授出購股權及關連交易
 - (2)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 (4)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根據購股權契據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須予通告及關連交易以及代價債券文件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4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3至307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不構成作出銷售證券要約，亦不構成招攬購買證券要約。本通函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前瞻性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前瞻性資料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聲明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本通函所述建議交易之完成及條款以及本公司之建議策略之意見。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事項之能力、未能就收購事項取得監管機構之批文以及香港及其他相關證券市場之變動。無法保證影響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將與管理層之預期一致。儘管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更新其前瞻性資料，但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應任何特別事件更新有關資料。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以外任何日子所作出之估計。

貨幣及匯率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港元兌新台幣3.738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或新台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詞彙及技術術語	12
風險因素	13
行業概覽	23
董事會函件	29
A部分 — 緒言	29
B部分 — 建議授出購股權	32
C部分 —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43
D部分 — 發行換股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47
E部分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56
F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	104
G部分 — 推薦建議	10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6
域高融資函件	10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3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4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15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7
附錄五 — 計算報告.....	272
附錄六 — 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	291
附錄七 — 有關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293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換股授權
「收購文件」	指	買賣協議、賣方披露函件、服務協議及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計算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之計算報告，載於附錄五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之期權，以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買入並要求賣方出售全部或任何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授出認購期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之期間

釋 義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佔認購期權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日期」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分「3. 可換股債券」各段
「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通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分「3. 可換股債券」各段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分「3. 可換股債券」各段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分「3. 可換股債券」各段
「行政總裁服務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經山陽科技與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已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之時協議終止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提早贖回通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須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按時間順序最後一個銷售條件（惟列明須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但受其達成或獲豁免所規限之該等銷售條件除外）首次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500,000,000港元，將透過支付現金75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債券文件」	指	有關代價債券之債券文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2.5%無抵押債券（根據代價債券文件構成並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換股價」	指	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合共2,838,000,000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不時調整換股價而致使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而成之其他數目股份
「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構成及發行本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419,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以舜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山陽科技及祿訊）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服務協議之日期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一名設備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設備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山陽科技向該設備製造商採購旋風式高溫反應器及所有相關配件
「行使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分「1. 購股權契據 – e)行使期」一節所述購股權歸屬後可供行使之期間
「行使價」	指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根據購股權契據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分「1. 購股權契據 – o)資本結構重組」各段
「現有配售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

釋 義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承授人」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分「1. 購股權契據 – a) 授出購股權數目」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集團
「海潤光伏」	指	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f)海潤光伏之上市批准」各段
「Hemlock」	指	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以美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根據上述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i)當文意乃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購股權授權時，該詞乃指須就購股權契據及建議購股權授權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或(ii)當文意乃指服務協議時，則指吳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或(iii)當文意指收購事項時，則指須就買賣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初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0.1%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0.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簽立購股權契據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祿訊」	指	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MEMC」	指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以美國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經濟部」	指	台灣經濟部
「老先生」	指	老元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謝女士」	指	謝正陸

釋 義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OCI」	指	OCI Co Ltd，以南韓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分別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各自為一份「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期間」	指	由授出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四年之日止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購股權契據按行使價發行予承授人之合共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其他數目股份
「Photon Consulting」	指	Photon Consulting LLC為一間研究及諮詢公司，於太陽能行業中專注於高速增長的全球光伏市場。其向全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數據、研究及分析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就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換股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不時調整換股價而致使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而成之其他換股股份數目

釋 義

「建議購股權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其他購股權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分「1. 購股權契據 – c)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
「REC」	指	Renewable Energy Corp ASA，以挪威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贖回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之協議，經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所修訂
「銷售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1. 買賣協議 – g)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各項條件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9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佔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楊懷進」	指	楊懷進先生
「計劃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E部分「2. 代價債券」各段
「Schott」	指	Schott Solar AG，一間基地位於德國之公司，山陽科技與其訂立多晶硅供應合約

釋 義

「賣方」	指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9.9%
「賣方披露函件」	指	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之函件，並於簽訂日期再次寄發予本公司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以及根據有關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服務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承授人各自之購股權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相當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B部分「1. 購股權契據－a)授出購股權數目」各段所載之股份數目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初步收購事項時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簽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賣方及謝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
「SREAP」	指	SREAP Inc.，以韓國為基地之公司，山陽科技與其訂立多晶硅供應協議
「備用信貸限額」	指	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將向山陽科技提供最多5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指	山陽科技與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備用信貸限額訂立之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山陽科技及海潤光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楊懷進、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354,100,608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山陽科技」	指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祿訊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編號為1585425，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份之49.9%及50.1%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技術顧問」	指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就山陽科技編製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六
「Tokuyama」	指	Tokuyama Corporation，以日本為基地之多晶硅製造商
「頂晶科技」	指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公司，山陽科技與其訂立多晶硅供應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之法規（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Wacker」	指	Wacker Chemie AG，生產設備遍佈全球之多晶硅製造商

詞彙及技術術語

「核心技術」	指	山陽科技就其多晶硅生產所採用之技術
「電子級多晶硅」	指	應用於微電子行業之多晶硅，用以生產例如集成電路，電子級多晶硅之純度約>99.999999999% (即11N)
「FBR」	指	流化床反應器工序，目前市場上用於多晶硅生產之主要工序之一
「吉瓦」	指	十億瓦特
「兆瓦」	指	百萬瓦特
「光伏」	指	將光轉為電力之物理效應。光伏行業使用該詞以描述工業生產規模上對此效應之應用
「多晶硅」	指	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及集成電路之主要原材料
「高溫分解」	指	為一種焚化方式，於缺氧之環境下利用熱能化學分解有機物
「「西門子」工序」、 「傳統「西門子」 工序」及「經改良 「西門子」工序」	指	使用三氯氫硅及西門子類反應器之工序及其改良工序，均為多晶硅生產行業廣泛採用
「硅價格指數」	指	硅價格指數不可買賣，為Photon Consulting發佈之以美元計值之市場指數，作為高純度硅全球現貨及合約價格之基準
「太陽能級多晶硅」	指	一種用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以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多晶硅。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純度就低效能太陽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 (即7N-8N)，就高效能太陽能電池而言約>99.999999% (即8N-9N)
「每年噸數」	指	每年噸數
「「Wacker」太陽能級 規格」	指	Wacker就太陽能級多晶硅採用之一套規格，於多晶硅生產行業中獲普遍認可為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典型規格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有關業務的風險

山陽科技之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為全新的業務。

於初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投資、貸款融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腦、照相、錄像、電話及太陽能多媒體袋及配件。本集團經營位於台灣之公司及經營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公司之經驗有限。因此，鑒於本集團作為經營新領域之新業務之公司將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有意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控制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晶硅價格及需求趨向波動。

董事認為有眾多因素可影響國際市場之多晶硅價格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經濟狀況是否穩定以及全球政治和社會狀況之波動，而這些因素並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由於金融危機使市況不利，故根據由Photon Consulting所發佈之硅價格指數，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之高位每公斤417美元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每公斤219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平均現貨價進一步急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達至每公斤72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初，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持續下跌，介乎於每公斤52美元至55美元之間。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歐洲推出新一輪關稅削減，該行業已建立起多晶硅供應存貨，而一線多晶硅生產商持續擴大產量迫使二零一一年十月中旬前市場出現短期價格變動約35美元。無法預測未來之多晶硅價格變動（不論走勢向上或向下）。倘多晶硅價格持續跌至更低水平，將令價格競爭加劇，故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中斷將影響山陽科技之業務。

六氟硅酸鈉(Na_2SiF_6)，亦稱為氟硅酸鈉，為製造山陽科技之多晶硅之主要原材料。山陽科技之業務依賴其及時並按可接受商業條款採購足夠數量六氟硅酸鈉之能力。根據山陽科技提供之資料，六氟硅酸鈉為化肥生產之廢料，可自中國及印度獲得，年產量高達3,000,000噸，而該材料亦可自其他磷肥生產地區獲得。然而，倘由於

風險因素

延誤、貿易限制、關稅變動或其他因素而令到該等原材料的交付中斷，則會大大影響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數量、質量或成本，繼而可能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山陽科技無法維持一個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其聲譽及收益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多晶硅之性能及質量對其客戶、聲譽極為重要，亦為山陽科技最終能否取得成功之關鍵。山陽科技質量控制系統之有效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執行質量標準、培訓課程的質素及確保其僱員遵循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之機制，以及其監控及管理供應商質量系統之能力。倘山陽科技無法維持一個有效之質量控制系統，或會損害其產品質量，繼而令山陽科技面臨產品責任及保用索償。產品質量參差不齊亦可能損害山陽科技之聲譽以及與現有客戶之關係，而其收益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業務及擴充計劃需要巨額、持續及適時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需要巨額及持續資本投資。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其於台灣宜蘭縣首個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總建築成本約為1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台灣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估計約為275,000,000美元。過往，山陽科技主要透過其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權益持有人注資以撥付其生產及業務營運。預期未來數年，山陽科技大部分現金流量將用於撥付其生產及銷售活動、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研發。山陽科技或需透過銀行借款或（倘完成繼續進行，則透過本公司）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取得額外資金，以為其日後業務營運、擴充生產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目標集團日後能夠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並不保證山陽科技將可成功按合理代價獲得任何該等融資。

此外，倘目標集團之多晶硅商業生產未能按計劃或預期進行，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超出原先預算，亦未能達到預定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本公司不能向股東保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獲得任何額外資金。倘經擴大集團無法籌集足夠資金，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山陽科技無法完成擴充計劃、獲得有關設備、按預期及於預算之內提升首個生產廠房的最大產能及生產符合客戶質量規定之多晶硅，則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擴充策略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山陽科技擴充計劃之實際成本超出預算，山陽科技或會面臨成本超支。此外，山陽科技相當依賴其聘用或將聘用之業內承包商、顧問、經理及技術人員，以興建、完善、操作及維修其生產廠房。山陽科技亦依賴進口或訂約進口生產多晶硅之設備。其已擴大並將繼續擴大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進行其新業務線之興建、啟動、試運行及提升。除上述風險外，山陽科技能否興建及提升其生產廠房取決於各項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是否需要及時按合理成本採購額外設備；
- 是否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生產廠房之興建、增產及維修，而山陽科技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獲得任何該等資金；
- 無法預料之建築工程延誤、延遲交付設備及成本超支；
- 其是否能夠就各生產廠房安裝、運作及維護設施及閉環系統；
- 招聘及培訓額外熟練僱員（包括各級技術人員及經理）上有難度；
- 重大管理精力及其他資源分散；及
- 台灣有關政府當局就山陽科技之土地收購、廠房興建及經營許可證延遲或拒絕給予必要批文（如有），包括環境批文。

目標集團能否實現盈利能力部分視乎其能否進行商業生產及全面運用其產能而定。目標集團就若干有關設施及設備（不論使用與否）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固定成本。倘山陽科技無法及時完成其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或無法達至其設計產能，或無法生產符合質量標準之多晶硅，或建築及增產成本嚴重超出原先預算，則本集團未必擁有足夠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其經營業績、業務擴充及低生產成本策略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與海潤光伏及其聯屬公司之策略合作關係。

作為新加入太陽能市場之營運商，經擴大集團與海潤光伏（根據策略合作協議經擴大集團之策略夥伴及山陽科技之合約客戶）之合作關係對經擴大集團極為重要，因海潤光伏向經擴大集團提供潛在客戶及賣方之接觸渠道，以及提供其對多晶硅行業之需求、趨勢及技術發展之意見。此策略合作關係獲海潤光伏之創辦人楊懷進根據認購協議投資本公司而獲進一步加強。由於經擴大集團於太陽能級多晶硅市場上建立其業務，將於其業務及技術發展上依賴此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經擴大集團與海潤光伏及楊懷進之合作關係將繼續成功。然而，倘因任何理由，此策略合作關係被終止或無法維持，則經擴大集團於太陽能市場之業務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

本公司之未來成功相當依賴經擴大集團主管人員及主要僱員之不懈努力，包括山陽科技之主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吳博士。倘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主管人員或吳博士等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山陽科技服務，則山陽科技可能難以及時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取代。山陽科技之技術營運相當依賴吳博士作出之貢獻，所作貢獻包括處於發展中或備案及審批等不同階段之知識產權、專業技術以及需要轉交營運團隊成員之商業機密。倘有關技術基礎並無及時充分轉讓予山陽科技或本集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可能嚴重中斷，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會產生用以招募、培訓及留住人才之額外開支。

山陽科技僅依賴向少數客戶出售大部分多晶硅之銷售淨額，而該等客戶之採購條款或模式之改變或會造成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

山陽科技已與多家下游太陽能晶圓、電池及組件製造商（即海潤光伏、Schott、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定期採購協議，據此，該等客戶可以（但並非必須）向山陽科技訂購多晶硅。儘管預期山陽科技之產量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將由該等客戶之訂單全部接收，然而客戶之訂單或會因其本身對多晶硅之需求而有所更改，因此山陽科技在產品質量及定價方面之競爭力以及影響太陽能整體市場之因素並非山陽科技所能控制。

鑒於近期全球經濟衰退，並不保證任何該等客戶將繼續向山陽科技採購大量或任何多晶硅。在此情況下，山陽科技必須就其產品物色其他客戶。倘此趨勢持續，該等

風險因素

客戶向山陽科技訂購多晶硅之數量將會少於預期，因此山陽科技之銷售表現及其產能利用方面或會受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山陽科技依賴少數客戶之事實，倘出現任何下述情況則會造成其銷售淨額及溢利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延遲或取消採購訂單；
-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物色其他新客戶或替代客戶；及
- 任何主要客戶無法準時支付貨款。

倘山陽科技無法與該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建立或維持關係，或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向山陽科技採購產品，山陽科技可能難以及時按商業合理條款物色任何其他客戶，或會對山陽科技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山陽科技無法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山陽科技或會失去客戶，其聲譽或會受損，其就違反合約可能須承擔經濟損失。

山陽科技能否完成客戶採購訂單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及時執行其生產計劃。倘山陽科技未能準時完成客戶訂單，其或會失去客戶，且其聲譽或會受損。再者，儘管目前之供應協議未作規定，然而日後山陽科技與潛在客戶之協議或會就未交付產品或未能依照交付時間或無法符合產品規格作出金錢賠償或罰款。倘任何潛在客戶應用該等協議條款而向山陽科技提出申索，山陽科技或須支付賠償。因此，山陽科技之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資本開支大部分以美元及新台幣計值。因此，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繼而導致匯兌虧損及經營虧損。鑒於目標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新台幣兌港元升值或會造成目標集團之經營報表有所變動，而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價值將下跌。目標集團未能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經營業績之影響，日後或會產生額外匯兌虧損淨額。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病（包括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相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會因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及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疫症而受到不利影響。墨西哥及美國因H1N1病毒而爆發甲型流感，H1N1病毒更迅速擴散至多個國家。而若干亞洲及歐洲地區則有爆發由H1N1病毒引致之高致病性禽流感之報導。近年來，中國多個地區有多宗禽流感報告，當中包括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人類爆發禽流感或會導致廣泛地區面臨健康危機，繼而令多個國家（尤為亞洲）之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再度爆發類似於二零零三年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及若干其他國家之非典型肺炎（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或會引起同類規模之類似不利影響。該等傳染病持續出現或再次出現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之發展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出境或限制將產品船運至海外，以及暫時關閉生產設施以進行檢疫或作預防用途。關閉生產設施或限制出境或船運限制可能嚴重中斷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運作，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書面預防措施或應變計劃以應付爆發任何疫症或其他傳染病（包括甲型流感(H1N1)、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

有關估值及備考財務資料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或會影響其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列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核心技術之視作成本為3,109,31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須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由於山陽科技尚未使用核心技術展開商業生產或出售其多晶硅，董事於現階段無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估計本集團預期從核心技術產生之未來現金流以計算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以及評估是否須就核心技術確認減值虧損。倘核心技術之視作成本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需作出調整以反映減值虧損之影響。

風險因素

董事預期核心技術於完成後首個報告期或之前可供使用，而彼等可評估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核心技術可能於完成後首個年度業績出現減值。儘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可能對多晶硅市場或山陽科技經營之行業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情況會否出現任何變動。倘山陽科技於完成後之指定時間未能投入全面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其產品，則核心技術之價值或會出現減值。倘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金額（如有）為重大，或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營運歷史不足，而往績記錄未能作為評估其未來表現之適當基準。

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首個生產廠房之商業生產。山陽科技可供潛在投資者評估其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財務往績記錄確為有限。儘管山陽科技計劃於台灣進一步興建生產廠房，其擴充計劃或會受到延誤，且並不保證其擬定擴充計劃將會獲利。因此，山陽科技於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能作為其未來表現之準確預示。

祿訊之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

由於祿訊之會計師報告載有對未能編製祿訊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故其或未能恰當反映祿訊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載有保留意見。

由於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載有對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核心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其或未能恰當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狀況。

計算報告涉及假設。

由於計算報告涉及多項假設，因此計算報告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目標集團之真實公平值。

有關技術之風險

太陽能行業變化迅速，而引進新技術或改良現有技術或會令山陽科技之技術減少競爭力或過時。

太陽能行業之特點是變化迅速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發明不斷推陳出新。新技術、原材料及產品或會於光伏行業出現，則會影響山陽科技之穩健及競爭力。該等技術改革及發展增加山陽科技提升產品之需要（如追求更高質量）。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生產技術，以生產相比山陽科技產品而言為低成本、高質量之多晶硅。其他公司開發或採用之技術就多晶硅產品商品化而言或會比山陽科技之專利技術更為有利，導致山陽科技產品過時。此外，多晶硅生產技術之進一步發展可能會引致生產成本或產品性能較自「西門子」或FBR工序所得的更低或較佳。

現有經營者對成本結構之改進（如使用「西門子」及FBR工序）可使山陽科技之競爭力降低。現有一線生產商在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其工序效率方面取得巨大進步，且不排除作出進一步改善。

因此，山陽科技之未來成功部分取決於經擴大集團能否預視及就該等變動作出反應，以及將其定位於市場之有利位置。山陽科技或需要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方面，以維持市場地位，緊跟光伏行業技術提升步伐及於日後有效競爭。倘山陽科技無法進一步優化或提升其產品或無法跟上技術及行業準則提升步伐，可能會令其產品缺乏競爭力或過時，繼而會削減其市場份額，導致其銷售淨額及溢利下跌。

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專業技能及技術，可能會損害山陽科技之競爭地位。

山陽科技已開發有關生產多晶硅之專業技能及技術，而有關專業技能及技術在削減生產成本方面起關鍵作用。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對維持山陽科技於多晶硅行業之競爭優勢至為重要。山陽科技僅就其主要生產設備（即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於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取得專利。該公司現時透過與僱員及外界人士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提供之保護有限，且山陽科技所採取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之行動或會不足。此外，其他人士可能透過獨立開發取得有關山陽科技專業技能及技術之知識。倘未能保護其生產程序相關之專業技能

及技術及／或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可能會損害其競爭地位。第三方可能侵犯或挪用其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制止未授權使用專有技術可能存在困難及耗資高昂。此外，為執行其知識產權、保護其商業機密或釐定其專有權利之效力及範圍，山陽科技或須進行訴訟，而有關訴訟之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會將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山陽科技業務以外地方。無法保證有關潛在訴訟之結果會對山陽科技有利。任何有關訴訟之不利裁決將會損害其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可能損害其業務、前景及聲譽。

山陽科技可能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挪用或其他索償，而倘判決對山陽科技不利可能導致其須支付巨額賠償。

山陽科技之成功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使用及開發其技術及專業技能以生產多晶硅之能力。儘管山陽科技已就其主要生產設備（即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於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取得專利，其可能就其生產程序面對侵犯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之其他專利索償之訴訟。有關光伏技術專利索償之有效性及範圍可能牽涉複雜之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故此結果可能極不確定。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商標糾紛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之抗辯及興訟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山陽科技之資源以及其技術及管理人員之注意力。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之不利裁決，可能導致其須對第三方負有重大責任，要求其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其生產程序或勒令其禁止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或使用其自行開發技術以外之技術。訴訟拖長亦可能令其客戶或潛在客戶在爭議解決前延遲或限制向其採購或使用其產品。

有關於台灣經營業務的風險

台灣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狀況之轉變可能會對山陽科技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山陽科技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台灣。台灣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導致調整多項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不一定會對山陽科技之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台灣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

風險因素

台灣政府之政策改變，例如控制通脹之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變更以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法規項下有關支付股息之限制，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匯出股息之能力，或會影響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現時於台灣經營業務。目標集團作出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能力因而受到台灣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法規可能在多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異（包括僅可以純利支付股息之規定），因而限制可供分派之溢利金額。

遵守環境及安全法規可能費用高昂，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有損公眾形象，甚至可能產生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或令山陽科技暫停業務營運。

山陽科技須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之法規。遵守環保法規費用高昂。此外，倘台灣政府日後採取更為嚴格之法規，則遵守台灣環境保護法規之成本可能上升。於台灣之額外生產廠房落成後，山陽科技須遵守當地環境保護機關之法規及受其定期監察，並須遵守所有台灣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山陽科技亦須於有關機關註冊生產程序將使用之危險化學品及取得安全許可，包括儲存及使用危險化學品之許可及使用常壓容器之許可。無法保證山陽科技將於其生產廠房落成或開始商業投產後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及許可，甚至可能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及許可。有關政府機關有權罰款或對改正任何不合規事宜訂下最後期限，或在山陽科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時指令山陽科技中止興建廠房或生產。倘山陽科技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之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受巨額罰款或損失或暫停其業務營運，而其聲譽亦可能會受損。

經擴大集團將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將經營的行業概覽。

太陽能光伏行業

當前，太陽能光伏產業應用兩種主要電池技術：即晶體硅（「晶體硅」）太陽能電池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而後者近期已進入市場。根據技術報告，晶體硅技術及薄膜技術分佔市場份額80%及20%，而預期市場份額比率於今後五年仍保持不變。此前薄膜技術在製造成本架構方面較晶體硅技術有優勢，因此一度受市場青睞。自二零一零年初起，由於多晶硅基礎材料成本大幅降低，及薄膜太陽能電池功效遠不及預期，故晶體硅技術受終端客戶垂青。對於晶體硅的轉變已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加速。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出之里昂證券太陽能行業展望(CLSA Solar Sector Outlook)報告，全球太陽能安裝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之19.11吉瓦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20.55吉瓦，年增幅為8%。最顯著之增幅為預測中國之太陽能安裝由二零一零年之520兆瓦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1,800兆瓦，年增幅達246%。經過去三年平均增幅逾100%之增長後，今年全球太陽能安裝之需求增長將會放緩。由於歐洲補貼進一步縮減，故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安裝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報告表示增速減慢乃因為現時供過於求之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但對未來十年裝機容量將能以28%之年複合增長率遞增仍感樂觀，此增幅被認為屬保守數據，因為中國、美國、印度及日本等過往並無政府補貼而太陽能安裝仍以高速增長之地區，現在均獲得政府補貼。

Solarbuzz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預測中國之裝機容量將為195個項目逾1.8吉瓦，將貼近美國今年之裝機容量。半數以上之裝機容量將位於西北地區，乃因中國青

行業概覽

海930計劃及全國統一的固定電價政策使然。隨著整體系統價格下降，報告預測自付電價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將會增多。

	全球太陽能安裝 (兆瓦)					
	08A	09A	10A	11CL	12CL	13CL
比利時	48	285	424	350	370	400
捷克共和國	51	398	1,490	150	140	150
法國	46	219	719	1,080	1,290	1,550
德國	1,500	3,806	7,408	6,670	4,000	3,200
希臘	11	36	150	230	340	370
意大利	258	717	4,800	4,080	2,860	3,000
西班牙	2,511	17	369	350	390	420
歐洲其他國家	78	141	365	470	610	790
日本	230	483	990	1,190	2,380	3,330
美國	342	477	878	2,200	3,730	5,600
加拿大	10	62	105	500	660	980
中國	45	228	520	1,800	3,600	5,400
印度	40	30	200	500	980	1,460
南韓	274	167	131	140	160	320
世界其他國家	126	297	559	840	1,260	1,640
全球	5,570	7,363	19,108	20,550	22,770	28,610
增長率(%)	132	32	160	8	11	26

資料來源：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公噸／ 每年)	(公噸／ 每年)	(公噸／ 每年)	(公噸／ 每年)	(公噸／ 每年)
太陽能行業對多晶硅之 需求 (包括虧損)	48,000	81,000	153,000	212,000	200,000
電子行業對多晶硅之 需求 (包括虧損)	22,000	19,000	27,000	30,000	32,000
對太陽能及電子行業之 多晶硅供應能力 (包括虧損)	70,000	100,000	180,000	242,000	232,000

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

多晶硅乃晶體硅太陽能電池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二零一零年多晶硅略微供過於求。根據Photon Consulting的資料，二零一一年之預期全球多晶硅產量將為242,000公噸，太陽能行業及電子行業對多晶硅之需求分別為212,000公噸及30,000公噸，總需求量為242,000公噸。預計於二零一一年這種平衡將維持，但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潛在的多晶硅產能開始擴充，差距將拉大。

行內採用之不同工序詳情

傳統製造多晶硅之「西門子」工序引起行內對環境風險及一般安全性的關注。較新式的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流化床反應器（「**FBR**」）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科技所產生的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碳排放更低、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i) 「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硅之工序，乃使用氣態氯化氫將冶金硅轉換為三氯氫硅（「**TCS**」）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氣，三氯氫硅將分解為硅及亞氯酸氣體。「**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三氯氫硅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硅的沉澱物將於棒上形成。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ii) 經改良「西門子」工序

指為半導體或太陽能行業生產高純度硅之工序，乃使用氯化氫將冶金硅轉換為硅烷之工序。經過若干次之蒸餾程序後，透過於號稱「**CVD**反應器」加入氫，硅烷將熱分解為硅及亞氯酸氣體。「**CVD**反應器」亦稱為「西門子」反應器。於此過程中，高溫多晶硅棒將放入具有冷卻水牆之「西門子」鳴鐘反應器。硅烷氣體（非傳統「西門子」工序中的三氯氫硅氣體）將經過該等多晶硅棒，而氣體中硅的沉澱物將於棒上形成。當該等棒達到所需尺寸，將會被提取。有關製成品將形成多晶硅厚片或棒。

(iii) FBR工序

FBR乃可進行一系列多方面化學反應的反應器。於此類的反應器中，流體（氣體或液體）以高速通過顆粒固體物質（通常為可形成細小球體的催化劑）以中止固體之形成，並使其如流體般運作。該過程（稱為流體化）為FBR帶來重要好處。因此，流化床反應器目前應用於多個行業，例如光伏行業。硅烷氣體或三氯氫硅將以流質狀態通過FBR。固體其後將於FBR以高壓及高能量凝固。有關製成品將形成顆粒多晶硅（而非「西門子」反應器所產生之多晶硅厚片或棒）。

多晶硅之定價

根據Photon Consulting發佈之硅價格指數，由於金融危機導致市況不利，故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之高位每公斤417美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每公斤219美元。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一步急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跌至每公斤72美元。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初繼續下跌至每公斤52美元至55美元之間。然而，此後由於需求增大以及歐洲各國及美國政府對新太陽能項目建設之支持，多晶硅之平均現貨價格得以恢復，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升至每公斤60美元至9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根據里昂證券報告，由於多晶硅供過於求的情況持續存在，大中華地區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現貨價已跌落至每公斤30美元以下。國際多晶硅供應商在Photon Consulting目前觀點的支持下能夠控制更高的定價。

市場現貨價可就山陽科技之產品價格提供有意義之比較，皆因山陽科技按訂約生產之太陽能級多晶硅規格可與太陽能級多晶硅行業使用之典型規格（即「Wacker」太陽能級規格）媲美。反之，較高規格電子級多晶硅及較低規格5N級（或以下）多晶硅之定價與Photon Consulting發佈之硅價格指數或里昂證券報告所述現貨定價不一致。

儘管若干邊際生產商的平均售價已跌至現金成本以下，二零一二年整個價值鏈內的循環回收將超過現金成本。儘管歐洲需求近期有所降低，但亞洲及美國的需求仍能夠抵銷有關降低。多晶硅價格現處於市場底部。市場人士認為當前的定價水平為頗受歡迎的衝擊，以排擠規模更小及生產成本更高的生產商並允許整個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將定價重置於健康水平，而該水平預期將位於35至39美元。

競爭格局

根據Photon Consulting的資料，主要多晶硅製造商包括Hemlock、Wacker、保利協鑫、OCI、REC、MEMC及Tokuyama。該等多晶硅製造商同時採用了專業及整合式業務模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對產能之估算，在這七位製造商中Hemlock是最大的多晶硅製造商。

Hemlock為多晶硅及其他硅基產品（用於製造半導體設備及被動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領先供應商。

Wacker製造各類化學產品，包括向半導體製造商提供硅片。

保利協鑫為一間中國電力公司，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及在中國經營熱電站。

OCI為一間從事多晶硅、無機及汽油化學物及絕緣體物料製造及銷售之全球公司。

REC為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多晶及單晶硅晶片製造及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生產之整合製造商。

MEMC從事多晶硅的生產、硅晶片的發展、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服務。

Tokuyama生產無機及有機工業化學品、多晶硅、合成樹脂、水泥及建築材料。

上述各多晶硅製造商之產能及市場份額載列於下表：

	Hemlock	Wacker	保利協鑫	REC	OCI	MEMC	Tokuyama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之							
產能(公噸)	42,700	35,800	32,500	31,600	19,200	12,500	8,400
市場份額	16.9%	14.2%	12.8%	12.5%	7.6%	4.9%	3.3%

資料來源： Photon Consulting

多晶硅之市場增長

多晶硅供過於求之現象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一二年。根據Photon Consulting，全球多晶硅行業錄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多晶硅產量34%之增長。全球多達三分之二之多晶硅製造商將因產量上升而不得不合併或結束業務，此項預測尤其針對中國多晶硅製造商，因為彼等大部分正因市場供過於求而面對停產之問題。因此，僅極具成本效益之製造商方可生存並繼續作長遠發展。董事相信，相比Photon Consulting之主要多晶硅製造商列表中其他對手，山陽科技之製造成本最低。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 (1) 授出購股權及關連交易
 - (2) 發行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 (3)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 (4)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部分 –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 (其中包括)：

- (i) 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各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其正尋求批准建議購股權授權，以就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其已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其正待現有配售授權屆滿後尋求建議換股授權之權力，以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或因根據換股股份之發行條款擬訂之可換股債券文件不時調整換股價而致使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而成之其他換股股份數目；及
- (ii) 其已與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2,50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五章項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限。吳博士、老先生、胡先生及莊友衡博士均為承授人及本公司董事。因此，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限。

由於服務協議之年期逾三年，故服務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現有配售授權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藉以使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換股債券文件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達1,4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現有配售授權已授予董事，其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起計滿110日當日）失效。因此，現有配售授權現已失效。為准許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現有配售授權屆滿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換股授權，以根據換股股份之發行條款

擬訂之可換股債券文件發行換股股份。建議換股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提出，並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部分「2. 建議換股授權」各段所詳述之條件為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75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通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籌資1,750,000,000港元。待各項銷售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規定，待完成後，賣方與山陽科技將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向山陽科技提供至多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額，以供撥付山陽科技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

- (i) 有關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ii) 董事會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iv) 域高融資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該等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 (v)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v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v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viii) 計算報告；及

(ix)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上述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部分 – 建議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已於購股權公佈中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各自訂立購股權契據，惟須受下文「c)條件」各段所列條件規限。各購股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授出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授予各承授人以下數目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予以行使）：

承授人	職務	購股權相當於
吳博士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450,000,000 股股份
胡耀東先生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總裁	115,000,000 股股份
莊友衡博士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75,000,000 股股份
朴義源先生	本公司之顧問	50,000,000 股股份
老先生	董事	10,000,000 股股份
鄭蓮晃先生	山陽科技之副總裁兼一廠廠長	10,000,000 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職務	購股權相當於
張永明先生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10,000,000 股股份
沈昭先生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10,000,000 股股份

b) 代價

承授人各自就獲授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各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如下：

- (i) 聯交所批准授出購股權（如需要）；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契據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購股權股份（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各購股權契據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本公司隨後已與各有關承授人同意將該等條件達成之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根據購股權契據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已有條件按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授出。

d) 歸屬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同意另定日期，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之購股權數量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滿 12個月 當日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25%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滿 24個月 當日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另外35%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滿 36個月 當日	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餘下40%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獲行使。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承授人各自所持之購股權將全數自動歸屬，並可即時予以行使：

- (i) 目標公司或山陽科技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地點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ii)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山陽科技最少50%權益；
- (iii) 本公司與承授人就承授人之購股權應全面歸屬達成一致；或
- (iv) 倘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30%或以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引發購股權自動歸屬之事件被視為符合市場預期。歸屬安排乃為保障購股權價值免受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若干變動所影響而屬必要之安排，以確保購股權對承授人而言仍屬合適獎勵。

尤其在發生第(ii)或第(iv)項情況時，目標公司／山陽科技或本公司將發生「控制權變動」。在此等情況下，購股權之價值或會因目標公司／山陽科技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新擁有人之行動而受不利影響。基於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令承授人對本公司有所承擔，從而在發生「控制權變動」而令本公司發展方向變得不明朗時仍能得到承授人之專業知識、貢獻及全力熱誠付出，故將引發自動歸屬安排，並將能保障購股權之價值及加強承授人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此外，一般公司就購股權協議一如購股權契據般載入一旦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自動歸屬之條款實屬普遍。因此，本公司認為自動歸屬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e) 行使期

一經歸屬（如上文所述），購股權便可隨時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須受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

受上述條件規限，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g)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行使價乃與各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釐定行使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最近期配售股份之價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給予承授人合適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表現，以及憑藉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倘獲續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對提升股東價值之可能性及為股東帶來之好處。

行使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ii) 股份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5港元折讓約6.8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0港元溢價約96.08%。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而賦予各承授人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乃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且其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股息乃支付予宣派該股息決議案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本公司將確保正式行使其購股權之承授人已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有關日子妥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予以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詳述之條件達成以及購股權歸屬並由任何承授人於行使期內行使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

j)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 (ii) 本集團聘請之承授人以正當理由以外之原因辭職或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
- (iii) 本集團因故終止聘用本集團所聘請之承授人。

上文第(ii)分段所述的「正當理由」指在無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發生購股權契據所指之若干行為或違反事宜。

k) 參與其他證券分派及／或發售之權利

承授人在行使其購股權前概無任何權利根據彼等各自購股權契據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證券之分派及／或發售。

l) 轉讓或轉移購股權

購股權契據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

m)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諾，在等待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或失效時：

- (i) 本公司將作好準備自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不具優先購買權）足夠股份，以悉數滿足購股權股份（以當時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所有當時流通在外其他股份認購權及轉換權之所需；
- (ii)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完全參與於相關行使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乃在相關行使日期之前，且其金額及有關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相關行使日期前向聯交所提交，則之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除外）；
- (iii)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行使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將獲准於配發及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責任於私有化計劃可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生效時終止；
- (iv) 本公司將確保，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將予正式有效發行及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及

- (v) 本公司將就簽訂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行使其項下之認購權及於行使該等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支付（倘適用）所有香港印花稅、註冊費或類似費用，惟在各種情況下均以應由本公司支付者為準。

n) 本公司清盤

倘於購股權期間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i) 若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安排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有關承授人（作為購股權之持有人）為該項安排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安排計劃向有關承授人提呈一項建議，則在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獲必需之本公司大多數相關證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此項安排計劃或建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彼等均具有約束力；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關承授人將有權於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之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行使通知並支付行使價之方式作出選擇，視其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以行使通知內訂明者為限），並已於該日成為其因行使而有權獲取之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則就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應在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就有關事宜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須提醒有關承授人其於本段所述之權利。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進行非自願清盤，則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即告失效。

o) 資本結構重組

倘及每當股份因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有所不同，而任何購股權可歸屬或仍可行使，則(i)行使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等事項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修訂

後之面值，再以乘積除以先前的面值及(ii)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乘以先前之面值，再以乘積除以修訂後之面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不得在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之情況下對行使價或購股權股份數目作出其他調整。

2.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山陽科技之50.1%股權權益。山陽科技即將開始商業生產多晶硅並計劃大力提升其產能，以滿足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市場需求。擴張多晶硅業務需要山陽科技之僱員、本集團之行政人員以及本集團於多晶硅業務方面之顧問及策略夥伴之專長、貢獻及全面投入。鑒於擴張計劃，董事會建議向山陽科技之若干董事及重要僱員及本集團之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該等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山陽科技之擴張計劃及本集團之成功整體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以及調整彼等利益使之與本集團掛鈎之適當方式。

本集團已採納多元化策略，以擴大其長遠可持續收入基礎。山陽科技已物色合適之投資以落實本集團之多元化策略。將山陽科技合併入本集團，必須(i)成功收購山陽科技之控股權益及(ii)山陽科技可開始商業生產並計劃大力提升其創新科技之產能，以大規模及按遠低於競爭對手的生產成本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

為達致上文所述，數位主要人員之通力合作和貢獻乃非常重要，彼等各自具備相關領域之專長，故均擔當特定職責，共同負責投資取得整體成功。承擔重要職責之主要人員之職責及職位概述如下：

- (i) 就收購事項而言，胡耀東先生主要負責就收購事宜、融資模式、估值事宜，以至相關集資和促進投資關係措施進行磋商；莊友衡博士則負責營銷

及投資者活動，主要針對大型主要投資者，以及就能源相關行業之現時發展提供意見；朴義源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收購事宜及相關集資活動之法律、盡職審查及結構和文件工作；以及老先生則整體負責確保收購事宜及集資活動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和遵守規定，並參與營銷、投資者活動及集資活動。

- (ii) 就計劃擴充之山陽科技業務而言，主要負責人包括吳博士、胡耀東先生、鄭蓮晃先生、張永明先生及沈昭先生。彼等各自之職責於本董事會函件E部分「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d)管理團隊」各段詳述。

承授人過往之貢獻已促使初步收購事項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圓滿完成。隨著山陽科技即將全面併入本集團，本公司之目標為打造本集團為光伏行業之翹楚，發揮山陽科技在創新技術方面之技術優勢，並全面開拓太陽能市場龐大之增長潛力。達致此目標需要上述主要人員努力不懈之貢獻和付出。

董事會認為，上述主要人員過往及未來之貢獻理應獲得適當獎勵，並應恰當地激勵彼等未來繼續貢獻以及進一步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因此彼等獲選為承授人。

購股權契據並無訂下業績目標。董事會相信，訂下業績目標以鼓勵承授人之宗旨已載入購股權契據內。購股權之貨幣價值僅會在對本公司股價之未來走勢有利（從而對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業績有利）時方套現予承授人。此外，承授人將會因歸屬期而更願意留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徵詢域高融資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另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達成之購股權契據之條款整體（尤其是行使價及歸屬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身為承授人之董事並未就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參與任何討論或發表任何看法。

3.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行使購股權將籌得款項淨額約292,00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價0.40港元計算），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 股權架構之變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公開資料，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購股權行使前及緊隨購股權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接購股權行使後之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吳博士	0	0%	450,000,000	8.50%
胡耀東先生	0	0%	115,000,000	2.17%
老先生	2,500,000	0.05%	12,500,000	0.24%
莊友衡博士	0	0%	75,000,000	1.42%
僱員				
鄭蓮晃先生	0	0%	10,000,000	0.19%
張永明先生	0	0%	10,000,000	0.19%
沈昭先生	0	0%	10,000,000	0.19%
顧問				
朴義源先生	0	0%	50,000,000	0.94%
其他股東				
股東	4,564,278,952	99.95%	4,564,278,952	86.16%
已發行股份總數	4,566,778,952	100.00%	5,296,778,952	100.00%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此等數目乃與僅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並未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

5.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倘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達730,000,000股新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之行使價而發行之其他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以使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30,000,000股新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之行使價而發行之其他股份數目。

獨立股東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購股權之事宜。

有關購股權股份之建議購股權授權（倘獲授出）將於行使期結束後第十四日失效。

6.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根據第十五章

根據購股權契據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五章之規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聯交所批准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根據第十四A章

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及老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5)條，上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權契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而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訂立購股權契據（為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契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老先生外，概無承授人為股東。

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及老先生均為董事，於購股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權、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權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參考域高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投票提供意見）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之意見。

C 部分 –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1. 服務協議

a)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吳博士獲本公司聘用為執行董事。除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以外，服務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乃屬有效。

根據服務協議，吳博士將（其中包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及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包括制定政策及識別潛在客戶。

b) 薪酬

根據服務協議，吳博士之薪酬為每年300,000美元，按月等額支付並須每年審閱。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本公司可：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釐定之條款向吳博士授出購股權，該等條款須包括（視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於終止僱用彼之時加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歸屬時間；及
- (ii) 根據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向吳博士支付最多2,000,000美元之年度酌情花紅。

吳博士之薪酬（包括花紅安排）乃經考慮地位和經驗與吳博士相若之行政人員之酬金釐定因素、與吳博士之磋商、吳博士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及預期彼以後之貢獻而釐定。鑒於吳博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甚為重要，故董事認為其薪酬為公平。

吳博士之花紅乃由本公司根據吳博士之全年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務整體盈利情況全權釐定。本公司僅將於吳博士對本公司業務之盈利有所貢獻時方會向其發放年終酌情花紅。

吳博士與本公司就服務協議訂定薪酬之條款，主要和其與山陽科技訂定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相同，惟年終酌情花紅則由本公司按其表現及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盈利全權釐定。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組成。彼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彼等乃根據域高融資之推薦建議發表意見。

c) 終止

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僱用吳博士，倘吳博士：

- (i) 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文，而吳博士未能於本公司要求之期限內採取措施補救，或經本公司警告後進一步或繼續違反相關責任；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認為) 干犯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規定辭任董事職務；
- (iv) 被裁定行為失當或履行職務時故意疏忽；
- (v) 精神失常或被任何辦公室委員會根據任何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法律置於非志願控制之下；
- (vi) 被裁定或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履行其職務；及
- (vii) (本公司認為) 行事或行為之方式，會使其本身、其辦公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名譽受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最佳利益。

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可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另一訂約方支付六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而終止僱用吳博士，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

倘吳博士之僱用因任何原因終止，則本公司須：

- (i) 向吳博士支付直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之薪酬；
- (ii) 向吳博士支付任何應累計假日薪酬及按比例計算的非完整年度應享有假日薪酬款項；及
- (iii) 向吳博士授出本董事會函件B部分「1.購股權契據 – d)歸屬」各段所述根據購股權契據條款彼作為訂約方已歸屬之任何購股權。

d) 條件

服務協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吳博士之背景資料

吳博士，又名Mark Wu，51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化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加州理工學院(「加州理工」)頒授物理學化學博士。此

前，吳博士乃IBM瑞士歐洲暑期學院講師、加州理工並行超級計算設施中心科學研究員、「美國高性能計算及通信(HPCC)：挑戰超級計算計劃」項目審閱人及加州理工高級超級計算中心高級研究員。彼亦於各類組織，包括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噴氣推進實驗室、IBM及聖地亞哥超級計算中心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專注於研發清潔科技應用。

吳博士亦為山陽科技之董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山陽科技主席及擔任祿訊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吳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委任吳博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作出披露。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服務協議向吳博士提供重要職位將可提升其管理本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之管理效率。吳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山陽科技註冊成立之日起即出任其董事。董事會相信，吳博士一直以來對山陽科技之擴充規劃及本集團之整體成就實在功不可沒。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為激勵和獎勵吳博士的合適之舉，以將彼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董事會非常欣賞吳博士之表現，並認為其對本集團過往之發展做出極具價值之貢獻，尤其吳博士為核心技術之發明者，核心技術為全面大力提升商業生產不可或缺之部分。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徵詢域高融資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另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吳博士及其聯繫人（就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須就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之條款。服務協議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部分 – 發行換股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

1. 現有配售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配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50,000,000股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從而使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為數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為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轉換為62,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換。

現有配售授權已授予董事，其條件為（其中包括）其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起計滿110日當日）失效。因此，現有配售授權現已失效。

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依據其條件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ii)適用提早贖回日期（如本公司選擇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兩者中之較早者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2. 建議換股授權

為准許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現有配售授權屆滿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換股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的發行條款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新的所得款項。

建議換股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換股授權須受下述全部條件所規限：

- (i) 根據建議換股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總數將為2,838,000,000股，或因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就換股價不時作出調整而將予發行之其他換股股份數目。
- (ii) 換股股份之任何配發及發行將按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作出。
- (iii) 初步換股價為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
- (iv) 根據該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收購事項及建議換股授權並非互為條件。

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1,4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5厘，每日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定義見下文）贖回各份債券。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滿30日之首個營業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日期」）進行。
債券持有人選擇 提早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發行人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價	<p>贖回價（「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p> <p>(a)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加</p> <p>(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p>
換股權	<p>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a)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b)可換股債券之公司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七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將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惟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有關轉換：(i)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導致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p>
換股價	<p>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p>
調整	<p>有關股份拆細或合併、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之慣常調整事件。</p>
換股股份	<p>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900,000,000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p>
違約事件	<p>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p>

轉讓	可自由轉讓。
抵押	無抵押。
負抵押	<p>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且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現在或將來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應比例之抵押除外。</p>

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獲得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形式為銀行借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未來債務、貿易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

「金融債務」指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及在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借方結餘所涉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債項。

可換股債券及建議換股授權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待股東批准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4.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時可按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數目之換股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4%；及(ii)經配發及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3%（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按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換股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換股價

換股價為0.50港元（或會調整）。初步換股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當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價格釐定協議，以按照配售協議確定初步換股價；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溢價約4.17%；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溢價約145.10%。

6.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向Improve For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股份。	141,000,000港元	作為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有關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所得款項108,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可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及餘額33,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向至少六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2,2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240,371,000港元，其中844,160,000港元來自配售股份及1,396,211,000港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	為初步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所要求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1,170,000,000港元已用於初步收購事項，及餘額1,070,000,000港元已用作目標集團所要求之資本開支、研發成本及營運資金。

於董事物色及評估可再生能源相關行業之潛在投資時，鑒於將資金存放銀行所賺取之利息微薄，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進行之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已投資於上市證券以作短期持有。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7.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為準：

	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全面行使可換股債 券後之股權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老元華先生 ^(附註1)	2,500,000	0.05	2,500,000	0.03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附註1)	1,250,000	0.03	1,250,000	0.02
Old Peak Limited	501,728,000	10.99	501,728,000	6.78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00	10.95	500,000,000	6.7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2,838,000,000	38.33
其他公眾股東	3,561,300,952	77.98	3,561,300,952	48.09
總計	<u>4,566,778,952</u>	<u>100.00</u>	<u>7,404,778,952</u>	<u>100.00</u>

附註1：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董事。

附註2：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此等數目與僅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並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發行最多達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全面行使可換股債 券後之股權 ^(附註2) 及全面行使購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老元華先生 ^(附註1)	2,500,000	0.05	已發行股份	2,500,000	0.03
			購股權股份	10,000,000	0.12
Peter Temple Whitelam 先生 ^(附註1)	1,250,000	0.03	已發行股份	1,250,000	0.01
Old Peak Limited	501,728,000	10.99	已發行股份	501,728,000	6.17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000	10.95	已發行股份	500,000,000	6.1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承授人(老先生除外)	-	-	換股股份	2,838,000,000	34.89
	-	-	購股權股份	720,000,000	8.85
其他公眾股東	<u>3,561,300,952</u>	<u>77.98</u>		<u>3,561,300,952</u>	<u>43.78</u>
總計	<u><u>4,566,778,952</u></u>	<u><u>100.00</u></u>		<u><u>8,134,778,952</u></u>	<u><u>100.00</u></u>

附註1：老元華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董事。

附註2：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此等數目與僅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並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發行最多達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股股份。

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應尋求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須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換股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行使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最多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換股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於建議換股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認為，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部分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買賣協議

董事會於收購公佈中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修訂

b)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擁有目標公司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49.9%。

保證人：賣方及謝女士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於簽訂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且賣方及謝女士個別向本公司保證，緊接完成之前，按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言，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賣方及謝女士就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之聲明及保證而承擔之申索責任總額限於2,500,000,000港元。

謝女士於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間接擁有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目標公司（彼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c)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初步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初步收購事項均與本公司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股份有關。

董事最先曾於初步收購事項磋商期間仔細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收購銷售股份之可能性，此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緣由，旨在斟酌此事。鑒於山陽科技之技術效能並不明朗，故董事認為，選擇僅收購山陽科技50.1%權益可達致最佳平衡，一方面可限制本公司對山陽科技之風險，乃屬審慎之舉；同時，倘該技術被證實為成功，則會賦予本公司受益之先機。由於認為該項技術獲得成功之可能性更大，故董事認為，加速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就商業方面而言乃屬合理決定。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決定開始磋商收購事項，隨後立即與賣方進行磋商。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謝女士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修訂契據載有對買賣協議第8項先決條件之修訂，以便提及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而非吳博士與山陽科技訂立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而後者將於訂立服務協議時予以終止。修訂契據概無載有其他修訂。

於本公司就初步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前，有關收購事項之磋商並未開始，而於刊發該通函前亦未作出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決定。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初步收購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有關收購事項之磋商並未開始，而於該日期前亦未作出有關進行收購事項之任何決定。

d)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49.9%）。與目標公司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董事會函件本部分「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各段。

e) 代價及付款方法

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1,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代價債券方式支付。

本公司建議從其可用現金以及透過出售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若干流動證券而可變現的所得款項來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而毋須藉助外部融資。本公司計劃動用現金流向償還代價債券提供資金。

f)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產能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之最多21,000公噸；(ii)降低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不足及現有多晶硅生產商進一步降低成本的能力有限；及(iii)對太陽能級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

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之原先購買成本約為新台幣449,100,000元（或相等於約120,144,462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祿訊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支付之金額新台幣90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240,770,465港元）之49.9%。

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應佔山陽科技資產淨值之約11.9倍。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示，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785,417,000元（或相等於約210,116,907港元）。

代價較就初步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有所溢價。溢價主要因為山陽科技的商業企業價值有所提升。計算報告顯示山陽科技在擴充規模下的商業企業價值為648,000,000美元。此商業企業價值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前通函所披露之由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報告之價值306,000,000美元為高。其他原因在本通函本部分「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論述。上述所有原因已計入銷售股份的應付款項溢價中（相較初步收購事項已付代價而言）。就上述各項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價值。

董事會就收購事項研究了若干不同之代價結構，但均不及上述之結構理想。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並放棄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初步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初步收購事項就目標公司之50.1%股權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150,0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達成初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就此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以來，山陽科技通過對生產四氟化硅的（生產多晶硅的主要輸入氣體）的設備及程序設計上有重大改變而在提高工序效率及技術商業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目前擬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化生產。山陽科技之戰略夥伴海潤光伏最近取得中國證監會之上市批文，使海潤光伏作為在中國進行上市之一組特選清潔技術公司之一之形象得以提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簽署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以向Schott供應多晶硅。

本公司已接獲光伏行業內若干參與者有關按支持董事對銷售股份估值的指示價收購本公司於山陽科技全部權益的保密無約束力意向。本公司決定不進行該等討論，且並無就出售山陽科技的任何權益而與該等參與者訂立任何協議。

經考慮目標集團業務前景方面之上述積極發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徵詢域高融資之意見後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中另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山陽科技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計算。計算報告載入本通函附錄五內。

董事會知悉，EBITDA計算以及根據兩個情況：(i)根據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及(ii)根據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及一個新生產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對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之相應計算，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溢利預測。董事已審閱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有關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核查根據計算報告所載之上述兩個情況計算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企業價值之算術準確性。有關溢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乃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g)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銷售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日期後第九十(90)個營業日當日正午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證監會並無表示任何有關收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責任；
- (2) 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作或（視情況而定）裁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逆向收購，或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批准收購文件及收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4) 本公司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業務及營運之技術、法律、財務及經營方面；
- (5) 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6)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7) 賣方已獲得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一切所需豁免、同意、許可權及批准（定義見買賣協議）（如適用），可出售銷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目標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東之任何優先購買權）；
- (8) 服務協議於完成時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服務協議終止或重大違約事項；
- (9) 就收購事項或收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而言，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滿意之條款獲得所有適用許可（定義見買賣協議），而毋須對收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改或附加任何條件、承諾或責任；及
-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制定任何法律或法規，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得以生效，以致賣方或任何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或任何視為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此短語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為綜合短語）須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於銷售條件中，第10項銷售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賣方任何一方豁免，除非本公司或賣方書面議定則另作別論。第1至5項及第7至9項銷售條件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而第6項銷售條件則可由賣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列明可由本公司豁免之銷售條件可予豁免，以便賦予本公司最大之靈活性以完成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銷售條件。本公司承諾不豁免第3項銷售條件。董事將僅於經考慮達致各項有關銷售條件之成本、時間及可行性以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項銷售條件之風險後，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遵守該項銷售條件並非遵照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時，方會行使酌情權豁免該項銷售條件。

h)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徵詢域高融資之意見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另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代價債券

代價1,7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債券之方式撥付。

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理人）。
本金額	1,7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日（「計劃到期日」），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7)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於截至（及包括）計劃到期日止期間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2.5%每日累計，其後利息須每年按未償還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2.5%每日累計。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可轉讓性	代價債券將可自由轉讓（就代價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或較少金額之完整倍數進行）。
投票權	代價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最終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代價債券。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提早贖回通知 」）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代價債券。贖回須於公司提早贖回通知日期起計滿30日之首個營業日進行。
債券持有人 選擇提早贖回	<p>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發行人之控制權發生變動或(ii)股份於聯交所除牌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全部（而僅非部分）代價債券。「發行人之控制權變動」意為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提出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贖回將於有關債券持有人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發生。</p> <p>債券持有人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無權要求提早贖回代價債券。</p>
贖回價	<p>贖回價（「贖回價」）以港元計算，相等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代價債券本金額之100%；加(b) 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所有利息。
違約事件	此類交易之慣常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
狀況	代價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有關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規定優先之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代價債券上市及買賣。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代價債券尚未償付，且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持有51%或以上代價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為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惟於同時或之前，本公司於代價債券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應比例之抵押除外。

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代價債券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獲得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有關債務」應指任何未來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或獲發行藉以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為免引起疑慮，有關債務將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現有債務、形式為銀行借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未來債務、貿易債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債務。

「金融債務」指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及在金融機構開立之賬戶借方結餘所涉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債項。

假設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於計劃到期日的還款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延遲到期日。本公司亦相信經展示成功商業化及產量提升後，倘有需要進行債券再融資或被視為有利，經擴大集團將有其他資金來源。即使於計劃到期日並無足夠資金全面贖回代價債券，本公司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遲五年。可延遲到期日之能力讓本公司在面對市場不利變動下更具靈活性，可延遲償還代價債券。本公司亦因而可靈活應用可動用資源，在代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隨時調配贖回時間，尤其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且可全部或部分贖回。

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礎借貸利率5.25%，計劃到期日前適用的年利率2.5%乃非常優惠，尤其因代價債券為無抵押且不附帶任何換股權。預期代價債券將於計劃到期日或之前獲大部分（如非全面）贖回，以最大限度降低或避免於該日後支付利率高達12.5%之利息。鑒於可以選擇延遲到期日且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選擇權僅適用於本公司而非債券持有人），本公司認為在計劃到期日後適用的更高利率12.5%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須待股東批准及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3. 備用信貸限額協議

買賣協議規定，於完成時，賣方與山陽科技將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向山陽科技提供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額，以為山陽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考慮董事對同類設施之目前市場條款之意見後，由本公司、賣方及山陽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下文載列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人 賣方。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	山陽科技。
信貸額	500,000,000港元，即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提供之備用信貸限額之最高金額。
目的	為山陽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投資期	12個月，於山陽科技與賣方達成書面協定後可選擇續訂備用信貸限額。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優惠利率加2.5%。
抵押品	備用信貸限額須為無抵押。

賣方已告知本公司，根據備用信貸限額由賣方授予山陽科技之貸款將由代價之現金部分或由賣方向位於台灣之銀行借入之款項之方式提供資金。賣方已告知本公司，賣方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向台灣匯入任何資金以支付貸款，將會根據適用之台籍人士海外投資規定作出。

本公司相信備用信貸限額將令經擴大集團靈活度更高，及時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進行融資。

董事在評估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融資方法時予以審慎考慮。本公司認為，備用信貸限額將提供另一融資途徑，而其利率較性質相似之備用信貸限額的無抵押商業借貸之現有市場利率為低。此外，由於備用信貸限額並無抵押，並僅包括有關額外債務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有限限制性契約，其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帶來任何重大限制。本公司亦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來自商業貸款方之債務融資將令經擴大集團的利息負擔更重，且須與貸款方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和商討，亦須因應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現時股市狀況而定。其他方法亦包括股本融資，但此方法所耗成本龐大，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現有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認為備用信貸限額對經擴大集團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而言是合適的融資方法。

備用信貸限額之適用利率對本公司而言為有利，因為公司在無任何收益記錄，且僅擁有附帶之額外債務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有限限制性契約的情況下仍可取得巨額無抵押營運資金。備用信貸額將讓山陽科技可自本集團以外獲取所需資金，並有助山陽科技提升其信貸評級，藉以在未來以其他融資方式取得資金。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未來山陽科技將有需要動用備用信貸限額，但已與賣方商討信貸額的可用情況，從而告知山陽科技取得資金的須注意事項。確保山陽科技提升其信貸評級的另一個好處為在開展商業投產後，其有備用信貸以為其未來擴充取得額外融資。

4.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賣方、謝女士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將根據其中所載條款自動終止。

5. 認購期權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就初步收購事項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令本公司可按其與賣方將予議定之價格或經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業務估值所釐定之價格收購銷售股份。認購期權僅可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董事建議於認購期權期間開始前完成收購事項。賣方已準備於認購期權期間開始前按磋商基準訂立收購事項。故此，董事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在認購期權協議框架外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加速完成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可帶來若干好處，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將消除有關本公司會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銷售股份等市場不明朗因素，從而使投資者更易於對本公司作出估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函件本部分「8.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各段。

於完成後，認購期權協議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自動終止。

6. 賣方披露函件

賣方披露函件由賣方及謝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初步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於簽訂日期，該函件再次向本公司發出。賣方披露函件經買賣協議所提及，構成向本公司披露與或可能與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保證不一致之事實及情況之正式披露。有關函件包括涉及公開文件、章程文件、牌照、協議、管理賬目等一般披露以及相互對照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保證之特別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賣方披露函件中作出之披露為需要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7.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祿訊之唯一股東。當前，目標公司之49.9%及50.1%已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

祿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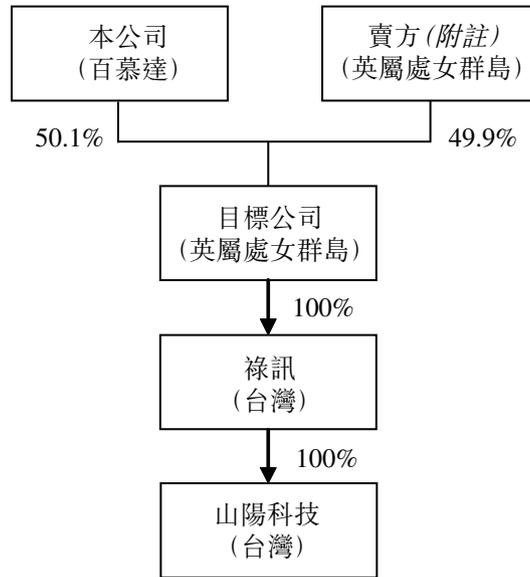
祿訊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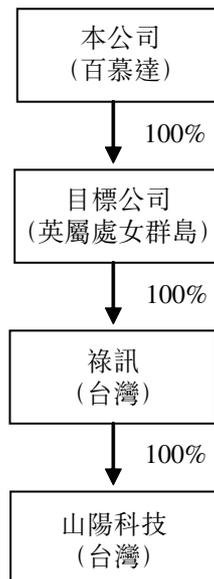
b)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謝女士間接於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



c) 山陽科技之技術

山陽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家位於台灣宜蘭縣的生產廠房，產能高達3,500公噸多晶硅。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前將其產能提升至高達21,000公噸。

多晶硅為太陽能價值鏈使用之主要原材料。製造多晶硅之傳統「西門子」工序伴隨着環境風險及業內普遍的安全問題。較新式的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被若干多晶硅製造商使用，以解決舊有技術的部分環保及安全問題，但業內仍不斷探索進一步的創新，以便令整個太陽能產品價值鏈碳排放更低、更為環保及削減高昂的成本。

與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常用之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認為其採用之所有生產工序具創新性，因其使用模組化生產線，其設計宗旨乃使用較低成本進料及大幅減低水電消耗。山陽科技相信其技術將有助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這將有助於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採購多晶硅之成本，使之能夠在無補貼情況下提供可按等於或低於電網平價之費用發電之產品。山陽科技計劃與市場上之既有多晶硅供應商競爭。大部分供應商乃使用經改良之「西門子」工序，並在產量方面主導多晶硅市場。

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光伏市場內硅錠、硅片、電池及組件之下游製造商及項目開發商。山陽科技已與國內及國際客戶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協議方終止協議，否則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其中一位客戶之合同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山陽科技直至二零一二年年末的產量均來自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

d) 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

與使用二氧化矽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之「西門子」工序或FBR工序不同，山陽科技使用六氟硅酸鈉(Na_2SiF_6)及水作為其原材料。六氟硅酸鈉為製造磷肥料之副產品，並可自中國及印度之肥料製造商隨時獲取。山陽科技工序過程所需之主要原料乃經高溫分解及其他初始過程後自六氟硅酸鈉製造。與西門子或FBR對手方相比，山陽科技生產之初始工序簡單，因此減少所需設備之數目、廠房所需之空間，以及製造多晶硅所耗之能量。

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之主要生產設備為具有專利之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器，可於閉環配置中進行生產。該閉環配置通過循環利用可大幅減少水之耗用量及廢料產品之產出。

山陽科技之多晶硅生產工序為一項獨特設計之組件化過程，儘量減少所佔用之樓面面積，以及消除「西門子」同軸過程中常發現之瓶頸問題：倘生產線之任何一個同軸部件（尤其是製造三氯氫矽之部件）發生故障，整條生產線將會停頓。

由於其生產工序簡單，故與具有相同產能之生產廠房相比，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之佔地及所需設備較少。山陽科技生產廠房之初始資本開支預計將大幅低於「西門子」及FBR工序生產廠房所需的資本開支。山陽科技相信，即使其使用直線折舊法及十年折舊期限就其設備成本計算折舊，其設備之折舊成本按長遠計仍將低於使用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製造商之設備折舊成本，彼等一般使用較長之折舊期限計算折舊成本。

「西門子」工序或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可產生高純度之太陽能級多晶硅及電子級多晶硅，故該等工序之生產成本高昂，而對環境構成之影響亦較大。相反，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之設計初衷為生產約6N至7N純度之太陽能級多晶硅，而價格具競爭力。技術顧問估計，山陽科技之生產成本為每公斤19.80美元，而現時處於業內前列之經營者以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之平均成本為每公斤24-3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山陽科技所使用之工序與「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之比較：

	「西門子」(包括經改良「西門子」) 工序及FBR工序	山陽科技技術
原材料	二氧化硅	生產化學肥料之副產品
原料使用	需涉及多個蒸餾程序及耗用較高能量	較清潔
生產線	耗用較高能量、「瓶頸」問題	閉環，因此耗用較少水模組化
資本開支	較高，此乃由於需佔用較多土地及較複雜之加工設備	較低，此乃由於佔用空間較少及使用組件設計
整體影響	較高純度之產品，但需耗用較高能量、存在爆炸之危險以及整體成本較高	太陽能級純度，但較環保及產生較少之危險元素及整體成本較低

據董事所知，現時市場上普遍用作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的技術為「西門子」工序、FBR工序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該等工序並不涉及山陽科技即將以工業規模應用的核心技術。山陽科技獲專利之主要生產設備為應用相關技術以工業規模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的關鍵一環。董事並不知悉以工業規模運用此技術以作同一用途的其他方法。

e) 山陽科技之供應商及客戶

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供應

山陽科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六氟硅酸鈉(Na_2SiF_6)及水。六氟硅酸鈉為製造磷肥料之副產品，一般被磷肥料生產商視為商業價值甚小之廢料產品而棄置。根據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該原材料於中國可供使用之最高數量為每年3,000,000噸，並可自其他生產磷肥料之產地獲得大量供應。因此，山陽科技預期原材料供應不會有任何限制，故並無訂立定期供應合約。

而於其試產方面而言，山陽科技自兩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六氟硅酸鈉，並擬就原材料的長遠供應而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協議。

至於生產設備方面，山陽科技已與一名設備製造商就山陽科技向該名設備製造商採購旋風式高溫反應器及所有相關配件而訂立設備採購協議。

根據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之資料，就有關六氟硅酸鈉供應或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採購生產設備而言，山陽科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於其多晶硅生產之不利情況。

客戶

山陽科技之目標客戶為全球潔淨科技市場內硅片、硅錠及光伏電池之下游製造商。山陽科技已與國內及國際客戶（包括海潤光伏、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固定年期之採購協議，據此，除非由協議方終止協議外，協議有效期均至少至二零一五年。其中一位客戶之合同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經過數月之磋商、產品測試及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就供應多晶硅訂立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

根據山陽科技之估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年末，該等採購協議產生之訂單可能將佔其預計產出之大部分。根據該等購買協議，山陽科技將根據其客戶之要求按有關訂單月份由Photon Consulting所報之硅價格指數之現貨價之折讓價提供多晶硅。客戶可（但非必須）向山陽科技購買多晶硅。有關購買協議之要求、付款條款及條款因應客戶而存在差別。根據山陽科技之資料，多晶硅供應商與客戶訂立固定年期框架協議乃一般慣例，該等框架協議載有經參考現行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對多晶硅購買量及價格之預測。實際數量、價格及特定條款，以及違反協議之罰款，將由訂約各方在發出實際訂單並獲接受時協定。董事確認，事實上多晶硅生產行業內所有合約均基於一框架形式制訂，訂約方可拒絕彼等之交付或接納承諾，惟並不表示框架協議並不確實。協議通常備有罰則條款，以保障訂約方免遭另一方失約而未能交付或接納產品。客戶向製造商支付訂金並不稀奇。山陽科技四項購買協議中，兩項協議訂有懲罰及訂金條款，規定合約一方若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便須支付金錢賠償。

有關海潤光伏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部分內「f)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之一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係」一段。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吳博士及經擴大集團與楊懷進先生及海潤光伏均無其他關係。

頂晶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太陽能電池及硅片之設計、生產及分銷。其主要提供180瓦特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他客戶訂製之組件，亦參與太陽能電池及硅片之生產及分銷，以及涉及買賣相關原材料業務。其產品應用於公共照明產品、路燈、交通燈、大廈屋頂及發電機之生產。頂晶科技為經擴大集團及吳博士之獨立第三方。

SREAP為一間以南韓為基地之硅材料貿易公司，擁有一間生產硅錠及硅片的聯營試驗廠房。SREAP為經擴大集團及吳博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Schott以德國為基地，為私人企業Schott AG之附屬公司。Schott是業界著名的光伏技術歐洲品牌，擁有逾53年歷史。Schott的產品線包括晶體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及非晶硅薄膜組件。Schott為海潤光伏的製造夥伴，為經擴大集團及吳博士之獨立第三方。

山陽科技相信，於其首個生產廠房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其多晶硅之價格及品質均具競爭力。在此基礎上及根據山陽科技之預測，直至二零二零年年末，上述購買協議產生之訂單將可能佔其預計產出之大部分。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山陽科技根據現有購買協議供應之多晶硅最高數量總額及於台灣之設計產能如下：

年份	根據		
	購買協議之 最高數量 (附註1)	設計產能 (附註2)	產能之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	2,500噸	3,500噸／每年	71%
二零一二年	5,000噸	15,000噸／每年	33%
二零一三年	6,000噸	21,000噸／每年	29%
二零一四年	7,000噸	21,000噸／每年	33%
二零一五年	8,000噸	21,000噸／每年	38%

附註1：指山陽科技根據現有購買協議須供應之最高數量總額，並不代表客戶須自山陽科技購買之最低數量。

附註2：設計產能乃僅根據山陽科技現時於台灣之擴展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算。

附註3：相等於第2欄之最高數量與第3欄之設計產能百分比。根據山陽科技之資料，經計及維修及停工期，一個生產廠房之最高使用率一般為約85%。

f)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鑒於以下段落所述之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有效競爭及得益於太陽能行業內多晶硅市場之預期長遠增長：

山陽科技應用一種「顛覆性」技術製造多晶硅

山陽科技就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而應用之技術被業內視為「顛覆性」，因其能夠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與生產過程有關之不利環境影響。山陽科技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有關主要生產設備（董事了解此乃應用此「顛覆性」技術以工業規模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的關鍵一環）。董事並不知悉以工業規模應用此技術以作同一用途的其他方法。董事以往得知若干踏足此行業之企業尋求其他「低成本替代品」生產多晶硅（例如UMG級硅），但該等企業所得之成本利益與出產多晶硅之質量並不符合市場預期。董事相信山陽科技之技術優勢將讓其適應太陽能市場未來趨勢及於該行業取得領導市場之地位。

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有助降低生產成本

山陽科技應用之創新技術可大幅降低多晶硅之生產成本。經營成本之主要節省環節為透過使用組件生產線來減少用電及用水，隨之而來的另一優點便是減少製造多晶硅對環境的損害。與其他多晶硅製造工序比較，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使用成本明顯較低之不同類型進料。此外，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採用「閉環結構」，容許在工序內循環使用部分進料。

誠如技術報告所述，多晶硅之生產成本預期為每公斤19.8美元，而現時處於業內前列之經營者以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之平均成本為每公斤24-30美元。根據技術顧問所發表之意見，假設使用山陽科技技術可作批量生產，則生產成本低於每公斤20美元對整個太陽能行業意味着重大突破。董事相信山陽科技之成本優勢將為其帶來高利潤率及產品強大之市場競爭力。

山陽科技進入多晶硅市場之所需資本投放較低

與生產多晶硅常用之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及FBR工序比較，山陽科技之創新技術所需投資成本較低，原因為所需的生產廠房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山陽科技可在樓房建造及生產設備上省減成本。根據技術報告，山陽科技每間3,500公噸生產廠房之投資成本估計約95,900,000美元，而估計採用傳統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之其他亞洲製造商就每1,000公噸多晶硅產能需要之投資成本一般介乎70,000,000美元至90,000,000美元之間。山陽科技生產工序之組件設計亦縮短複製生產線之時間。董事相信該技術優勢使山陽科技在資本運用上更具效率及在擴張產能方面更有彈性。

山陽科技已取得客戶長期合約

山陽科技已與若干國內及國際客戶（包括海潤光伏、頂晶科技及SREAP）訂立固定年期採購協議。彼等均已同意最短直至二零一五年購買山陽科技生產之多晶硅，其中一名已延長採購協議至二零二零年（惟受採購協議條款規限）。董事相信該等訂單之數量為市場上訂購數量相當大一部分，為山陽科技提供長期客戶基礎及穩定現金流。

山陽科技與業界主要業者之一海潤光伏維持策略合作關係

根據策略合作協議，海潤光伏同意盡最佳商業努力，協助山陽科技開發及在山陽科技之生產廠房製造多晶硅，並透過多個途徑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簡化現有生產工序及增設可進一步削減生產成本之新工序；
- 就利用還原燃燒工序製成之多晶硅設立一個市場；及
- 在製造及測試設施互相派員以協助合作過程。

董事會函件

海潤光伏總部設於中國江蘇省，業務增長迅速，為硅錠、鑄錠、硅片、電池及組件等太陽能光伏產品之垂直整合製造商，其客戶遍佈全球，為中國光伏產品最大製造商之一。海潤光伏由行政總裁楊懷進領導，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ASO）之創辦人及尚德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P）與中電光伏有限公司（納斯達克：CSUN）之共同創辦人。

董事相信，與太陽能產業主要領導者之一的海潤光伏之策略性合作，將幫助山陽科技快速商業化、拓展未來業務及推動山陽科技生產廠房內多晶硅之大量生產，因此將有利於山陽科技及本公司。

經擴大集團結合技術專長與商業及財務經驗，鞏固山陽科技在太陽能市場之地位

吳博士為董事、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在研發潔淨技術應用方面具豐厚技術專業知識。憑藉本公司於商業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之多元化管理團隊，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將於多晶硅市場取得扎實據點。

基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山陽科技之競爭優勢將讓經擴大集團在太陽能產業進佔有利位置。

g) 試產及測試結果

多晶硅以不同級別製造，山陽科技生產及向其客戶供應太陽能級多晶硅。下表乃摘錄自技術報告，概括目前典型國際多晶硅純度規範（太陽能級應用）及中國國家標準GB/T 25074-2010（「一級」多晶硅）。

		太陽能級	GB/T 25074-2010 一級
受體／供體			
B（受體）	ppba	< 0.1	< 0.5
P作為（供體）	ppba	< 1	< 1.5
碳濃度	ppma	< 1	< 0.5
基體金屬雜質總含量	ppbw	< 15	< 50

附註：中國國家標準GB/T 25074-2010乃與太陽能級多晶硅有關，並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客戶及目標客戶之規格可能與上表所述之規格有所不同，或彼此之間亦會有所不同。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首次進行之試產而生產之樣品顯示出山陽科技之產品並不符合上述太陽能級典型國際行業規範或山陽科技與其客戶所訂立之購買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儘管如此，山陽科技表示其兩個客戶確認測試樣品的質量為可予接受。技術報告中技術顧問所應用太陽能級之國際多晶硅純度規格為一套較山陽客戶更為嚴謹之規格。為平衡多晶硅產品之成本效益，山陽客戶並無要求符合該套太陽能級規格，儘管收購協議中已列明產品規格。客戶確認參照其自身之標準，山陽科技之多晶硅產品之質量達到太陽能級水平。此外，山陽科技初步試產之樣品在供體及碳濃度的純度方面符合上述中國國家一級標準GB/T 25074-2010。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試產樣品之測試結果，請參閱技術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山陽科技已進行更深入之多晶硅試產，並由海潤光伏就該等試產之樣品進行獨立測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海潤光伏向山陽科技及本公司表示，其對台灣生產廠房之多晶硅樣品進行之資格測試達到海潤光

伏之取樣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海潤光伏通知山陽科技及本公司其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生產之樣品進行之質譜分析測試數據結果穩定，而多晶硅應用所產生之主要雜質硼和磷均在指定範圍內，而硅碲少子載體壽命及電池效率均於限定範圍以內。山陽科技之多晶硅取樣及測試正持續進行，而結果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海潤光伏取得之數據一致。董事胡耀東先生親身視察山陽科技所進行之試產，並一直不斷監察試產之結果。Schott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依照「Wacker」太陽能級規格對山陽科技試產之多晶硅樣品進行測試，並確認樣品符合「Wacker」太陽能級規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試產之樣品測試已由SREAP完成，且SREAP確認測試結果符合其標準。海潤光伏、SREAP及Schott均已確認彼等滿意試產之進度。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對試產及測試進度滿意，預期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多晶硅。

進行有關試產之目的主要為測試山陽科技產品之質量，以及調整山陽科技之生產工序。因此，山陽科技並無考慮有關測試之成本是否符合其節省成本之目標。

確認一廠合資格作商業投產前，須各客戶再測試山陽科技之多晶硅。待山陽科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產生收益之合資格樣品將轉移至各客戶以進行結晶化。客戶一般具備不同之資格標準及程序，特意安排就二至五公噸之產品進行測試。測試之範圍亦將因客戶而不同，由少量的硅及晶片測試，以至包含生產光伏組件及對該等組件相關測試的全面測試。

在開始投產前，山陽科技營運團隊表示，每公斤硅生產成本之跌幅在預期範圍內，且待生產規模提升至正常生產水平後，按全面減值基準計算，生產成本將符合規範成本範圍每公斤15.5美元。

h)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祿訊或山陽科技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純利。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示，Sun Mass、祿訊及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分別為新台幣829,726,000元（或相等於約221,970,572港元）、新台幣892,787,000元（或相等於約238,840,824港元）及新台幣785,417,000元（或相等於約210,116,907港元）。祿訊之資產淨值主要指其於山陽科技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零及新台幣70,274,000元（相等於約18,799,893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亦分別為零及新台幣70,274,000元（相等於約18,799,893港元）。

祿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56,447港元）、新台幣395,000元（相等於約105,671港元）及新台幣95,000元（相等於約25,415港元）。祿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亦分別為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56,447港元）、新台幣395,000元（相等於約105,671港元）及新台幣95,000元（相等於約25,415港元）。

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6,507,223港元）、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4,331,193港元）、新台幣71,048,000元（相等於約19,006,956港元）及新台幣70,150,000元（相等於約18,766,720港元）。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亦分別為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6,507,223港元）、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4,331,193港元）、新台幣71,048,000元（相等於約19,006,956港元）及新台幣70,150,000元（相等於約18,766,720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並將載入本通函附錄二內。

除上述之財務業績外，股東亦務請注意申報會計師已對附錄二所載祿訊之會計師報告作出保留意見（連同其保留意見所依據之基準，有關基準詳情已載於會計師報告）。

祿訊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乃關於未有編製祿訊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完成後首份年度報告內，將無額外規定須編製祿訊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反之，該等財務報表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財務報表將包括經擴大集團所有公司之財務報表，且不再需要保留意見。

i)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多晶硅生產

根據Photon Consulting之資料，中國多晶硅生產之市場份額已由二零零八年之11.4%逐年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之31.4%。此項增長很大程度上是在北美及日本製造商損失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份額同期由45.7%及15.7%分別下降至25.6%及6.6%）基礎上取得的。自二零零九年起，據悉領先的中國製造商之平均生產成本已經低於西方及日本製造商。董事認為未來製造成本之格局正日益朝著有利於中國製造商的方向發展。憑藉成本優勢，預期該等製造商未來將主宰開放的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

光伏硅之市場增長

根據Photon Consulting之資料，市場對光伏硅之需求將由二零零九年之100,000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60,000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7.26%。這些數字優於里昂證券對光伏裝機容量長期10年28%之年複合增長率。儘管會因供過於求而在短期內面臨挑戰，里昂證券對多晶硅行業的長期復甦依然充滿樂觀，這與董事認為太陽能級多晶硅市場會長期穩定的看法一致。董事亦認為其他因素（如新的生產工序及技術）可降低太陽能價值鏈下游客戶之光伏硅採購成本，從而擴大對以該等新的及／或更具成本優勢之生產工序製造出來之光伏硅之需求。

多晶硅之定價

根據Photon Consulting之資料，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每公斤100至200美元跌至二零一零年初之每公斤52至55美元。由於需求增加以及歐洲各國及美國政府對新太陽能項目建設之支持，多晶硅之現貨價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初恢復至每公斤60至90美元。然而，本年度隨著投產量日益增長，所造成的供過於求局面迫使價格壓低至每公斤30至40美元。儘管現貨價格有所下降，太陽能級多晶硅之製造商仍不斷探索各種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及／或提高其利潤率。

山陽科技之前景

以上數據說明對多晶硅之需求於未來幾年將進一步增長，而多晶硅的製造商亦將相應地提高產能。在多晶硅的總供應量大於所公佈的總需求量以及現貨價格面臨下跌壓力之情況下，多晶硅製造商之間存在著控制製造成本以保證其業務發展之競爭。通過縮減廠房建造成本，水電消耗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更低成本之進料，山陽科技之技術將為目標集團帶來凌駕於其他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商之巨大成本優勢。因此山陽科技相信其產品能夠為下游供應商帶來更低之平均成本，從而使之獲得更高之利潤率。基於使用傳統工序之多晶硅產量之需求預測未必可作為其產品需求之指標。

董事相信，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多晶硅供過於求之情況將對目標集團之商業生產計劃及未來擴充計劃之影響有限，因為山陽科技之最大競爭優勢在於成本效益。由於核心技術可大幅降低多晶硅之生產成本，山陽科技可將價格訂至低於其競爭對手，從而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及淨利率。由於目前現貨及合約價格水平均跌至低於少部分一線多晶硅製造商及所有其他等級製造商之製作成本水平，故山陽科技可按低於現時現貨及合約價格之成本水平生產多晶硅。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幾乎可免受市場供求波動之影響，因為其成本低而成為行內之定價者。基於山陽科技之技術將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水電消耗，以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較低成本之進料，董事相信，山陽科技在達至規模效益而同時保持其成本競爭力之前提下，可能獲得全行業最高的利潤率。

j) 山陽科技之經營計劃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首間台灣宜蘭縣生產廠房，總建造成本約為17,1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開始試產，以達至其客戶對其資質的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山陽科技之客戶海潤光伏宣佈，其對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所生產之樣

品進行之質譜分析測試數據結果穩定，而光伏硅應用之主要雜質硼和磷均在規格範圍內，而硅碲少子載體壽命及電池效率均在規定範圍以內。於首個生產廠房開始商業生產所需之準備工作大多經已達成，尤其是，四氟化硅之生產與硅反應器之間的重要紐帶已宣告完成。整個生產系統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運行，預期不久將開始為客戶生產樣品。預期山陽科技多晶硅之商業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在首個生產廠房開始。

山陽科技之現有台灣生產廠房之設計年產能達3,500公噸。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台灣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前將其年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基於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及預測，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275,000,000美元，大大低於具備相似產能之傳統多晶硅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山陽科技相信，生產成本及資本開支現時為業界最低，分別為每公斤15.5美元（按全面減值基準計算）及年產每1,000公噸約17,0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且山陽科技預期其生產成本將可再降低。山陽科技生產成本低讓下游客戶有信心能憑藉山陽科技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而更容易達到電網平價水平。因此，董事有信心進行擴充計劃。董事預期五家額外廠房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主要以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現有現金及有價證券形式之資源將為所需資金之一部分，而一廠於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量將為另一部分。

山陽科技繼續評估在中國建造多晶硅生產廠房之可能性。山陽科技目前預期將於其首個台灣生產設施實現商業化生產後就該發展項目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台灣的擴充時間表滯後，因為山陽科技之主要生產設備有所變動及提升。董事相信，新設備帶來的改善及效益足以抵銷擴充計劃產生的任何延誤。董事更相信，在山陽科技發展的較早階段採取生產改善措施，將能減少日後台灣第二至第六家廠房興建時嚴重推遲的情況。

過去，山陽科技主要透過其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權持有人出資為其生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預期未來數年山陽科技很大部分現金流將用於為其生產及銷售活動、新生產廠房建設及研發提供資金。未來，山陽科技或需透過銀行借款或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業務營運、生產擴展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目前認為山陽科技的現金流量、其現有信貸融資、備用信貸限額（倘獲股東批准並經已訂立）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反映在山陽科技如期提升一廠產能及二零一二年多晶硅的價格穩定的情況下，山陽科技將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於台灣擴充所用。

k)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

專利

山陽科技為下列所有專利之註冊擁有人：

發明項目	國家／地區	專利編號	發明者	授予專利日期 (年／月／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歐洲	EP2060536B1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美國	US7,704,466 B2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台灣	I 312301	吳以舜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日本	4390819	吳以舜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自蔓延氣旋式 燃燒反應法	中國	ZL 2007 10090400.6	吳以舜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上述專利均與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有關，為山陽科技生產線之主要工序。以下為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功能之專利摘要：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就本發明而言）通過向反應爐內補充還原劑及氧化劑，能夠於爐內進行持續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因而在無需反復蒸餾及提煉處理之情況下提高反應產物純度，從而簡化製造流程，減少成本以及獲得高純度金屬、合金及半導體材料。」

及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就本發明而言）另一功能是自蔓延燃燒乃持續之燃燒反應，因而能夠連續產生反應產物而非採用分批法，從而提高所生產之金屬、合金及半導體材料之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摘要（以斜體標示）載有新發明之概要，為註冊專利說明之一部分。專利說明由申請人向有關專利註冊當局提供。專利註冊機關一般會考慮各申請人所提供之專利說明，以作為專利申請之實質檢查之一部分，然而專利註冊機關不會對申請人所提供之說明之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驗證或批註。

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專利（應用於多晶硅之製造過程）為簡化製造過程及減少進料需求而設計，從而提升製造高純度多晶硅之效率。該設備乃山陽科技生產流程中之關鍵部分，以便發展工業化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技術。儘管採用自蔓延氣旋式燃燒反應法之氣旋反應技術被認為是「在先技術」，但除山陽科技在工業範圍運用該技術外，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以相同方式利用該技術之情況。

作為上述專利之註冊擁有人，山陽科技可能針對第三方在未經授權下於歐盟成員國（專利註冊地點）、美國、台灣、日本及中國製造、出口、銷售或以商業目的使用氣旋式反應法（其所有技術特徵明確列入任何一份專利申明中）而行使權力。

董事會函件

商標

山陽科技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國家	商標編號	遞交日期 (年/月/日)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類別	商品
	台灣	013773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硅酸； 氟硅酸鈉；硅
	台灣	0137730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硅酸； 氟硅酸鈉；硅
 (備註：免責聲明 「Materials」)	台灣	01377301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1	催化劑；脫氧劑； 激活劑；活化劑； 電池酸；電極糊； 膠粘劑；氟硅酸； 氟硅酸鈉；硅
	台灣	0137777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9	鋰電池；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基板； 硅晶體；硅芯片； 晶片
	台灣	01377771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六日	9	鋰電池；太陽能電池； 半導體基板； 硅晶體；硅芯片； 晶片

山陽科技（即其商標之註冊擁有人）有權執行第三方於上述國家侵犯該等知識產權之權利。

目標集團為專利及商標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博士並無持有專利及商標之任何權利或利益。為保障其專業知識及技術，山陽科技將繼續評估其所有權之保護措施，並如需要，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專利及商標註冊提交申請。

1) 研究及開發

山陽科技繼續改善其現有生產技術，藉以通過達致更高的程序效率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迄今的成果包括通過專利設計及計劃（通過自動產品修補程序提升其硅反應裝置的產量）的新生產設備而使四氟化硅的產能更高。山陽科技有多項其他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尋求進一步調低生產成本之方法。

除吳博士外，山陽科技現在建立內部研發團隊。部分研發設備包括質量鑒定和監控實驗室，實驗室已於近日成立，現已備有員工及進行運作。過往，吳博士的大部分研發工作乃與安炬合作，現時則尋求在山陽科技建立其團隊。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a) 商業化進程之重大飛躍

自從本公司有關初步收購事項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備案至今，山陽科技在提高其工序效率及進一步降低潛在生產成本方面已取得重大進步。

儘管山陽科技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但其認為可進一步提升效率，令製造過程中中間生產設備一個主要部件之四氟化硅產量得以大幅提高。山陽科技在諮詢本公司後決定，提高效率所帶來之好處遠比可能推遲開始商業化生產重要。與該中間過程相關之製造成本佔總製造成本之約40%，故此效率之任何提升均會大幅改變本公司多晶硅之製造成本。全新之改良措施已經實施，同時增設輔助設備。

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以全新設備規格開始商業生產。有關生產廠房展開商業生產之所有經營許可證已經取得，而展開商業生產將不存在任何監管方面的障礙。

b) 進行收購事項之時機

鑒於彼等越來越相信山陽科技可能實現多晶硅商業化生產，董事認為，倘在山陽科技開始商業生產前便協定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則代價之金額很可能會遠低於原須支付之金額。此外，開始商業生產所導致之目標集團估值或收益之增加額之全部（而非收購事項進行前之僅50.1%）將由本公司保留。

c) 集中控制權

董事獲悉，整個投資界均感難以對本公司作出估值。儘管本公司現時透過持有山陽科技50.1%權益保持技術上控制山陽科技，但董事認為，由於市場認為本公司對山陽科技缺乏明確之控制權，故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在市場上被大打折扣。投資者已表示擔憂彼等於山陽科技之實際權益將因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之轉換權及與日後可能集資相關之任何股份發行而發行股份）而被攤薄至低於可接納水平。此外，本公司是否會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山陽科技剩餘之49.9%權益以及任何相關收購之代價結構及應付款項尚存在市場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該等因素已導致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之價值持保守看法。董事認為，收購山陽科技全部控制權將有助於消除該等擔憂。

如上文所述，山陽科技需要資金撥付其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而該等計劃對其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最大化至關重要。山陽科技現時之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此乃由於賣方可供按比例分攤山陽科技資本需求之財務資源有限。將境外資金匯至台灣可能亦需賣方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金錢，以符合台灣海外投資法規。取得海外投資批准以向台灣境內匯付資金所需之冗長時間會影響山陽科技自賣方獲得資金。儘管賣方準備克服程序性困難就備用信貸限額所規定之限定匯款次數遵守

台灣海外投資法規，但賣方認為因其身為股東須持續注資而作出此行動乃屬不智。董事認為，將山陽科技之所有權歸於單一控股股東麾下，將能夠使山陽科技以更便利、快捷及更低成本獲得進一步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將令山陽科技可取道債券及股票市場獲得資金，倘山陽科技並非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則其將難以借助此門徑。賣方就收購事項向山陽科技提供備用信貸限額，亦將提升山陽科技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投資者及僱員將對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100%控制權以展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之長遠承諾作出積極回應。

董事亦認為，收購目標集團100%控制權將產生一個乾淨利落之股權架構，從而令本公司得以進行併購活動及其他相關價值提升活動。

目標集團之所有權集中於本公司後，日常業務營運、集資及業務擴張將得以簡化。由於在進行初步收購事項時與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協定之少數權益保障權於完成後將不再適用，故內部企業管治亦將因目標公司成為全資擁有而大幅提升。

d) 管理團隊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由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進行管理，以監督目標集團之營運。該團隊包括吳博士（山陽科技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耀東先生（山陽科技之董事兼總裁），彼等在協助清潔科技價值鏈公司進行融資及了解業內公司業務營運方面積累之過往經驗，對管理目標集團將極具價值。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包括張永明先生、鄭蓮晃先生及沈昭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吳博士及胡耀東先生）授出購股權，以進一步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

吳博士，山陽科技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服務協議，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授化學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加州理工學院頒授化學物理學博士。此前，吳博士乃(i) IBM在瑞士之歐洲暑假學院講師；(ii)加州理工並行超級計算設施中心科學研究員；(iii)「美國高性能計算及通信(HPCC)：挑戰超級計算計劃」項目審閱人；(iv)加州理工高級超級計算中心高級研究員；及(v)於多家組織擔任顧問，包括美國國家航空航天局噴氣推進實驗室、IBM及聖地亞哥超級計算中心。憑藉其於科學範疇之豐富經驗，吳博士負責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包括制訂政策及物色潛在客戶。吳博士亦負責山陽科技之拓展計劃，帶領及監督其研發團隊開發多晶硅製造和應用之新技術。

胡耀東先生為山陽科技之董事兼總裁，亦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北美洲投資銀行Oppenheimer & Co. Inc. (在大中華區擁有豐富營運經驗，其前身為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亞洲投資銀行部任職時，對融資活動有深入了解，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顧問工作。彼負責管理本公司與山陽科技之間的企業活動。在山陽科技，胡先生監管財務與會計、銷售、市場營銷及行政工作，並分擔吳博士之營運總管及研發總管之職責。

張永明先生，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畢業於Inter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公司，包括台灣的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擴散及薄膜工程，尤其是半導體擴散工序方面積累逾15年的經驗。因此，彼負責(i)領導團隊成員，聯絡胡先生及吳博士，以建立生產制度、安全制度、質量制度及開發生產工序及設備；及(ii)為山陽科技的投資者及客戶發揮山陽科技技術及營運優勢，以達到業務目標。

鄭蓮晃先生，山陽科技之副總裁兼一廠廠長，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獲得物料工程學碩士學位，在等離子工程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半導體之等離子刻蝕工序。鄭現時負責(i)領導一廠的團隊成員，聯絡胡先生及吳博士，以建立生產制度、開發生產程序及設備，管理預算及控制整個廠房的成本；及(ii)為山陽科技的投資者及客戶發揮山陽科技的技術優勢，以達到業務目標。

沈昭先生，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的會計／稅務文學碩士學位，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照。沈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主要負責處理財務報告、分析、成本及固定資產控制與管理、應收賬款、應付賬款、信貸、盈利中心整合、庫務、制訂預算、稅務、總部之彙報整合、股票事務及與政府協調。因此，沈先生熟諳美國、匈牙利、印度及台灣規則及規例的差異，將有助處理財務彙報整合及制訂年度預算及評估。沈先生負責山陽科技之公司財務及會計範疇，彼亦是制訂ERP系統營運制度的核心成員，將負責根據企業策略帶領主要財務舉措。

山陽科技高級團隊其餘成員包括擁有豐富經驗之執行人員及高級僱員，彼等曾供職於知名科技公司，如英特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富士康、Applied Materials、TRW及Lam Research。董事預計於完成後將繼續委聘合適之候選人及顧問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持。

e) *Schott*作為重要客戶

經過數月之磋商、產品測試及盡職審查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就提供多晶硅簽署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

f) 海潤光伏之上市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之策略夥伴及主要客戶海潤光伏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可根據涉及江蘇申龍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01.SS)之重組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海潤光伏之上市將為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山陽科技）提供額外之穩定及信譽保證，並令海潤光伏可取道資本市場滿足其日後融資需求。海潤光伏之上市地位亦將令其與山陽科技之現有合作框架可能擴展至包括光伏硅價值鏈剩餘部分所涵蓋之工程（包括光伏發展項目）。

9. 本公司之所得款項

a) 初步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確認，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初步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一致。

配售2,2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880,000,00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844,1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費用35,84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1,396,211,000港元（經扣除配售相關費用53,789,000港元）。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2,240,371,000港元。

初步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2,240,371,000港元當中，1,1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目標公司50.1%權益之代價、8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物業所需之資金及287,371,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為703,000,000港元。

b) 收購事項及經營計劃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其於證券之投資及償還其應收貸款，預期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其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加本公司所持現金預計將用於結算就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代價之現金部分，且綽綽有餘。該等所得款項之餘下部分將可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預期，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擴充計劃之資金需求將主要通過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在確定擴充計劃可取得資金之時，董事已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贖回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資金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為評估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經擴大集團之所有資金需求，董事已考慮計算報告中所述山陽科技於第一年全年之假設性EBITDA、山陽科技之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就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贖回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時機及成本、稅項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

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營運現有生產廠房及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所需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總額將約為275,000,000美元，其中將需要85,000,000美元用於撥付現有工廠之餘下資本開支及首個新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而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用作其他四個生產廠房之興建。

董事知悉，代價債券之計劃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年末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儘管本公司可應需求將代價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五年，但本公司並未預見日後需要及目前並不打算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估計，在擴張情況下，第一年全年之銷量將約為6,300公噸，將通過在現有生產廠房及首個新生產廠房開展生產完成。此銷量將導致第一年全年之EBITDA約為144,000,000美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現金流量預計將足夠本公司應付其經營及財務責任。

本公司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銷量估計乃根據總產能21,000公噸計算得出，將通過在現有廠房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前落成之另外五個生產廠房開展生產完成。本公司預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本公司應付其經營及財務責任。

根據上述內容，本公司相信其能夠透過其內部資源應付其日後資金需求。然而，倘山陽科技需取得額外資金，已提供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

額為其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預期，山陽科技將毋須動用備用信貸限額。此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籌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進一步籌措債務等，惟本通函所披露者除外。

10.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責狀況之財務影響。

盈利

從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見，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虧損將增加約180%，由127,980,000港元增加至358,070,000港元。

資產

從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見，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業績之日期）已完成，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減少約0.39%，由1,548,140,000港元減少至1,542,140,000港元。

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1.39%。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將增加至約63.34%。

除上述之財務業績外，股東亦務請注意申報會計師已對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作出保留意見（連同其保留意見所依據之基準，有關基準詳情已載於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留意見乃關於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核心技術進行減值測試。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產能達3,500公噸之首家廠房經已落成，主要生產設備之所需規格及改良經已準備就緒；
- (ii) 首家廠房之多晶硅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
- (iii) 額外五家生產廠房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待首家生產廠房成功開展其商業生產後落成，首家廠房成功作商業生產後將提升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之總產能至21,000公噸；及
- (iv) 山陽科技已取得其客戶之購買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待開始商業生產後帶來銷售收益，

董事相信，在編製經擴大集團於本公司在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彼等將能編製來自核心技術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因而足以應對導致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保留意見之主體事宜。

11.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通過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本集團涉足台灣的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戰略，旨在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擬進一步開拓可再生能源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繼續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業務。本公司並無就出售、終止或削減上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相關資產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文件、意向書或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董事樂見山陽科技之技術將令目標集團在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成本方面較其他製造商更具優勢，因而相信目標集團之產品具有潛力能以較低的平均成本提供予下游供應商，從而賺取更佳利潤率。董事亦樂見山陽科技之技術將能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減少耗水及耗電量，以及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成本較低之進料，故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在達致規模經濟效應後，可能獲得全行業最高的利潤率，同時保持其成本競爭力。

此外，考慮到可再生能源市場的潛力，尤其是全球對多晶硅的需求有所增加及產品的現貨價格近日有所上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未來收入基礎及客戶基礎。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大力推進多晶硅製造及買賣業務。預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其預期銷量（從對本集團產品表示有興趣的客戶數目可見一斑）而大有改善。此外，資產淨值亦將得以進一步提升，因為將再無其他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主要權益關涉者分佔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因此，自目標集團所獲得之利益將全面併入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內。

有見及目前之市場氣氛，相信市場對環保能源之需求將持續增長。目標集團之產能、較低生產成本及其核心技術將令經擴大集團晉身為世界知名之多晶硅製造商。經擴大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目前或仍未具備之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其核心技術較傳統「西門子」工序所需成本更低。

12. 法律及監察

a) 遵規守法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綠訊

綠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台灣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根據台灣法例，綠訊之控股業務及於山陽科技作出之投資無須任何特別批准或許可證。

山陽科技

山陽科技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台灣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根據台灣法例，山陽科技之多晶硅生產及銷售業務無須任何特別批准或許可證。

山陽科技位於利澤工業區，為台灣宜蘭縣其中一個工業區。為了讓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設立其辦事處及工廠以及開展營運，山陽科技透過履行以下法例要求遵守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

- (i) 根據相關法例，山陽科技透過與經濟部（利澤工業區之土地擁有人）簽訂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工業局批准進入利澤工業區。
- (ii)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經濟部簽訂租賃協議，據此經濟部向山陽科技出租多幅土地讓山陽科技於利澤工業區興建辦公室及工廠大廈。租賃年期為期二十年，並能由雙方重續。
- (iii) 山陽科技已從宜蘭縣政府取得樓宇興建許可及樓宇使用許可以興建及使用其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並根據相關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與宜蘭縣政府完成樓宇註冊。
- (iv) 山陽科技已取得相關環保批准（為自當地市政府取得完成工廠登記手續批准之先決條件）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工廠登記。

b) 台灣之法律框架

下文載列監管祿訊及山陽科技業務之主要台灣法律及規例：

(i) 外商擁有權限制

外商擁有權限制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台灣業務投資之禁令及限制。根據由行政院頒佈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負面表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外商擁有權被禁或限制之行業其中包括農業、飼養業、漁業、林業、電訊業、電視或電台廣播及運輸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並不列於負面表列中，故外國投資者並無被禁止或限制對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之台灣公司作出投資。

外商投資申請及批准

擬於台灣公司作出直接投資之外國投資者須獲得經濟部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事先批准。於完成投資後，外國投資者須進一步向投資委員會申請認證該投資之完成。

(ii) 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若干開發活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標準**」）載列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活動之規定及程度。根據標準，倘符合標準項下之準則，成立工廠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山陽科技之營運及其於利澤工業區興建之工廠獲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原因為其並不符合標準項下之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工業局舉行會議以審閱山陽科技擬於利澤工業區進行之營運。該會議中確認，山陽科技獲豁免就其於利澤工業區營運及興建工廠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污染防治法

任何企業之業務須遵守防止污染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法例。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及其項下頒發之規例，以及根據工業局之要求，山陽科技於投入運作及完成工廠註冊前，山陽科技須(a)向工業局提交水污染防治計劃及就該計劃獲得有關批准；及(b)向宜蘭縣政府提交廢棄物清理計劃及就該計劃取得有關批准。山陽科技已獲得有關環境批准（作為與地區市政府獲得完成工廠登記批准之先決條件），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宜蘭縣政府完成工廠登記。

(iii) 勞動法

勞動基準法及安全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為載列僱主向僱員提供之最低標準條款之基本勞動法；然而，倘僱主及僱員之僱傭合約提供更寬厚之條款，則以該等條款為準。勞動基準法並無要求僱傭合約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並無任何書面合約，則以勞動基準法之條文及公司施加之一般規例監管僱傭關係，惟以不違反勞工相關法律及規例為限。

任何企業之營運須遵守相關安全法例，包括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法例。祿訊為一間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並無任何與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各項安全法例有關之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仲裁待決，或受其脅迫。

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倘僱主無法履行此項規定，須支付相等於須支付予國家衛生局(National Health Bureau)之額外補貼兩倍之金額之罰金。此外，僱員須根據勞工保險條例為其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倘無法履行有關規定，僱主須支付相等應予支付之額外補貼兩倍之金額之罰金。同時，僱主須就僱員因其未能提供有關勞工保險而引致之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祿訊為一間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僱員。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陽科技已遵守全民保險及勞工保險項下有關向其所有僱員支付相關額外補貼之規定。

(iv) 企業所得稅

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各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起計第五個月結束前向稅局提交所得稅報稅單。現時之所得稅稅率為17%。一般而言，由公司提交其所得稅報稅單起計兩至三年內，稅局將向該公司發出一份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表示其是否滿意該公司所提交之報稅單。倘稅局並不滿意有關報稅單，評估通知將注明填寫不正確之部分，以及公司須支付之額外稅額。倘公司不同意有關評估，可申請再作評估。

祿訊及山陽科技自註冊成立以來各年，已根據法例提交所得稅報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祿訊已接獲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評估通知，而山陽科技已接獲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財政年度之評估通知。誠如彼等所接獲之評估通知所載，祿訊及山陽科技毋須支付額外所得稅。

(v) 外匯管制

根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倘一間公司於一個曆年內購買或出售之外匯之累計金額超過50,000,000美元，須事先獲得央行之批准。然而，倘外匯乃用作支付公司透過國際貿易進行之貨品或服務出口／入口，則該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此外，倘公司之外國股東已就其於台灣投資公司所作出之投資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則外國股東向公司之注資或公司向外國股東作出之現金股息分派均毋須遵守有關外匯之年度上限。

因此，(a)自山陽科技貨品或服務出口／入口（包括出售多晶硅）產生之外匯，山陽科技毋須遵守台灣法例下任何有關外匯之限制；及(b)由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就收購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故向目標公司分派祿訊之現金股息，以及調回目標公司於祿訊之股本投資本金額及將目標公司於祿訊之投資收益套現毋須遵守台灣法例下任何有關外匯之限制。

(vi) 入口／出口限制

根據貿易法，一間公司向對外貿易局（「對外貿易局」）登記成為出口商／入口商後，僅可從事出口／入口業務。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對外貿易局登記成為出口／入口商，因此，根據台灣法例可從事出口／入口業務。根據台灣法例，概無多晶硅（如根據台灣商品分類守則分類）之出口限制，因此，山陽科技於出口多晶硅時並不受任何台灣法例之限制。

(vii) 知識產權

根據台灣法例，山陽科技將其擁有之專利、商標或任何其他擁有權之使用權、轉讓權或發出權轉讓予他人並無任何監管限制，然而，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台灣公司向中國公民或法定實體發出知識產權須事先獲得投資委員會之批准。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祿訊或山陽科技並無向任何中國公民或法定實體發出其任何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任何重大之訴訟、申索或行政仲裁待決或受其脅迫或牽制。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根據第十四章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b) 根據第十四A章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批准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批准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其委聘之域高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域高融資，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303至307頁，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購股權契據及據此授出購股權、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授出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上述各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老先生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股東。由於老先生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鑒於彼在購股權契據（作為購股權契據的一方）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之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契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因吳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故彼等（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故彼等（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獨立股東不同之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換股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換股授權放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G部分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以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6至10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第108至142頁之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

董事認為，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建議換股授權、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 服務協議、買賣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42頁。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9至10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股權契據、建議購股權授權、服務協議、買賣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購股權契據、 服務協議、買賣協議及 代價債券文件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賣方及謝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2,50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49.9%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750,000,000港元；及(ii)通過發行代價債券籌資1,75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宜。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賣方及其聯繫人（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於當中擁有權益，此等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宣佈其已與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合共可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最多730,000,000股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及老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與相應承授人訂立購股權契據將構成 貴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涵義下之關連交易。因此，該等購股權契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吳博士、胡耀東先生、莊友衡博士、朴義源先生、老先生、鄭蓮晃先生、張永明先生、沈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購股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老先生持有2,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因此，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貴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吳博士被貴公司聘用為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乃屬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吳博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錢容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旨在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發出當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向股東發出之任何相關公佈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引述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A. 收購事項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 貴集團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製造。於完成初步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亦透過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在台灣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

域高融資函件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所載資料，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57,128	103,373	241,8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45,763)	(244,800)	108,631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942,949	810,187	699,090
總負債	1,237,869	53,217	44,1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143	752,654	651,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538	16,805	75,720

根據上表得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7,1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5,950,000港元減少約24.78%。該減少主要由於買賣證券產生負營業額45,3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負營業額31,810,000港元）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之收益減少所造成。同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亦錄得虧損。此項虧損約為345,76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虧損為107,440,000港元。此次降低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103,3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約241,870,000港元下跌約57.26%。該下跌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93,400,000港元之負數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正數營業額89,500,000港元，儘管製造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之14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189,500,000港元。於截至二

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上一年度錄得溢利。該虧損為24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則為溢利108,630,000港元。該業績轉變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所導致。

在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41,8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9.33%（二零零九年：約134,870,000港元）。該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買賣證券之營業額為88,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買賣證券錄得負數營業額86,200,000港元所導致，該增加部分被製造分部之銷售額由上一年度之186,2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48,000,000港元所抵銷。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08,6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345,27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所導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50.1%及49.9%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貴公司及賣方擁有。除持有祿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另一方面，祿訊之主要資產為山陽科技之全部股權。山陽科技乃於台灣成立，其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

山陽科技為目標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反應器，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其位於台灣宜蘭縣之首個生產廠房，多晶硅產能達3,500公噸。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瞭解到山陽科技之拓展計劃因山陽科技在主要生產設備方面作出的改動及改良而有所延誤。董事進一步闡明，新設備贏得的改進及效率足以抵銷拓展計劃產生的任何延誤。因

此，在公司發展的較早階段耗費時間進行生產改良後，山陽科技將能夠在台灣開始建設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時盡量減少未來大規模的延誤。經考慮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山陽科技開始商業投產方面的延誤為可接受的。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祿訊及山陽科技均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就彼等於通函附錄二之相關會計師報告所述，彼等之財務資料可被忽略。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0,27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經審核)
淨資產	829,726

光伏太陽能市場概覽

光伏為太陽能板建設的主要部分，是一種將太陽輻射直接轉化為電力的發電方法。多晶硅為光伏行業現用材料中的一種。根據RenewableEnergyWorld.com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其所發表之文章乃由可再生能源專家撰寫），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目前正快速擴張，二零一零年光伏裝機量較二零零九年增長57%。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以40.1%之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1,761兆瓦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6,712兆瓦。通過DIGITIMES（半導體、電子、計算機及通訊行業供應方面的資料來源）的其他兩篇文章獲悉，隨著供應商不斷消耗存貨以及削減產量，光伏市場的供應增長將放緩，從而有助於太陽能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供需情況的發展更為均衡。存貨減少的情況亦獲花旗環球金融(Citigroup Global Market)進行的市場研究所證實，存貨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起不斷減少。隨著供應商不斷消耗存貨以及削減產量，供應增長放緩預期幫助太陽能行業供需情況的發展更為均衡。太陽能行業的拐點應位於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需求程度更有可能在數個季度的存貨消耗後回升。由於供應過度問題已觸發太陽能產品在高轉換效率方面的競爭，迫使競爭力較弱的公司暫時停產或關閉生產，從而亦會為擁有更強進財務狀況、技術及更低生產成本的新入行多晶硅製造商創造競爭優勢。

實際上，由於財務壓力一直在折磨太陽能行業，多晶硅價格下降亦會令新入行者受益。許多與上游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協議的太陽能公司已發現其競爭力受低產品價格所削弱，令彼等日常營運的現金不足，更不用說產能擴大。新入行者配備最新的設備，且並無長期供應協議侵蝕財務實力。因此，吾等注意到，光伏行業的供應過度有望得到緩解，而新入行者可能會從行業轉換中獲益，因此，吾等認為光伏太陽能行業的供需關係將更加平衡，並會取得暢旺的業績，尤其對於新入行者而言。

根據與董事進行的討論，我們注意到，山陽科技的目標客戶主要在上海、台灣、南韓及德國從事業務，由於能源消耗與經濟增長高度相關，而許多國家正在尋找實惠及清潔能源推動經濟發展，因此，吾等嘗試分析這些將帶來業務機會的地點的經濟情況。《2011上海統計年鑒》錄得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增加約8.2%及10.3%。就中國市場多晶硅行業而言，中證網援引報導，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就多晶硅改革定有初步發展計劃，十二五計劃將推出15,000千瓦的新光伏安裝項目。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政府正支持發展光伏行業以及多晶硅行業。

關於台灣經濟，吾等自台灣經濟部統計處得悉，台灣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約為430,10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96%。同時，二零一一年九月份製造業指數為128.47（二零零六年指數基數：100），較上一年度上升約3.83%。因此，吾等認為台灣之製造業正在經歷經濟復甦。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數據及統計資料，韓國及德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分別提高6.16%及3.56%。韓國及德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加有望於來年錄得正百分比。吾等亦審閱德國太陽能板（由多晶硅製成）的市場資料，並注意到支持性的政府政策，尤其是固定電價及投資補助已幫助德國等西方歐洲國家在二零一零年光伏安裝方面取得巨大的增加，從而推動太陽能板需求的復甦。在歐洲仍佔太陽能板需求主要份額的同時，美國、亞太甚至拉丁美洲等其他市場有望積蓄動力，並於未來年度帶領全球市場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多晶硅的需求有望在來年增長。同時，吾等已細閱韓國主流新聞報紙《朝鮮日報》有關韓國多晶硅行業的文章。韓國政府計劃發展太陽能等新的及可再生的能源。韓國知識經濟部聲明，政府將大幅增加新的及可替代的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多晶硅）研發方面的開支。

鑒於上海、台灣、南韓及德國經濟增長強勁，吾等認為光伏太陽能產業之需求增長及上海、台灣、南韓及德國經濟之逐步復甦乃拉動有關地區多晶硅增長之重要引擎。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有關地區之多晶硅市場前景璀璨。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在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已擴大其於台灣之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業務。通過董事會函件所知，貴公司與賣方就初步收購事項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令貴公司可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按其與賣方將予議定之價格或經參考目標集團當時之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所釐定之價格收購銷售股份。鑒於董事越來越相信山陽科技能完成多晶硅商業生產，故彼等表示對技術能取得成功更加堅信不疑，且在認購期權期間開始之前加快收購少數股權就商業方面而言屬合理決定。經考慮(i)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購價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釐定，與認購期權股份之購買價及代價並無差異；及(ii)山陽科技透過對生產四氟化硅（生產多晶硅之主要添加氣體）

之設備及工序之設計作出重大改進，而在提高工序效率及將其技術商業化方面獲得重大進展，目前期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單獨磋商收購事項屬公正。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嶄新及創新之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註冊該項技術主要生產反應器之專利，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山陽科技於台灣宜蘭縣之首個生產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投入營運，多晶硅產能高達3,500公噸。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後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根據與董事進行之討論，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技術與山陽科技採用之新專利技術不同。山陽科技之新專利技術將降低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而此等方面可透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之試生產證實。試生產已達到山陽科技客戶之資質要求。董事亦確認，進一步提高效率所帶來之好處遠比可能推遲開始商業化生產重要。任何效率提升均表示對多晶硅生產成本之重大變動。鑒於本季度落實新的改進，吾等認為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首個生產廠房的商業生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另外五個生產廠房（其將令產能在二零一三年前增至21,000公噸），該等事項在董事審慎地照應及考慮下籌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陽科技在提高工序效率方面已取得重大進步，在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有可能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現時山陽科技已進一步改進效率，令製造過程中中間生產設備一個重要部件之產量得以大幅提高。與該中間過程有關之製造成本佔總製造成本之約40%，故此效率之任何提升均會大幅改變多晶硅之製造成本。全新之改良措施已經實施，同時增設輔助設備。待取得餘下經營許可之監管批准後，山陽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經諮詢董事，山陽科技緊隨商業生產開始前已取得若干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兩項未批許可待台灣監管機構批准，該等許可乃有關氣體供應及壓縮系統以及排氣及廢氣

之一般排放系統。有關氣體供應及壓縮系統許可證申請之最後檢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山陽科技在最後檢查後已取得政府檢驗師之口頭批准，以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接獲營運許可證後即能開始使用系統。有關一般排放系統許可證的申請，仍待宜蘭環境保護當局之最後檢查，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周可取得該營運許可證。經董事進一步確認，吾等獲知山陽科在取得該兩項許可證方面不會有任何阻礙。

因 貴公司集中山陽科技之控制權，山陽科技現時之融資能力受到限制，此乃由於賣方可按比例分攤山陽科技資本需求之財務資源有限。將境外資金匯至台灣可能亦需賣方耗費大量管理時間及金錢，以符合台灣海外投資法規。取得海外投資批准以向台灣境內匯付資金所需之冗長時間會影響山陽科技自賣方獲得資金。待完成後，儘管 貴公司亦會遇到有關境外匯付資金至台灣之類似監管限制，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台灣及境外商業及投資銀行及法律顧問之關係充分可靠，其專長將協助 貴公司處理有關境外匯付資金至台灣之例行事宜。該資金可能以股東貸款或增資形式作出，而賣方可能在處置該等形式資金方面存在困難，乃主要由於外匯限制所致。董事認為，將山陽科技之所有權歸於單一控股股東麾下，將能夠使山陽科技以更便利、快捷及更低成本獲得進一步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待完成後，賣方與山陽科技將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同意向山陽科技提供至多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限額，以供籌備山陽科技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如上所述，賣方在向台灣進行境外匯款時可能出現困難，因為賣方認為不必就其本身持續的股東注資匯付境外資金，故根據備用信貸限額，賣方遵照台灣海外投資法規遇到所需匯款的次數有限。賣方已告知 貴公司，該等貸款可由代價之現金部分或由賣方向位於台灣之銀行借入之款項之方式提供資金，而賣方匯入台灣之資金須根據適用之台灣海外投資法規作出。備用信貸限額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優惠利率加2.5%。））乃經考慮董事對同類信貸工具之目前市場條款之意見後，由 貴公司、賣方及山陽科技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備用信貸限額為

公司在無任何收益記錄下仍可取得之巨額無抵押營運資金，且其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施加任何重大限制，故備用信貸限額項下之應付利息（香港優惠利率加2.5%）被視為公平合理。經與董事諮詢，貴公司並不擬須動用備用信貸限額，惟於出現潛在機遇時，擬動用貴公司其他財務彈性，以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另一方面，經與董事磋商，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山陽科技與Schott簽署一份四年期採購協議，以供應多晶硅。山陽科技與Schott所簽署之該協議將會確保對山陽科技多晶硅之需求。另外，山陽科技之一名主要客戶海潤光伏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有條件上市批准，可根據涉及江蘇申龍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401.SS)之重組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這將為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包括山陽科技）提供額外之穩定及信譽保證，並令海潤光伏可取道資本市場滿足其日後融資需求。海潤光伏之上市地位亦將令其與山陽科技之現有合作框架可能擴展至包括光伏硅價值鏈剩餘部分所涵蓋之工程（包括光伏發展項目）。吾等已詢問董事，並注意到山陽科技已與其客戶訂立採購協議。根據該等採購協議，客戶可以（但並非必須）向山陽科技訂購多晶硅。根據董事解釋，吾等瞭解到多晶硅行業內所有此類採購協議，相關訂約方可根據各採購協議之不同條款，拒絕彼等之運送或接受承諾。然而，倘違反採購協議，則訂約方須接受懲罰，而在若干情況下由客戶向製造商支付之按金賠償。經董事確認，就山陽科技而言，四項採購協議中之兩項協議訂有懲罰及按金條款。

經考慮(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業務擴張戰略；(ii)太陽能光伏裝機需求之增長；(iii)集中對山陽科技之控制權；及(iv)於山陽科技開始營運

時，預期自目標集團取得之穩定收入來源，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考慮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完成後， 貴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75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 1,7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債券。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其產能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之最多21,000公噸；(ii)降低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不足及現有多晶硅生產商進一步降低成本之能力有限；及(iii)對太陽能級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i)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將其產能由目前設計產能3,500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之最多21,000公噸；(ii)降低太陽能級多晶硅生產成本之技術不足及現有多晶硅生產商進一步降低成本之能力有限；及(iii)對太陽能級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

相較於初步收購事項代價，代價出現了大幅增長，估值師認為山陽科技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並可進一步提升效率，令商業生產延遲開始。於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山陽科技通過以下措施（其中包括）提升生產工序效率，取得商業化進展：重新設計分解反應裝置，從而可能降低生產成本（主要為耗電、原材料及消耗品）。根據吾等與山陽科技管理層之討論，及基於山陽科技管理層之估計，經重新設計之首個模塊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運營，及於二零

一二年第一季尾全面營運。經考慮山陽科技開始有限規模生產之發展規劃及新改進之專利技術，吾等認為估值中所述之大幅增長為合理，可予接受。

根據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山陽科技之業務估值乃根據山陽科技業務擴張之兩種情況進行，即(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其首個生產廠房於台灣宜蘭縣興建完成時，該廠房之設計年產能最多3,500公噸（「現有廠房」）；及(ii)額外一個生產廠房興建完成時，其可能連同首個生產廠房達到管理層的估計銷量約6,357公噸（「兩個廠房」），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現有廠房及兩個廠房下商業之企業價值分別為235,000,000美元及648,0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分別相等於1,833,000,000港元及5,054,400,000港元）（「估值」），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加強對山陽科技之控制，收購兩個廠房下山陽科技之49.9%權益之有效公平值將為約323,352,0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522,145,600港元）。代價較其折讓約0.88%。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向估值師查詢達致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考慮對某間公司之業務進行估值時通常所採用之三種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估值乃按市場法進行，以評估山陽科技之公平市值。經與估值師討論：(a)採用市場法而非其他方法（即成本法及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之理據，及(b)採用市場法達致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後，吾等自估值師得悉，按成本法，價值乃按資產複製或重置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確定。估值師決定不採用成本法乃由於山陽科技所擁有之專利技術之創新性及獨特性未必能由其他市場業者之研發活動所複製。而按收入法，價值乃按知情買方將不會就該資產支付超過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等資產之預期未來益處（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確定。估值師拒絕採用收入法乃由於長期前瞻性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高度不確定性。

鑒於山陽科技處於發展階段（預期其首個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興建額外五個生產廠房）及根據其他相關可用資料，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估值之最適當估值方法，乃由於其根據公平值計量層次表達相對更為客觀及更為重要之觀點，因此，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鑒於缺乏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在得出估值時採用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盈利（「EBITDA」）之倍數，並就多晶硅製造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已完成之各項交易按隱含權益總值與其產能之比率（「權益值與產能比率」）進行交叉核對，乃對山陽科技之業務進行估值之合理方法。而企業價值之定義為市值加計息債項減現金加非控股權益加優先股。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並不受資本結構之影響，並往往選擇用於計算山陽科技等資本密集公司，該等資本密集公司之EBITDA不受可資比較公司採納之不同折舊政策之影響。由於EBITDA通常被視作顯示價格折扣及因商業企業之不同產品或從事之不同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優勢或較高成本之經濟計量方式，故吾等認為商業企業間之差異可根據類比公司法最終反應於交易價及經濟措施中。

吾等獲悉，在按市場法採用類比公司法時，估值師已識別市場上數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從事與山陽科技相同或相似之業務（即在多晶硅製造業中經營業務）及在公開、自由及開放之市場（不論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活躍。吾等獲悉，山陽科技之技術、生產工藝及地理位置不同於可資比較交易。儘管存在差異，但最終產品（即多晶硅）仍為光伏行業之常用商品，乃生產太陽能電池之重要成份。換言之，多晶硅價格主要由業界業者之供求情況帶動。吾等亦深知，所用技術及地理位置之差異可能影響產品之質量、製造工序之效率以及企業之製造成本。然而，企業間之差異最終將在類比公司之交易價格及經濟測量方式（如EBITDA）中體現出來。因此，吾等認為自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推算出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乃屬公平合理。經估值師諮詢，為反映山陽科技之私人持有股份相比上市公司股份之流通性較低，以及山陽科技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乃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規模較細，吾等已將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DLOM」）應用於山陽科技股份。經考慮(i)山陽科技之認知度有

所提升且其流動資金因初步收購事項亦有所增加；及(ii)若干業內經營者於山陽科技之投資擁有權益，吾等認為採取DLOM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類比交易法」）亦被採納用作交叉核對方法，估值師已找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所完成之若干宗多晶硅製造業交易。選取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乃由於(i)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業績及(ii)鑒於全球替代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吾等已合理假設多晶硅製造商之經濟利益與其營運規模（反映於產能上）成比例。縱觀估值日前過往三年，可資比較交易面臨(i)市場條件；(ii)多晶硅之市場價格；及(iii)毛利率之變動。因此，根據交易完成日期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之過往硅價減單位生產成本（即毛利率）間之差額，吾等已對權益值與產能比率應用一項調整。因此，吾等認為類比交易法乃屬公平合理。

有關估值之基準、假設及計算之詳情乃載於通函附錄五。經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並未識別出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於達致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用基準之公平合理性。鑒於(1)類比公司法已考慮山陽科技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在(i)技術；(ii)生產工序；(iii)地理位置；及(iv)市場之間的差別；及(2)類比交易法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時間差，吾等信納市場法下的兩個估值方法為公平及具代表性，及吾等認為估值可為董事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有效基準。

可資比較分析

於吾等達致對代價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可資比較方法，即評估一間公司常用之方法，包括市盈率法、股息法及市賬率法。

(i) 市盈率法

由於目標公司、祿訊或山陽科技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溢利，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法不適用於評估目標集團之價值。

(ii) 股息法

截至最近期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並未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故此，根據過往股息收益率評估代價並無基準，因而股息法並不適用。

(iii) 市賬率法

市賬率乃用於衡量當前市場願就公司之有形資產支付多少溢價之指標。然而，誠如前文所述，目標集團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業務，因而擁有賬外資產，如山陽科技擁有及開發之全新及創新專利技術。因此，市賬率法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估值。

鑒於上述比率不適用於分析目標集團之價值，並考慮到山陽科技之項目開發仍未完全完成，而現有廠房情況未必全面反映山陽科技之價值，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嘗試使用目標集團二零一二年估計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計算市銷率及價格對EBITDA比率。根據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以來僅投入有限規模之商業化生產，且山陽科技擬引進之技術將進一步提高其效率，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因此，由於市銷率法並無計及生產成本，因而不適用於山陽科技。

考慮到目標集團之近況，吾等認為採用價格對EBITDA比率進一步評估山陽科技之代價更為合適。就此而言，經考慮在香港、美國、台灣及德國之證券交易所以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後，吾等已識別出7間主要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即：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均不超過約500,000,000美元，該等公司被視為一份詳盡清單。鑒於(i)由山陽科技開發及創新之新技術在市場上獨具特色；(ii)目標集團處於發展階段；(iii)可資比較公司已開展業務；及(iv)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基礎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客戶基礎之不同，股東須注意，目標集團之業務、技術、生產工藝、地理位置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鑒於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生產之太陽能級多晶硅為公共買賣部分，多晶硅之售價

域高融資函件

(受需求及行業競爭者所作供應所制約) 將最終反映到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及EBITDA等經濟度量參數中。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供股東一般參考用途。吾等所得出之相關結果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上市地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二日 之股價		市值 百萬美元	價格對 EBITDA 比率 (附註1) 倍數
		貨幣			
鉑陽太陽能技術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0.16	282.40	1.92
Ascent Solar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美元	0.94	30.33	不適用
Canadian Solar Inc.	美國	美元	5.04	216.18	4.22
中電光伏有限公司	美國	美元	1.15	307.38	不適用
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	美國	美元	2.72	465.12	2.90
新日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28.65	419.56	5.48
Q-cells SE	德國	歐元	0.77	156.55	1.13
				最高	5.48
				最低	1.13
				平均	3.13
目標公司 (附註2)				158.53	4.70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之倍數乃按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收盤價除以二零一二年估計之每股EBITDA(由彭博作出)計算。
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之隱含權益價值。

經參考收購事項之代價2,500,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估計之二零一二年EBITDA約68,190,000美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531,880,000港元）（按照收購目標公司49.9%股權之基準計算得出）後，目標公司之隱含價格對EBITDA比率為4.70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範圍介乎約1.13倍至約5.48倍之間，平均約為3.13倍。因此，目標公司約4.70倍之隱含價格對EBITDA比率乃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範圍內但略高於其平均值。除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外，山陽科技之生產規劃乃由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以及考慮了以下各項：(i)山陽科技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ii)山陽科技之五間新增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三年投產；(iii)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未來前景；(iv)太陽能級多晶硅之預期未來需求；(v)目標公司之隱含價格對EBITDA比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對EBITDA比率範圍內；及(vi)代價乃以估值報告為理據，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 貴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代價債券，以支付為數1,750,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代價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1,75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或倘 貴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代價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七個週年日
- 利率： 於截至（及包括）計劃到期日止期間每年2.5%，其後每年12.5%。利息須於每季期末支付
- 發行日期： 於完成時

董事已考慮計算報告中所述山陽科技於第一年全年之假設性 EBITDA、山陽科技之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就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贖回代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時機及成本、稅項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

假設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貴公司預計代價債券將於發行代價債券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時，由經擴大集團內部資源產生之資金償還。經董事確認，貴公司相信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於計劃到期日的還款責任，因此，貴公司無意延長其計劃到期日。根據吾等與董事對山陽科技生產廠房之討論，吾等注意到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試產，且試產符合其客戶之資質要求。待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第一週取得尚未獲得之許可證後，山陽科技將採用其已改進之專利技術進行商業生產。由於山陽科技已與其客戶訂立採購協議，故山陽科技將擁有保證現金流入，因此山陽科技將能自我融資，並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繼現有廠房取得成功經營後，山陽科技將開始分階段建設另外五個廠房。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建設定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個生產廠房成功開始商業生產後開始，從而在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山陽科技之總產能由3,500公噸提高至21,000公噸。根據吾等所了解，額外廠房之建設工程將分階段展開，而任何新廠房之擴張成本將由內部資源及先前開始營運之廠房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由於山陽科技已掌握現有生產廠房之營運經驗，另外五個廠房之營運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且成立另外五個廠房不會產生重大擴張成本。

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專利技術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因此，吾等已審閱銷售及製造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單位製造成本及貴公司估計之其他營運開支，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擴大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其還款責任。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每年5%（「最優惠貸款利率」）。由於最優惠貸款利率代

表公司可按該利率獲得銀行貸款之資本公平成本，而代價債券於截至計劃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年利率2.5%低於最優惠貸款利率，故對 貴公司有利。

吾等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中知悉， 貴集團亦就收購事項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股權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類型之債務融資。然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會產生巨額成本，如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等。 貴公司亦或無法在商業包銷中獲得有利條款。董事確認，在選擇 貴集團適用之融資方式時，彼等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

對於諸如銀行借款等其他債務融資，吾等在前文中已有提述，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每年5%，較代價債券之年利率2.5%為高。因此，鑒於虧損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可能獲得之任何銀行借款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產生之利息開支。此外，辦理銀行借款通常須經歷冗長之盡職審查過程，因而亦會延長 貴集團接獲所需資金以撥付餘下部分代價之時間。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 貴公司並無足夠資金於計劃到期日全面贖回代價債券，則 貴公司可選擇將到期日再延遲五年，而於此延遲期間，應付利息將增至年利率12.5%，高於最優惠貸款利率。然而，經考慮(i) 貴公司無意延遲其計劃到期日；(ii)代價債券獲發行時將構成 貴公司之無抵押債項；(iii) 貴集團在目前虧損之財務狀況下，就無需抵押存款及／或企業擔保之巨額貸款，與銀行磋商對其有利之條款存在難度；(iv) 貴公司獲選擇權可延遲其到期日，以作為財務彈性用以應付資金不足時於計劃到期日全面贖回代價債券；及(v)於完成及經證實成功進行商業化及提高產量後， 貴集團將打通資金或銀行融資其他來源之通道，以於需要或被認為有利時進行代價債券再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截至計劃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應付利息之年利率2.5%，以及到期日後之年利率12.5%屬公平合理，且代價債券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異常。據此可作出公平合理之推斷，即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5,080,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566,778,95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59港元。

然而，假設完成已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1,547,410,000港元，而備考每股資產淨值將減至0.34港元。

營運資金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88,630,000港元。

假設完成已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流動資產淨額將約為532,63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備考資產負債表，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所得，現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6.16倍，經擴大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84倍。

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營運資金將於完成後下降。貴集團於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流動比率均保持於1以上。吾等認為1或以上之流動比率通常表明相關公司擁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此乃說明公司之流動資產可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所產生的債項。

從本通函附錄一亦可見，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i)內部財務資源；(ii)現今孖展信貸；(iii)山陽科技根據備用信貸

限額協議可供動用之最大貸款額500,000,000港元；(iv)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v)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預期開始商業生產後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及(vi)基於不時可用之流動資金，目標集團預計興建額外生產廠房所產生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現時營運資金需求。

純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虧損淨額約為137,560,000港元。

假設完成已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將約為357,85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山陽科技並無開始任何重大商業生產（開始商業試生產除外），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盈利之負面影響乃暫時的，及彼等認為，鑒於目標集團的預期發展，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盈利作出貢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將能進一步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到董事所預期之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具積極影響。

應注意的是，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數據編製。因此，無法確保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表現將與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歷史數據相若。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0.47%（按計息借款總額1,094,750,000港元除以總權益2,705,080,000港元計算）。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將約為2,477,24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總權益預期將約為1,547,58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期會升至160.09%。

根據吾等按照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對 貴集團之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作出之上述分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載有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之保留意見而山陽科技開發及創新之新技術可成功用於商業生產及推出產品。由於吾等達致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意見之基礎及分析乃以與董事進行之討論及彼等作出之聲明為依據，以及山陽科技之擴張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吾等認為，不會對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分析造成任何影響。根據上述財務分析，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降低；及(ii)每股備考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59港元下降至約0.34港元；(iii)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降低；及(iv)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會上升，經考慮本函件「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資本負債比率之此等增加乃屬可接受。

上述分析指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收益具暫時負面影響，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流動性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將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目標集團之積極前景及收購事項將帶給 貴集團之潛在未來益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短期收益、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之負面財務影響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儘管買賣協議將削弱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然而，經考慮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兩段，及山陽科技仍處於開發階段，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狀況產生長遠積極影響乃屬公平預期，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購股權契據

1. 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投資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山陽科技之50.1%股權。山陽科技應用一項由吳博士開發的全新及創新技術，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

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山陽科技已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設備。董事認為，該項技術將令 貴集團獲授在多晶硅生產行業擴張及順利發展所需之專門知識。 貴公司認為山陽科技增長潛力巨大，將為 貴集團未來之主要增長點。

吾等自董事獲悉，除核心業務外， 貴集團擬將其業務擴展至多晶硅生產。由於多晶硅生產對 貴公司而言乃一項新業務，董事認為，除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外，向該行業拓展亦需要山陽科技之僱員、 貴集團之行政人員以及 貴集團於該領域之顧問及策略夥伴之專長、貢獻及全面投入。鑒於承授人於該行業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承授人將有助於 貴集團發展多晶硅生產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吳博士亦為山陽科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有意利用吳博士於多晶硅業務方面之專長外，董事亦需要山陽科技之僱員、 貴集團之行政人員以及 貴集團於該業務之顧問及策略夥伴之貢獻及全面投入。因此，董事會擬在購股權契據之先決條件規限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促使彼等竭力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效力之激勵及獎勵。

鑒於在拓展 貴集團之多晶硅業務方面， 貴公司將主要倚賴承授人之專長、貢獻及全面投入。董事認為，該等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 貴集團在多晶硅行業擴張及順利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吾等已對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承授人背景及工作經驗方面之資料（詳情請參閱通函）進行審閱，並獲悉承授人所具備與 貴集團發展多晶硅業務有關之學術資質及豐富經驗將有助 貴集團推行擴張計劃。

吳博士，山陽科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服務協議，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其過往之工作經驗累積使彼在多晶硅行業頗有成就，不久後彼開發出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以便在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設成本、生產成本、生

產危害及不利環境影響。憑藉其於科學方面之豐富經驗，彼將繼續負責管理及營運五間新廠，並統領及督導 貴公司之研發團隊，以開發多晶硅製造及應用方面之新技術。根據服務協議，彼亦將負責 貴集團之日常及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發展，包括制定政策及物色潛在客戶。

胡耀東先生（「胡先生」），山陽科技董事及總裁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通過供職於投資銀行業，彼在融資活動（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私人配售及其他相關財務顧問工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根據該等經驗，彼將負責(i)管理 貴公司與山陽科技間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方面之公司運作事宜；及(ii)監察山陽科技之財務會計、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事宜，輔助吳博士履行於山陽科技之職責。

莊友衡博士（「莊博士」），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二零零七年，俄羅斯杜布納大學向莊博士頒授榮譽博士學位，表揚其於石油工程領域之成就。此外，彼師承石油工程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並曾經多年擔任其助理，莊博士於能源行業積累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莊博士將負責就能源相關行業之當前發展事宜向 貴公司主席提供建議。吾等自董事獲悉，彼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18年經驗，因此彼亦負責(i)參與 貴公司之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活動，重點為大型或主要投資者；及(ii)就能源相關行業之當前發展事宜向 貴公司提供建議。

朴義源先生（「朴先生」）， 貴公司之顧問，為紐約州執業律師，並為紐約州律師公會及美國律師協會會員。此外，彼持有華盛頓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之法學碩士學位（主修美國稅務）、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系（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系（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Faculty of Arts）之經濟及商業學位。通過供職於知名律師事務所，彼在提供金融業相關法律諮詢服務方面取得豐富經驗。因此，朴先生將負責 貴集團多晶硅業務擴張中所涉及之重組及法律事宜，包括盡職備存文檔、重組、未來募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老先生，執行董事，為(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ii)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鑒於彼擁有

會計及財務經驗，老先生將負責制定目標集團之整體公司目標及發展策略，確保有關目標及策略與 貴集團一致。老先生亦將負責參與 貴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

鄭蓮晃先生（「鄭先生」），山陽科技之副總裁兼一廠廠長，持有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學位，於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海潤光伏，任研發主管，曾被指派與山陽科技團隊共同進行戰略性多晶硅項目。鄭先生將繼續負責(i)與吳博士及胡先生一道領導一廠團隊成員，建立製造體系，為整個工廠開發生產工序及設備、控制預算及管控成本；及(ii)向投資者及客戶展示山陽科技之技術實力，以達致業務目標。

張永明先生（「張先生」），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營運總監，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他一直從事該領域工作。張先生於擴散及薄膜工程積逾15年經驗，尤其是半導體擴散工序方面。彼將負責(i)與吳博士及胡先生一道領導團隊成員建立製造體系、安全體系及質量體系；(ii)開發生產工序及設備；及(iii)向投資者及客戶展示山陽科技之技術及營運實力，以達致業務目標。

沈昭先生，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曾就讀並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研習會計專業。沈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20年經驗，熟諳美國、匈牙利、印度及台灣會計規則及法規之差異，將有助進行財務呈報整合、年度預算及評估。沈先生將負責山陽科技之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事務，亦作為核心團隊成員之一，負責制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營運系統。彼亦將根據公司策略指揮主要融資活動。

根據與董事之討論，及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獲悉承授人擁有多晶硅及相關行業之豐富從業經驗，為 貴公司及山陽科技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對 貴集團之多晶硅擴張計劃至為重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於未來發展中能夠繼續利用承授人之專長、經驗及知識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 貴公司透過訂立購股權契據挽留及激勵承授人，並委聘吳博士（ 貴公司業務發展之關鍵人物）為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乃屬重要。

2.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可以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合共最多7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乃與各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 貴公司最近期據以進行股份配售事項之股份價格；(ii) 股份近期之成交價；(iii)向承授人授出以激勵彼等繼續為貴集團爭取出色表現之合適獎勵；及(iv)提升股東價值之可能性及憑藉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續聘彼等或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為股東帶來之好處（「該等因素」）。以下為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職務	購股權相當於
吳博士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450,000,000股股份
胡耀東先生	董事及山陽科技之總裁	115,000,000股股份
莊友衡博士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75,000,000股股份
朴義源先生	貴公司之顧問	50,000,000股股份
老先生	董事	10,000,000股股份
鄭蓮晃先生	山陽科技之副總裁兼一廠廠長	10,000,000股股份
張永明先生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營運總監	10,000,000股股份
沈昭先生	山陽科技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10,000,000股股份

經考慮貴集團已收購山陽科技以發展多晶硅業務，需要山陽科技之僱員、貴集團之行政人員以及貴集團於多晶硅業務方面之顧問及戰略夥伴之專長、貢獻及全面投入，吾等認為，參考上述因素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行使價

行使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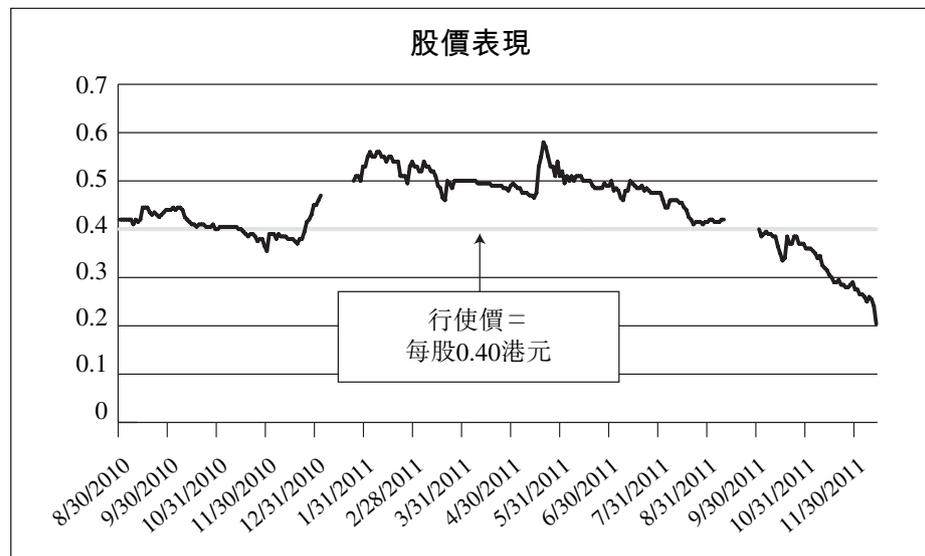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15港元折讓約3.61%；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5港元折讓約6.8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溢價約96.08%。

為評估行使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行使價與(i)股份最近價格表現；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分析如下：

(i) 參照股份最近價格表現

吾等已經回顧購股權契據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收市價。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購股權契據日期前約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

附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在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錄得）至每股0.58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錄得）之間波動，及行使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有所溢價。

誠如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乃激勵及獎勵承授人使彼等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之適當方式。以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有所折讓之行使價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合理。吾等亦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折讓因素為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達到挽留及鼓勵承授人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之目的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面。

(ii) 參照資產淨值

行使價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9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705,0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566,778,952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2.20%。

總體而言，經考慮(i)行使價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略有折讓，而折讓因素為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購股權，以達到留聘及鼓勵承授人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作出努力之目的的其中一個重要方面；(ii)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之溢價；(iii)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及(iv)行使價須受禁售期（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所規限，吾等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歸屬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非 貴公司與承授人同意另定日期，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時間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12個月

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當日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25%

購股權歸屬時間	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24個月	當日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另外35%
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36個月	當日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餘下40%

儘管設有上述歸屬安排，倘發生如下情況：(i)目標公司或山陽科技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地方進行首次公開發售；(ii) 貴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公司或山陽科技最少50%權益；(iii) 貴公司與承授人就承授人之購股權應全面歸屬達成一致；或(iv)倘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任何人士或實體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30%或以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則承授人各自所持之購股權將隨即全數自動歸屬，並可即時予以行使。為評估購股權自動歸屬，我們已考慮(i)購股權自動歸屬符合市場慣例；及(ii)多晶硅業務擴展須承授人具專業知識、貢獻及全面投入，倘經擴大集團之股權結構有任何重大變化，吾等認為購股權自動歸屬將確保承授人對經擴大集團之貢獻，及將進一步激勵及獎勵承授人持續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

行使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承授人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誠如吾等對董事所言，吾等注意到承授人將負責經擴大集團之決策及日常管理事務。 貴公司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有助於使承授人之利益與 貴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鑒於有關購股權僅可於承授人根據服務合約仍受聘於 貴集團時行使，吾等認為行使期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本節上文「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所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購股權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購股權協議，在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7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15.99%及經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8%。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股權		緊隨購股權行使後之 股權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事				
吳博士	–	–	450,000,000	8.50
胡耀東先生	–	–	115,000,000	2.17
老先生	2,500,000	0.05	12,500,000	0.23
莊友衡博士	–	–	75,000,000	1.42
僱員				
鄭蓮晃先生	–	–	10,000,000	0.19
張永明先生	–	–	10,000,000	0.19
沈昭先生	–	–	10,000,000	0.19
顧問				
朴義源先生	–	–	50,000,000	0.94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u>4,564,278,952</u>	<u>99.95</u>	<u>4,564,278,952</u>	<u>86.1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4,566,778,952</u></u>	<u><u>100</u></u>	<u><u>5,296,778,952</u></u>	<u><u>100</u></u>

附註：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此等數目僅與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獲發行2,838,000,000股換股股份。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假設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9.95%減少至約86.17%。經考慮上文「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之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後，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為 貴公司作出更大貢獻。由於董事相信承授人之持續貢獻對山陽科技之擴張計劃及 貴集團之整體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根據購股權契據發行購股權股份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C. 與吳博士訂立之服務協議

1. 訂立服務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貴公司與吳博士隨後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吳博士以執行董事身份受僱於 貴公司。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2.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對於服務協議之條款，吾等概述如下：

期限：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薪酬： 每年300,000美元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與吳博士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向吳博士授出購股權

花紅： 基於其個人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年度酌情花紅最高可達2,000,000美元。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吳博士之薪酬（包括花紅）乃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考慮與吳博士類似地位及經驗之行政人員之薪酬決定因素，吳博士先前對 貴公司之貢獻以及對其未來貢獻之期望，經與吳博士磋商後作出。 貴公司將向吳博士支付之花紅則由 貴公司基於吳博士之全年個人表現及 貴公司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全權酌情決定。為評估 貴公司向吳博士提供之

薪酬待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閱二零一一年度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在這方面所刊發之8則公佈（「該等公佈」），並注意到該等公司向其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與 貴公司所提供者類似。考慮到該等公佈所跨期間涵蓋服務協議日期，且彼等能反映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該薪酬待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考慮到上文「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列之因素及給予吳博士之薪酬待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憑藉吳博士於科技行業之聲譽，吳博士將能夠繼續利用彼與其他潛在客戶之現有關係並領導 貴公司開發新技術；及(ii)吳博士之經驗及技術知識與 貴公司業務之盈利能力及增長息息相關，此說法乃合理及可信。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 貴公司支付予吳博士之薪酬及花紅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委任吳博士之任期將超過3年。從該等公佈中獲悉，公司與擬任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期限各不相同。然而，鑒於 貴集團目前缺乏多晶硅業務之實質性管理經驗，經考慮「購股權契據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之吳博士之背景資料，尤其是(i)彼於多晶硅之豐富經驗及知識；(ii)山陽科技之專利技術乃由彼創新；及(iii)彼於經擴大集團之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經營另外五個廠房、領導和監督 貴公司研發團隊開發多晶硅製造和應用新技術，此為 貴公司多晶硅業務擴展計劃之關鍵所在）後，委任吳博士三年以上任期對山陽科技之擴張計劃及 貴集團之整體成功至關重要，吾等認為，委任吳博士為董事會成員以充分利用其專長、經驗、知識及關係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由於吳博士為領導 貴集團進軍多晶硅業務之關鍵人物之一，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已考慮，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協議及／或服務合約以載列及設定有關委任之條款及福利為上市公司之普遍做法，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ii)購股權契據、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購股權契據、服務協議、買賣協議、代價債券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贊成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8至110頁予以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102頁予以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94頁予以披露。本公司上述各年報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cotte/index.htm>) 查閱。

2. 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後之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初步收購事項，其中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0.1%權益，代價150,000,000美元乃以現金支付。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應付予目標集團董事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與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者相同。於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3.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1,062,000,000港元；(ii)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11,688,000港元，當中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餘額約為507,000港元，而賬面值約25,974,000港元之財務資產乃作為證券經紀行授予信貸之抵押品；(iii)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達新台幣160,000,000元(或相等於約42,803,638港元)，乃由目標集團賬面值約83,009,631港元（約新台幣310,29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及(iv)有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乃以位於香港之賬面值約82,900,000港元之商業物業固定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之30,000,000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

- (i) 內部財務資源；
- (ii) 現時孖展信貸；
- (iii) 目標公司根據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可供動用的最大貸款額500,000,000港元；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v)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商業生產後自經營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及
- (vi) 基於不時可用之流動資金，目標集團預計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將產生之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un Mass Energy Limited (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Sun Mass」) 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Sun Mass Group」)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建議以2,500,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Sun Mass額外49.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Sun Mass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un Mass之地址為Nemours Chamber, Road Town, Tortola, BVI。

Sun Mass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Mass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未有製備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成立所在國無此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Sun Mass取得50,000,000股股份，總價值達新台幣900,000,000元，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祿訊」)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成為Sun Mass Group之控股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Sun Mass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足繳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持有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祿訊	台灣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新台幣 500,000,000元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山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普通股	新台幣 1,000,000,000元	-	-	-	100%	-	100%	製造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就本報告而言，Sun Mass之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台灣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Sun Mas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Sun Mass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通函之本報告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Sun Mass Group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Sun Mass Group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4	—	3,486
行政開支		—	(16,463)
其他開支		—	(55,283)
融資成本	5	—	(2,014)
除稅前虧損		—	(70,274)
稅項	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	(70,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70,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851,523
無形資產	11	–	64,4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820
租金按金		–	2,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	21,009
		–	952,8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	2,8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30	339,943
		30	342,7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	5,873
應付股東款項	16	30	–
其他借貸	17	–	300,00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8	–	6,061
		30	311,934
流動資產淨值		–	30,8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983,6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8	–	153,939
資產淨值		–	829,7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儲備		–	829,726
總權益		–	829,7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資本供款 新台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附註19)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資本供款	—	900,000	—	9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0,274)	(70,2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900,000</u>	<u>(70,274)</u>	<u>829,726</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唯一股東向 貴公司出資新台幣900,000,000元，以向附註20所載收購資產提供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70,274)
已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	2,014
利息收入	-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34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8,572)
租金按金增加	-	(2,0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	20,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42,84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52,648)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795)
收購資產	20	(788,599)
已收利息	-	66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805,395)
融資活動		
來自(償還)股東之墊款	30	(30)
股東注資	-	900,000
其他借貸之增加	-	300,000
已付利息	-	(2,0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	1,197,9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30	339,91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3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39,943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Sun Mass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由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Quinella」) 全資擁有，Quinella乃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取得Sun Mass之50.1%權益，因而成為其最終控股公司。Sun Mass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Nemours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台灣宜蘭縣26643號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

本財務資料以新台幣 (「新台幣」) 呈列，新台幣為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Sun Mass Group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Sun Mass Group並無提前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n Mass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Sun Mass及Sun Mass (其附屬公司) 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Sun Mass於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時取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Sun Mass Group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Sun Mass Group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即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成本及根據Sun Mass Group之會計政策撥備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撥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Sun Mass Group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自Sun Mass Group開始生產開始，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開始）以直線基準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費用。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按相同基準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Sun Mass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就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而言，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直接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於合理地保證Sun Mass Group將遵守政府撥款之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撥款前，政府撥款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Sun Mass Group及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無未來相關成本，並於所得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Sun Mass Group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則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Sun Mass Group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Sun Mass Group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Sun Mass Group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Sun Mass Group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Sun Mass Group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Sun Mass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Sun Mass Group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660
政府補貼 (附註)	—	2,822
其他	—	4
	<u>—</u>	<u>4</u>
	<u>—</u>	<u>3,486</u>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當地政府就宜蘭縣的土地租約及聘用畢業生提供之津貼。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	2,014
	<u>—</u>	<u>2,014</u>

6. 期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20
董事酬金	-	-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	9,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0
	<u>-</u>	<u>9,8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348
	<u>-</u>	<u>40,348</u>

7. 稅項

由於Sun Mass Group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祿訊及山陽科技須於有關期間繳納17%企業所得稅。

由於Sun Mass Group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列期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70,274)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	-	(11,9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901
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046
期內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Sun Mass Group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新台幣163,10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Sun Mass Group將來開始其經營所預計之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僱員薪酬

僱員

於有關期間，Sun Mass Group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僱員，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董事	-	-
僱員	-	4,526
	<u>-</u>	<u>4,526</u>
	<u><u>-</u></u>	<u><u>4,526</u></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3
	<u>-</u>	<u>4,526</u>
	<u><u>-</u></u>	<u><u>4,526</u></u>

附註：上述各僱員之酬金低於新台幣4,00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Sun Mass Group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Sun Mass Group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Sun Mass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Sun Mass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台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新台幣千元	汽車 新台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新台幣千元	在建工程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收購資產 (附註20)	317,281	96,787	876	8,086	-	423,030
添置	112	457,289	1,090	2,531	7,819	468,84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317,393	554,076	1,966	10,617	7,819	891,871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	-	-	-	-	-
	7,830	31,335	220	963	-	40,34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7,830	31,335	220	963	-	40,3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63	522,741	1,746	9,654	7,819	851,5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2.5% - 33%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11. 無形資產

	專利及相關技術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資產 (附註20)	-
	64,44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4,442

由於尚未展開生產，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攤銷。

山陽科技為Sun Mass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山陽科技已開發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 (「核心技術」)，能較傳統西門子工序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無形資產乃指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資產取得之核心技術 (見附註20)。

對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測試有否減值，具明確可使用年期之核心技術會分配予Sun Mass Group之唯一現金產生單位（即多晶硅之生產）。Sun Mass Group之管理層確定其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減值。唯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納了按現有產能推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其涵蓋之期間為三年，採用之折現率為16%。財政預算涵蓋三年期，僅因為長期前瞻性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存在很高程度不確定性。對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毛利及經營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計。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發生之變化，均不會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新台幣64,442,000元）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所存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獲取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若干土地之租賃（見附註21）。租賃終止或取消時，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租賃年期第六年後解除。土地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起計，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相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全部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新台幣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界乎0.20%至0.48%之年利率計息。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	878
租金按金	—	8
其他應收款項	—	1,953
	<u>—</u>	<u>2,839</u>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 Mass Group之銀行結餘全部以新台幣計值，新台幣乃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了約新台幣32,655,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美元（「美元」）計值，所有其他銀行結餘均以新台幣計值。

銀行結餘所附利息乃在以下利率範圍內：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浮動年利率	0.13% – 0.15%	0.13% – 0.16%
固定年利率	–	0.17% – 0.87%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應計費用	–	5,153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58
其他	–	662
	–	5,873

1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17. 其他借貸

此金額乃指向山陽科技前股東借入之新台幣300,000,000元貸款，此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筆貸款已全數償還。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款項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	6,061
一年至兩年內	–	14,545
兩年至五年內	–	43,636
超過五年	–	95,758
	–	160,000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6,061)
	–	153,939

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浮息借貸（附註）	—	P+0.57% 至P+1.3%

附註：P指當時定儲指數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Sun Mass Group賬面值為新台幣309,563,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0及附註25。

19.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無面值股份數目	10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之已發行無面值股份數目	—
發行股份	10,000,000
註銷股份	(10,000,000)
發行股份	10,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
---	---

Sun Mass於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1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有2,000,000股Sun Mass無面值股份及8,000,000股Sun Mass無面值股份發行予Double Resources Limited及Radianc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Sun Mass註銷全部10,000,000股股份，以及Quinella獲發行10,000,000股Sun Mass無面值新股份。Quinella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成為Sun Mass之唯一股東，並亦為Sun Mass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Quinella出資總額新台幣900,000,000元作為資本，並入賬列作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資本供款。

20. 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Sun Mass與祿訊之股東訂立協議，Sun Mass據此購入50,000,000股股份，佔祿訊全部已發行在外流通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山陽科技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用以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尚未開始其生產，該交易被列作一項資產收購。

	新台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30
無形資產	64,4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65,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0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713)
銀行借款	(160,000)
已收購資產淨值	900,000
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0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401)
	788,599

21. 經營租賃安排

Sun Mass Group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台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	483
辦公室設備	—	18
土地	—	11,181
汽車	—	221
	—	11,903

Sun Mass Group根據涉及辦公室物業、設備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	-	6,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560
	<u>-</u>	<u>23,663</u>

經協商之各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於租賃年期內須繳付固定租金，惟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自二零零七年起計首六年乃不可撤銷除外。

山陽科技與台灣經濟部就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期二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首兩年為免租。第二年後須繳付之租金乃參考經調整年租金（「**經調整租金**」）按半年計算。經調整年租金乃(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長期貸款利率每年調整兩次；及(i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消費者指數每年調整一次。

就租賃年期第三年及第四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有關第三年及第四年之經調整租金之60%。

就租賃年期第五年及第六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有關第五年及第六年之經調整租金之80%。

由租賃年期第七年起及直至租賃年期終止為止，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有關相關年份之經調整租金之100%。

2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山陽科技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山陽科技董事會可向其董事或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設立二零零七年計劃以發行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山陽科技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山陽科技以更靈活之激勵方式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於有關期間，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3. 退休福利計劃

台灣之僱員均為台灣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Sun Mass Group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Sun Mass Group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24.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兼Sun Mass Group主要管理層成員之Sun Mass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新台幣309,563,000元之一些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借款。此外，按台灣地方政府之要求，Sun Mass Group已抵押為數新台幣21,009,000元之定期存款，以保證土地經營租賃下之責任履行。

26. 資本風險管理

Sun Mass Group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Sun Mass Group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Sun Mass Group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借貸以及儲備，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

Sun Mass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Sun Mass Group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發行和贖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7. 金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	362,98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0	460,7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un Mass Group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Sun Mass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Sun Mass Group面對的利率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Sun Mass Group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

Sun Mass Group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Sun Mass Group之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升／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Sun Mass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新台幣1,000元。Sun Mass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風險並不嚴重，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Sun Mass Group之外幣風險僅限於以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Sun Mass Group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Sun Mass Group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以及一旦有需要時，將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唯一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約為新台幣32,655,000元。

敏感度分析

5%乃為管理層對合理地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僅分析包括現有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及會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情況，將匯率作出5%之變動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新台幣1,633,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造成Sun Mass Group財務損失，則Sun Mass Group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Sun Mass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Sun Mass Group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其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時未能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須償付之財務責任。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Sun Mass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Sun Mass Group之業務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Sun Mass董事亦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為未來業務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Sun Mass Group將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Sun Mass Group按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Sun Mass Group於最早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按要求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	30	-	-	-	-	30	30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實際利率	或按要求	一至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13	207	-	-	-	720	720
其他借貸	-	-	250,000	50,000	-	-	30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1.72	-	-	7,111	66,211	100,865	174,187	160,000
		513	250,207	57,111	66,211	100,865	474,907	460,720

(c) 公平值

Sun Mass Group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來自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列賬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Sun Mass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Sun Mas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Sun Mass並無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建議按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額外49.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Sun Ma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祿訊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Sun Mass收購祿訊之全部權益，因而成為其中間控股公司。

祿訊之財務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及截止本報告日期，祿訊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足繳股本	祿訊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山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山陽科技」)	台灣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新台幣 1,000,000,000元	100%	製造太陽能 電池用多晶硅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收購Sun Mass 50.1%已發行股份之會計師報告而言，祿訊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惟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要求編製祿訊及其附屬公司（下稱「祿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祿訊之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祿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惟未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要求編製祿訊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就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祿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本報告並無載入祿訊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祿訊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載入通函之本報告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

-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祿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祿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鑒於上述有關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祿訊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事情，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祿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祿訊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祿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資料之附註乃摘自祿訊於同一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祿訊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除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祿訊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7	-	-
行政開支		(211)	(402)	(160)	(95)
除稅前虧損		(211)	(395)	(160)	(95)
稅項	6	-	-	-	-
期內／年內虧損及 期內／年內全面 開支總額	5	<u>(211)</u>	<u>(395)</u>	<u>(160)</u>	<u>(95)</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	693,488	893,488	893,488
租金按金		—	—	18
		<u>693,488</u>	<u>893,488</u>	<u>893,5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u>34,559</u>	<u>530</u>	<u>475</u>
		<u>34,559</u>	<u>534</u>	<u>48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40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	1,000	1,000
應付股東款項	10	<u>34,770</u>	<u>—</u>	<u>—</u>
		<u>34,770</u>	<u>1,140</u>	<u>1,200</u>
淨流動負債		<u>(211)</u>	<u>(606)</u>	<u>(719)</u>
淨資產		<u>693,277</u>	<u>892,882</u>	<u>892,7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u>293,277</u>	<u>392,882</u>	<u>392,787</u>
總權益		<u>693,277</u>	<u>892,882</u>	<u>892,78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400,000	293,488	–	693,4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1)	(21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293,488	(211)	693,277
發行股份	100,000	100,000	–	20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5)	(39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393,488	(606)	892,8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5)	(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393,488</u>	<u>(701)</u>	<u>892,78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0	293,488	(211)	693,277
發行股份	100,000	100,000	–	2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0)	(1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u>	<u>393,488</u>	<u>(371)</u>	<u>893,117</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1)	(395)	(160)		(95)
銀行利息收入	-	(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211)	(402)	(160)		(9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4)	(1)		(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40	60		60
經營業務所用 之現金淨額	(211)	(266)	(101)		(5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200,000)	(200,000)		-
已收利息	-	7	-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199,993)	(200,000)		-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200,000	200,0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墊款	-	1,000	1,000		-
來自(償還)股東之墊款	34,770	(34,770)	(34,77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70	166,230	166,23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之增加(減少)淨額	34,559	(34,029)	(33,871)		(55)
期初/年初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	34,559	34,559		530
期末/年末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59	530	688		47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祿訊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Sun Mass收購祿訊之全部權益，因而成為其中間控股公司，而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為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取得Sun Mass之50.1%權益，因而成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本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新台幣為祿訊之功能貨幣。祿訊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台灣宜蘭縣26643號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Sun Mass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祿訊自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祿訊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表面煤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祿訊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祿訊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即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因祿訊發行股本工具以換取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本工具（「股份互換」）而生效，當中(i)祿訊連同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該附屬公司於股份互換前及後均相同，及(ii)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在股份互換前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緊接在股份互換前後於祿訊連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擁有相同絕對及相對權益。而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初步按附屬公司於股份互換日期之財務報表中呈列之分佔權益項目計算。

於隨後期間，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

祿訊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有形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末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祿訊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則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計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稅率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倘適用）。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稅項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祿訊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之利率。

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內按減值指標評定。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因財務資產之最初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導致減值，則財務資產之可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及主要款項之欠繳或拖欠；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者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全部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財務資產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祿訊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祿訊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祿訊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祿訊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有關發行股本工具以換取附屬公司之股本工具，請參閱會計政策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祿訊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整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5. 期內／年內虧損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期內／年內虧損							
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100	-	60	-	60	-	-
董事酬金	-	-	-	-	-	-	-	-
僱員成本(附註)	-	-	-	-	-	-	-	-

附註：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祿訊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6. 稅項

由於祿訊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祿訊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灣政府宣佈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由25%下調至20%。祿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須按20%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台灣政府進一步宣佈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20%下調至17%。

有關期間／年度稅項支出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列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新台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1)	(395)	(160)	(95)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0%、17%、17%及17%								
計算之稅項	(42)	(67)	(27)	(16)				
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	67	27	16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	-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新台幣211,000元、新台幣606,000元及新台幣701,000元。由於祿訊所預計之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因此概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祿訊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93,488	893,488	893,488

上述投資成本指祿訊於山陽科技股本總額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祿訊之註冊成立日期），4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新台幣17.3372元發行予當時之山陽科技股東，以收購山陽科技之活躍股本。新台幣693,488,000元指山陽科技於該日之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祿訊進一步以每股新台幣10元認購山陽科技所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祿訊董事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錄十第18(4)段並未披露有關祿訊應佔附屬公司之收購後業績之資料，原因是祿訊認為編製所涉及之開支及時間就祿訊股東價值而言為不相稱。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祿訊之銀行結餘乃按其功能貨幣列值，並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範圍	0.13%–0.15%	0.1%–0.11%	0.13%–0.16%

10.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股份		
法定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4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00,000
於年內發行以換取現金	10,000	1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祿訊按每股新台幣17.3372元發行40,000,000股予山陽科技當時之股東，以溢價新台幣293,488,000元收購山陽科技之股本（見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祿訊按每股新台幣20元發行10,000,000股股份予當時之股東，以溢價新台幣100,000,000元進一步撥付山陽科技之投資。

12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山陽科技	已付租金	-	36	-	18
安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已付租金	11	-	-	-

附註：關連人士乃一間祿訊當時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b) 關連人士結餘

貴公司尚未償還關連人士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

13. 資本風險管理

祿訊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祿訊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祿訊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

祿訊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據董事之建議，祿訊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發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559	534	49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4,770	1,140	1,2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祿訊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祿訊之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造成祿訊財務損失，則祿訊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祿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均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且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分別約新台幣211,000元、新台幣606,000元及新台幣719,000元。Sun Mass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使祿訊能夠全面償還由本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祿訊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祿訊之業務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認為，祿訊將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祿訊按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祿訊於最早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償還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股東款項	34,770	34,7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40	1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u>1,140</u>	<u>1,14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200	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00	1,000
	<u>1,200</u>	<u>1,200</u>

(c) 公平值

祿訊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已透過發行祿訊之股份的方式支付。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祿訊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祿訊並無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建議以代價2,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額外49.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山陽科技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技術。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第一個生產廠房。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批量生產。

山陽科技之財務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安永台灣審核。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收購Sun Mass 50.1%已發行股份之會計師報告而言，山陽科技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山陽科技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

製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台灣註冊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相關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相關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山陽科技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對轉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全面收入報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該等資料之附註乃摘自山陽科技於同一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山陽科技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其他收入	4	572	791	12,606	12,144	3,486
行政開支		(7,143)	(16,156)	(28,957)	(10,350)	(16,339)
其他開支		(9,971)	(34,546)	(52,239)	(24,067)	(55,283)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撇銷	12	(6,600)	(3,497)	-	-	-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182)	-	-	-	-
融資成本	5	-	(162)	(2,458)	(1,157)	(2,014)
除稅前虧損		(24,324)	(53,570)	(71,048)	(23,430)	(70,150)
稅項	7	-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年內／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u>(23,430)</u>	<u>(70,1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u>(23,430)</u>	<u>(70,15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1,649	395,751	423,030	851,523
無形資產	11	19,337	19,402	19,402	19,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	26,377	351,726	465,205	13,820
租金按金		–	–	–	2,0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20,581	21,009	21,009	21,009
		<u>187,944</u>	<u>787,888</u>	<u>928,646</u>	<u>907,760</u>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6,744	31,780	23,622	2,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14,975	85,674	110,871	339,467
		<u>121,719</u>	<u>117,454</u>	<u>135,493</u>	<u>343,30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465	18,727	48,572	5,643
應付前股東款項	18	138,000	–	–	–
其他借貸	19	–	–	–	300,00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0	–	160,000	–	6,061
		<u>139,465</u>	<u>178,727</u>	<u>48,572</u>	<u>311,7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746)</u>	<u>(61,273)</u>	<u>86,921</u>	<u>31,5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198	726,615	1,015,567	939,3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0	–	–	160,000	153,939
資產淨值		<u>170,198</u>	<u>726,615</u>	<u>855,567</u>	<u>785,4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90,013	8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19,815)	(73,385)	(144,433)	(214,583)
總權益		<u>170,198</u>	<u>726,615</u>	<u>855,567</u>	<u>785,41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13	14,986	(10,477)	154,522
發行股份	40,000	–	–	4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4,324)	(24,3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3	14,986	(34,801)	170,198
發行股份	609,987	–	–	609,9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3,570)	(53,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14,986	(88,371)	726,615
發行股份	200,000	–	–	200,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1,048)	(71,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4,986	(159,419)	855,56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70,150)	(70,1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4,986</u>	<u>(229,569)</u>	<u>785,41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	14,986	(88,371)	726,615
發行股份	200,000	–	–	20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430)	(23,4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u>	<u>14,986</u>	<u>(111,801)</u>	<u>903,185</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4,324)	(53,570)	(71,048)	(23,430)	(70,150)
已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開支	-	162	2,458	1,157	2,014
利息收入	(572)	(602)	(124)	(46)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1	20,354	33,614	14,725	40,348
持作買賣投資淨虧損	1,182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撇銷	6,600	3,497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43)	(30,159)	(35,100)	(7,594)	(28,448)
出售投資基金所得款項	25,475	-	-	-	-
租金按金增加	-	-	-	-	(2,006)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6)	(25,036)	8,158	10,439	20,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5)	17,262	29,845	(18,465)	(42,92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61	(37,933)	2,903	(15,620)	(52,594)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52)	(278,231)	(58,017)	(49,327)	(11,6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30,998)	(345,071)	(116,355)	(68,700)	(5,795)
添置無形資產	(4,337)	(65)	-	-	-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1,000)	-	-
已收利息	63	174	124	46	66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2,224)	(623,193)	(175,248)	(117,981)	(16,7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股東之墊款	138,000	-	-	-	-
發行新股份	40,000	471,987	200,000	200,000	-
其他借貸增加	-	-	-	-	300,000
新增銀行借款	-	160,000	160,000	160,000	-
已付利息	-	(162)	(2,458)	(1,157)	(2,014)
償還銀行借款	-	-	(160,000)	(16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8,000</u>	<u>631,825</u>	<u>197,542</u>	<u>198,843</u>	<u>297,98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11,437	(29,301)	25,197	65,242	228,59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538</u>	<u>114,975</u>	<u>85,674</u>	<u>85,674</u>	<u>110,871</u>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975</u>	<u>85,674</u>	<u>110,871</u>	<u>150,916</u>	<u>339,467</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業務為開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技術。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第一個生產廠房。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批量生產。山陽科技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台灣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5號，郵編為2664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山陽科技之股東轉讓彼等持有山陽科技之股份予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以換取彼等於山陽科技相同控股百分比之祿訊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Sun Mass購入祿訊之全部股權，從而成為山陽科技之中間控股公司，而山陽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為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取得Sun Mass之50.1%權益，因而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新台幣為山陽科技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及整個相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之已訂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表面煤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山陽科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資料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收入確認

補償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山陽科技及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山陽科技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即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所估計的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生產建設過程中、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成本及根據山陽科技之會計政策撥備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撥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山陽科技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自山陽科技開始生產開始，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開始）以直線基準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研究及發展費用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之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之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確實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費用。

初步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按相同基準計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如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山陽科技之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判斷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支出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外幣

就編製山陽科技財務報表而言，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

成本，直接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於合理地保證山陽科技將遵守政府撥款之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撥款前，政府撥款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山陽科技及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無未來相關成本，並於所得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山陽科技所承擔之即期稅項責任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則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計於清還負債及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山陽科技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財務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山陽科技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借貸工具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山陽科技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山陽科技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餘值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山陽科技之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山陽科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或參照由股東出資之資產賬面值（倘適用）入賬。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山陽科技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終止確認。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指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自關連公司就延遲交付 機器之賠償 (附註12)	-	-	11,733	11,428	-
銀行利息收入	572	602	124	46	660
政府補貼 (附註)	-	189	713	364	2,822
其他	-	-	36	306	4
	<u>572</u>	<u>791</u>	<u>12,606</u>	<u>12,144</u>	<u>3,486</u>

附註：政府補貼指由當地政府就宜蘭縣之土地租賃及聘用畢業生提供之津貼。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	162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	-	2,458	1,157	2,014
	<u>-</u>	<u>162</u>	<u>2,458</u>	<u>1,157</u>	<u>2,014</u>

6. 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已扣除 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50	653	200	140	230
董事酬金	-	-	-	-	-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079	5,939	5,178	3,778	9,6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299	292	199	260
	<u>2,334</u>	<u>6,238</u>	<u>5,470</u>	<u>3,977</u>	<u>9,8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971</u>	<u>20,354</u>	<u>33,614</u>	<u>14,725</u>	<u>40,348</u>

7. 稅項

由於山陽科技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台灣所得稅法，山陽科技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25%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台灣政府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由25%下調至20%。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台灣政府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由20%下調至17%。

由於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有關期間稅項支出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列年內／期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4,324)</u>	<u>(53,570)</u>	<u>(71,048)</u>	<u>(23,430)</u>	<u>(70,150)</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20%、17%、17%及 17%計算之稅項	(6,081)	(10,714)	(12,078)	(3,983)	(11,9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88	3,613	3,196	1,587	1,901
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093</u>	<u>7,101</u>	<u>8,882</u>	<u>2,396</u>	<u>10,025</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新台幣16,372,000元、新台幣51,880,000元、新台幣104,130,000元及新台幣163,10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山陽科技將來開始其商業生產所預計之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審批，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僱員薪酬

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陽科技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董事	-	-	-	-	-
僱員	274	3,575	2,160	1,856	4,526
	<u>274</u>	<u>3,575</u>	<u>2,160</u>	<u>1,856</u>	<u>4,526</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	3,387	2,041	1,757	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88	119	99	103
	<u>274</u>	<u>3,575</u>	<u>2,160</u>	<u>1,856</u>	<u>4,526</u>

附註：上述各僱員之酬金低於新台幣4,000,000元（約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山陽科技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山陽科技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新台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新台幣千元	汽車 新台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新台幣千元	在建工程 新台幣千元	合計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910	416	-	2,326
添置	-	127,619	-	863	898	129,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619	1,910	1,279	898	131,706
添置	-	18,371	-	3,246	272,839	294,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990	1,910	4,525	273,737	426,162
添置	-	-	-	2,949	57,944	60,893
轉移	328,836	-	-	2,845	(331,68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836	145,990	1,910	10,319	-	487,055
添置	112	457,289	1,090	2,531	7,819	468,8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8,948	603,279	3,000	12,850	7,819	955,89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80	6	-	86
年內撥備	-	9,529	318	124	-	9,9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29	398	130	-	10,057
年內撥備	-	19,454	318	582	-	20,3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83	716	712	-	30,411
年內撥備	11,555	20,220	318	1,521	-	33,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5	49,203	1,034	2,233	-	64,025
期內撥備	7,830	31,335	220	963	-	40,3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9,385	80,538	1,254	3,196	-	104,37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090	1,512	1,149	898	121,6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7,007	1,194	3,813	273,737	395,7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81	96,787	876	8,086	-	423,0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09,563	522,741	1,746	9,654	7,819	851,5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12.5% – 33%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11. 無形資產

	專利及相關技術 新台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0
添置	4,337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7
添置	65
	<hr/>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9,402</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1,500,000股股份予吳以舜博士（「吳博士」），以收購與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新專利技術有關之技術（「核心技術」）。

經參考Taiwan Economic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of Consortium Corporation所進行之估值後，山陽科技之董事認為，所發行股份之總值合共新台幣15,000,000元與核心技術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尚未展開生產，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添置指與核心技術開發有關之開發費用。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關連人士	–	342,857	455,000	–
第三方	32,977	12,366	10,205	13,820
減：年內撇銷	(6,600)	(3,497)	–	–
	<hr/>	<hr/>	<hr/>	<hr/>
	26,377	351,726	465,205	13,82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山陽科技與安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炬」）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新台幣514,500,000元收購多晶硅生產廠房及機器，交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述結餘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42,857,000元及新台幣455,000,000元分別指根據該協議向安炬支付之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炬為山陽科技前股東擁有控股權益之實體。

根據該協議，安炬於興建廠房及機器期間須就核心技術保密，並須就延誤交付廠房及機器支付罰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炬已支付新台幣11,733,000元之罰金（見附註4）。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所存放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獲取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若干土地之租賃（見附註22）。租賃終止或取消時，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租賃年期第六年後解除。土地之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七年起計，故此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應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全部受限制銀行存款乃以山陽科技之功能貨幣新台幣列值。

山陽科技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以下利率範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	<u>1.65% – 2.04%</u>	<u>0.2% – 2.04%</u>	<u>0.2% – 1.175%</u>	<u>0.2% – 0.48%</u>

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	224	68	70	872
租金按金	18	8	8	8
其他應收稅項	3,005	31,704	23,544	1,953
其他應收款項	<u>3,497</u>	<u>—</u>	<u>—</u>	<u>—</u>
	<u>6,744</u>	<u>31,780</u>	<u>23,622</u>	<u>2,83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第三方	6,734	31,780	23,622	2,833
關連人士－鼎翰 (定義見附註25(i))	<u>10</u>	<u>—</u>	<u>—</u>	<u>—</u>
	<u>6,744</u>	<u>31,780</u>	<u>23,622</u>	<u>2,833</u>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銀行結餘全部均以其功能貨幣新台幣列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新台幣32,655,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結餘均以新台幣計值。

銀行結餘所附利息乃在以下利率範圍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浮動年利率	<u>0.15% – 0.2%</u>	<u>0.13% – 0.15%</u>	<u>0.1% – 0.27%</u>	<u>0.13% – 0.16%</u>
固定年利率	<u>–</u>	<u>–</u>	<u>–</u>	<u>0.17% – 0.87%</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應計費用	71	466	815	4,9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應付款項	1,386	18,246	47,750	58
其他	<u>8</u>	<u>15</u>	<u>7</u>	<u>662</u>
	<u>1,465</u>	<u>18,727</u>	<u>48,572</u>	<u>5,6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1,465	18,727	822	5,643
關連人士 – 安炬	<u>–</u>	<u>–</u>	<u>47,750</u>	<u>–</u>
	<u>1,465</u>	<u>18,727</u>	<u>48,572</u>	<u>5,643</u>

18. 應付前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撥作股本（見附註21）。

19. 其他借貸

此金額乃指向山陽科技前股東借入之新台幣300,000,000元貸款，此貸款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於本報告日期該筆貸款已全數償還。

2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分析如下：				
已抵押	-	-	160,000	160,000
無抵押	-	160,000	-	-
	<u>-</u>	<u>160,000</u>	<u>-</u>	<u>-</u>
	<u>-</u>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上述款項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	160,000	-	6,061
一年至兩年內	-	-	13,333	14,545
兩年至五年內	-	-	43,636	43,636
超過五年	-	-	103,031	95,758
	<u>-</u>	<u>160,000</u>	<u>160,000</u>	<u>160,000</u>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 內到期之款項	-	(160,000)	-	(6,061)
	<u>-</u>	<u>(160,000)</u>	<u>-</u>	<u>(6,061)</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160,000	153,939
	<u>-</u>	<u>-</u>	<u>160,000</u>	<u>153,939</u>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浮息借貸（附註）	-	P+0.87%	P+0.18%至 P+1.3%	P+0.57%至 P+1.3%
	<u>-</u>	<u>P+0.87%</u>	<u>P+0.18%至 P+1.3%</u>	<u>P+0.57%至 P+1.3%</u>

附註：P指當時定儲指數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分別以山陽科技賬面值為新台幣317,281,000元及新台幣309,563,000元之樓宇作為抵押，詳情披露於附註10及附註26。

21.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800,000
增加	<u>2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u></u>	<u><u>1,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001	150,013
發行股份 (附註a)	<u>4,000</u>	<u>4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1	190,013
撥充股本 (附註b)	13,800	138,000
發行股份 (附註c)	<u>47,199</u>	<u>471,98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800,000
發行股份 (附註d)	<u>20,000</u>	<u>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u></u>	<u><u>1,00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當時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應付前股東款項新台幣138,000,000元已撥充股本，乃藉由向當時股東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13,800,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山陽科技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9,000,0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山陽科技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38,198,700股普通股予山陽科技之若干當時現有股東，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20,000,0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予祿訊，以換取現金。

22. 經營租賃安排

山陽科技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新台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1,844	1,665	227	483
辦公室設備	68	68	68	18
土地	-	14,192	18,625	11,181
汽車	-	-	-	221
	<u>1,912</u>	<u>15,925</u>	<u>18,920</u>	<u>11,903</u>

山陽科技根據涉及辦公室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期間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一年內	1,308	278	36	6,1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68</u>	<u>6</u>	<u>72</u>	<u>17,560</u>
	<u>1,476</u>	<u>284</u>	<u>108</u>	<u>23,663</u>

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於租賃年內須繳付固定租金，惟土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之首六年且不可撤銷除外。

山陽科技與台灣經濟部就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之土地訂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期二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根據土地租賃協議，首兩年為免租。第二年後須繳付之租金乃參考經調整年租金（「經調整租金」）按半年計算。經調整年租金乃(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長期貸款利率每年調整兩次；及(ii)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公佈之消費者指數每年調整一次。

就租賃年期第三年及第四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第三年及第四年經調整租金之60%。

就租賃年期第五年及第六年，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第五年及第六年經調整租金之80%。

由租賃年期第七年起及直至租賃年期終止為止，山陽科技須支付之租金開支為相關年度經調整租金之100%。

23. 購股權計劃

山陽科技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山陽科技董事會可向其董事或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設立二零零七年計劃以發行購股權之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山陽科技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山陽科技以更靈活之激勵方式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山陽科技並無確認有關期間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僱員及董事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被沒收時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11.5元	700,000	(700,000)		-

24. 退休福利計劃

台灣之僱員均為台灣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所需資金，供款比率為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山陽科技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25. 關連人士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新台幣千元
祿訊	租金收入	-	-	36	18	-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半」)(附註a)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1,680	-	-	-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附註b)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60	15	-	-	-
安炬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100	1,200	100	100	-
	延誤交付機器之補償收入	-	-	11,733	11,428	-
	購置機器	-	-	-	47,750	455,000

附註：

- 自山陽科技註冊成立以來，台半乃山陽科技之股東，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不再為股東。
- 該公司乃台半之附屬公司。

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22。

(ii) 關連人士結餘

除於附註14及附註18所披露之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前股東款項外，山陽科技與關連人士有如下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鼎翰	租金按金	10	-	-	-
安炬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	342,857	455,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應付款項	-	-	47,750	-
		<u>-</u>	<u>-</u>	<u>47,750</u>	<u>-</u>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兼山陽科技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詳情載於附註6及8。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將其賬面值如下的樓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此外，按當地政府之要求，山陽科技已於各報告期末抵押定期存款以履行若干土地經營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581	21,009	21,009	21,009
樓宇	-	-	317,281	309,563
	<u>20,581</u>	<u>21,009</u>	<u>338,290</u>	<u>330,572</u>

27. 資本風險管理

山陽科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山陽科技於有關期間內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山陽科技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借貸以及儲備，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

山陽科技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山陽科技將透過新增資本以及發行及贖回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新台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071	106,691	132,888	363,49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9,394	178,261	207,757	460,7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山陽科技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前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之詳情分別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山陽科技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面對的利率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山陽科技所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

山陽科技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尚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年內／期內之虧損之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新台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增加10個基點：				
年內／期內虧損（減少）增加	<u>(135)</u>	<u>53</u>	<u>28</u>	<u>(1)</u>
減少10個基點：				
年內／期內虧損（增加）減少	<u>135</u>	<u>(53)</u>	<u>(28)</u>	<u>1</u>

貨幣風險

山陽科技之外幣風險僅限於以非山陽科技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山陽科技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山陽科技之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以及一旦有需要時，將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賬面值為新台幣32,655,000元，其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

敏感度分析

5%乃山陽科技之管理層評估合理地可能出現之匯率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以及會於報告期末就5%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新台幣1,633,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造成山陽科技財務損失，則山陽科技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山陽科技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山陽科技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台灣。由於山陽科技的交易對手數目眾多，故此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山陽科技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其開始全面商業生產時未能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到期須償付之財務責任。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山陽科技董事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撥付山陽科技之業務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董事認為，山陽科技將能夠透過上述措施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山陽科技按協定之付款條款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按山陽科技於最早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或 按要求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394	1,394
應付前股東款項	-	138,000	138,000
		<u>139,394</u>	<u>139,39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新台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新台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新台幣千元	一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8,261	-	-	-	-	18,261	18,261
銀行借款	1.98	-	-	161,584	-	-	161,584	160,000
		<u>18,261</u>	<u>-</u>	<u>161,584</u>	<u>-</u>	<u>-</u>	<u>179,845</u>	<u>178,26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新台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新台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新台幣千元	一至五年 新台幣千元	五年以上 新台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7,757	-	-	-	-	47,757	47,757
銀行借款	1.6	-	-	-	65,249	108,937	174,186	160,000
		<u>47,757</u>	<u>-</u>	<u>-</u>	<u>65,249</u>	<u>108,937</u>	<u>221,943</u>	<u>207,75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或按要求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流量總額 新台幣千元	賬面值 新台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13	207	-	-	-	720	720
其他借貸	-	-	250,000	50,000	-	-	300,000	300,000
銀行借款	1.72	-	-	7,111	66,211	100,865	174,187	160,000
		<u>513</u>	<u>250,207</u>	<u>57,111</u>	<u>66,211</u>	<u>100,865</u>	<u>474,907</u>	<u>460,720</u>

(c) 公平值

山陽科技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來自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列賬之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山陽科技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前股東款項新台幣138,000,000元已撥充股本，乃藉由向當時股東按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發行13,800,000股普通股。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山陽科技並無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謹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額外49.9%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引致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分。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已同意之委聘條款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保留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除下段所述者外，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認定成本約3,109,31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用於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但尚未可供使用之若干技術（「**核心技術**」），有關技術乃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收購Sun Mass之50.1%權益及收購事項而被 貴集團收購。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減值虧損在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確認。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由於核心技術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視乎商業生產結果及能否於台灣成功設立額外生產廠房而定，而此乃暫難預料，須待利用核心技術成功推出產品後方能確定，因此 貴公司董事無法編製有關 貴集團預期源自於核心技術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達致對核心技術可收回金額之計算，亦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核心技術確認減值虧損。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說明，以評估(i)核心技術之可收回金額及(ii)核心技術是否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為3,109,319,000港元及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任何減值。倘核心技術之認定成本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入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減值虧損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就與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除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核心技術進行減值測試外，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除因未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核心技術進行減值測試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影響外，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初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祿訊之100%權益）之50.1%股權，其主要資產乃於山陽科技之100%股權。初步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其中，初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須待目標公司收購祿訊（「重組」）完成及本公司成功從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後方可作實。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發行了2,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880,000,000港元）及本金總額1,4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就以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9%之權益（「收購事項」）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包括(i)現金750,000,000港元；及(ii)通過向賣方發行代價債券籌資1,750,00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而成。

經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期初（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經擴大集團就初步收購事項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編製而成。

有關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描述概括於隨附附註，該等備考調整乃(i)直接源自交易；(ii)具事實作支持；及(iii)預計對本集團具有持續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現時可用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存在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故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本附錄所載之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可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計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

由於建議收購之公司並未開展業務，且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故收購事項將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及負債。該等將被收購之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指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之若干技術（「核心技術」），該等技術目前尚不可使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		就收購事項作出 之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120			23,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750			309,750
預付租賃款項	3,797			3,797
無形資產	2,128,495		980,824	3,109,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521			9,5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5			13,145
租金按金	517			5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000			81,000
	<u>2,569,345</u>			<u>3,550,16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之上市證券	426,555			426,55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60,227			60,227
存貨	11,761			11,761
預付租賃款項	681			681
應收貿易款項	41,299			41,299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121,180			121,1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19			9,219
可收回稅項	144			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538	(6,000)	(696,538)	—
	<u>1,373,604</u>			<u>671,0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86			14,486
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49,800		53,462	103,262
應付稅項	17,714			17,714
已動用孖展信貸	504			504
銀行借款	2,475			2,475
	<u>84,979</u>			<u>138,4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8,625</u>			<u>532,6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57,970</u>			<u>4,082,794</u>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收購事項作出 之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678			456,678
儲備	1,091,465	(6,000)		1,085,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143			1,542,143
非控股權益	1,156,937		(1,151,670)	5,267
總權益	2,705,080			1,547,41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53,411			1,053,411
遞延稅項負債	61,122			61,122
代價債券	–		1,382,494	1,382,494
銀行借款	38,357			38,357
	1,152,890			2,535,384
	3,857,970			4,082,79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初步收購事項 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營業額	241,871				241,871
銷售成本	(104,084)				(104,084)
毛利	137,787				137,787
其他收入	4,319				4,3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8,087				18,087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48,742)				(48,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37)				(7,737)
行政開支	(79,518)				(79,51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撥回	80,000				8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1,711
其他費用	(48,296)	(6,000)			(54,296)
融資成本	(231,619)			(214,287)	(445,906)
除稅前虧損	(174,008)				(394,295)
所得稅開支	36,448				36,4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37,560)</u>				<u>(357,84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975)	(6,000)	(9,804)	(214,287)	(358,066)
非控股權益	<u>(9,585)</u>		9,804		<u>219</u>
	<u>(137,560)</u>				<u>(357,847)</u>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初步收購事項 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4,008)	(6,000)	(214,287)	(394,295)
已作出以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8)			(11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17)			(3,4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3)			(1,363)
無形資產攤銷	2,054			2,054
利息開支	231,619		214,287	445,906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80,000)			(80,000)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48,742			48,7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65			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20			10,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3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18,087)			(18,0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12,199			12,1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11)			(1,7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428			21,42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86,985)			(186,985)
存貨增加	(3,141)			(3,14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4,100			4,1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少	123,071			123,0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3,511			3,51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779			1,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449			15,44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4,788)			(20,788)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4,052			4,052
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1,363			1,363
退還稅項	146			14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227)			(15,227)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初步收購事項 完成時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於收購 事項完成時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5)				(16,675)
收購資產	(1,136,936)		(696,538)		(1,833,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998)				(31,9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000)				(55,000)
付予控股公司之墊款	(275)				(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10
添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000)				(25,000)
已收利息	118				11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65,756)				(1,962,294)
融資活動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4,148				44,148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000,000				4,000,000
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125,000)				(125,000)
已付利息	(75,177)			(43,750)	(118,927)
新增銀行借款	44,000				44,000
發行新股份	110,000				1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000)				(44,000)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275				275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9,562)				(9,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44,684				3,900,9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2,669,701				1,923,41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228				33,228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2,929				1,956,641

附註：

- 收購事項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為6,000,00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總計2,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會以現金750,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1,750,0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支付。

收購事項將被列作收購資產及負債。非控股權益與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被調整為無形資產。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兩年還款期及市場年利率為15.5%，管理層估計代價債券之公平值為1,382,494,000港元。

	千港元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	696,538
以現金結算之代價（但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	<u>53,462</u>
	750,000
代價債券之公平值	<u>1,382,494</u>
	2,132,494
收購目標公司49.9%權益之代價之總公平值	<u><u>2,132,494</u></u>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u>1,151,670</u>
調整為無形資產之金額	<u><u>980,824</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償還現金代價750,000,000港元。本集團建議從其可用現金以及透過出售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若干流動證券的所得款項來支付現金代價，而毋須藉助外部融資。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短缺之現金53,462,000港元乃列作其他應收款項內。

價值為3,109,31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予以重估，因此有待作出更改。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3,109,319,000港元是否可能已出現減值，以及是否於任何時間有跡象顯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減值。按董事之結論，由於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視乎商業生產結果及能否於台灣成功建立額外生產廠房而定，而此乃暫難預料，須待利用核心技術成功推出產品後方能確定，因此董事無法編製有關本集團預期源自於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達致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亦無法評估是否須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損失。

待開始商業生產及成功推出產品後，董事將可編製有關本集團預期源自於隨後報告期間之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釐定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3. 本調整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的49.9%非控股權益9,804,000港元，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調整金額9,804,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就初步收購事項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 本調整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債券之推算利息214,287,000港元及因向賣方支付利息而產生之現金流出43,750,000港元，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代價債券之推算利息乃根據兩年還款期及市場年利率15.5%計算，而向賣方支付利息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則根據代價債券之票面利率（即年利率2.5%）計算。

下文所載分析乃分別根據本集團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過往業績而編製。

1.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7,128	75,951
銷售成本	(63,555)	(75,560)
毛(損)利	(6,427)	391
其他收入	10,064	1,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0)	(5,470)
行政開支	(51,386)	(27,343)
收購資產之其他開支	(14,206)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18,200)	(87,629)
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淨額	(27,553)	14,219
融資成本	(37,033)	–
除稅前虧損	(348,661)	(104,322)
所得稅開支	(2,062)	(2,934)
期間虧損	(350,723)	(107,2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575)	273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65,298)	(106,983)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5,763)	(107,440)
非控股權益	(4,960)	184
	(350,723)	(107,256)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589)	(107,206)
非控股權益	(12,709)	223
	(365,298)	(106,983)
每股基本虧損	10.58港仙	6.2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120	22,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750	4,795
預付租賃款項	3,797	4,068
無形資產	2,128,49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9,52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145	—
租金訂金	51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000	81,000
	<u>2,569,345</u>	<u>112,01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26,555	484,825
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60,227	61,180
存貨	11,761	11,804
預付租賃款項	681	669
應收貿易款項	41,299	36,82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1,180	30,97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219	54,944
可收回稅項	144	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2,538	16,805
	<u>1,373,604</u>	<u>698,174</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86	11,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00	25,516
應付稅項	17,714	14,951
已動用孖展信貸	504	526
銀行借貸	2,475	—
	<u>84,979</u>	<u>5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8,625</u>	<u>64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57,970</u></u>	<u><u>757,60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678	230,478
儲備	<u>1,091,465</u>	<u>522,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8,143	752,654
非控股權益	<u>1,156,937</u>	<u>4,316</u>
總權益	<u>2,705,080</u>	<u>756,9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53,411	—
遞延稅項負債	61,122	635
銀行借貸	<u>38,357</u>	<u>—</u>
	<u>1,152,890</u>	<u>635</u>
	<u><u>3,857,970</u></u>	<u><u>757,605</u></u>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資產及負債和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373	241,871	134,872
銷售成本	(142,551)	(104,084)	(143,514)
毛利（毛損）	(39,178)	137,787	(8,642)
其他收入	4,750	850	44,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91,629)	18,087	(139,008)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74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46)	(7,737)	(8,742)
行政開支	(107,297)	(71,444)	(49,547)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	80,000	(182,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08	1,711	360
融資成本	(401)	(5)	(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993)	110,507	(343,832)
所得稅開支	(3,320)	(1,657)	(1,458)
年度溢利（虧損）	(244,313)	108,850	(345,2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50	—	3,20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43,163)</u>	<u>108,850</u>	<u>(342,090)</u>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4,800)	108,631	(345,273)
非控股權益	487	219	(17)
	<u>(244,313)</u>	<u>108,850</u>	<u>(345,29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3,815)	108,631	(342,135)
非控股權益	652	219	45
	<u>(243,163)</u>	<u>108,850</u>	<u>(342,090)</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150	20,350	18,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5	5,050	5,948
預付租賃款項	4,068	4,703	5,368
商譽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1,000	45,000	20,00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11,929	–
	<u>112,013</u>	<u>87,032</u>	<u>49,95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46,005	357,648	152,576
存貨	11,804	8,727	5,586
預付租賃款項	669	665	66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6,825	20,258	24,35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30,978	50,285	105,9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944	19,513	20,782
可收回所得稅	1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5	75,720	33,228
	<u>698,174</u>	<u>532,816</u>	<u>343,11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9,242	–
	<u>698,174</u>	<u>612,058</u>	<u>343,1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589	9,327	7,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16	22,161	14,962
已動用孖展信貸	526	–	–
應付所得稅	14,951	12,642	10,839
	<u>52,582</u>	<u>44,130</u>	<u>33,34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42	–
	<u>52,582</u>	<u>44,172</u>	<u>33,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592</u>	<u>567,886</u>	<u>309,7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57,605	654,918	359,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5	–	–
資產淨值	756,970	654,918	359,7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0,478	59,052	28,592
儲備	522,176	592,202	327,6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654	651,254	356,276
非控股權益	4,316	3,664	3,445
總權益	756,970	654,918	359,721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無形資產附有下列各項之權利：(i)取得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片森林之50%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及(ii)享有該等森林之50%可供分配溢利。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照相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之50.1%權益。Sun Mass及其附屬公司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陽科技其後已能夠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惟為減低製造成本及提升效率，故決定暫緩生產，令生產過程得以進一步優化。因此，商業生產之開始時間已配合最新優化過程作出調整，故此，多晶硅業務並無於本期間產生收益。

鑑於金融市況不利，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投資，並一直密切監察並致力多元化其投資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無重大變動，然而，市況反覆向下，令投資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準時全數清償，故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無須亦並無就借貸業務之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製造照相及多媒體配件產品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均無經歷重大變動。

此外，本集團已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商用物業正進行翻新工程，並將由本公司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作出約2,6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76,000,000港元下跌24.9%至57,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買賣虧損增加及製造及銷售配件之收益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期間之3,6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倍至12,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加所致。本集團因買賣證券而錄

得虧損淨額4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31,800,000港元高出42.5%，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金融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所致。製造及銷售配件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比較期間之103,500,000港元下跌13.8%至89,2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收入由600,000港元增加16.7%至700,000港元。多晶硅分部並無錄得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0倍，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買賣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2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73,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27,300,000港元增加至5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88.3%，此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活動成本（包括收購資產之開支）增加以及新收購資產綜合入賬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3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攤銷約36,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107,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有所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於繼續其業務發展步伐之同時，留心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亦實行多元化策略，致力物色合適投資機會，銳意拓展於再生能源市場之參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公佈，（其中包括）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n Mass之餘下49.9%權益（「收購事項」）。儘管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山陽科技在成為全資附屬公司時全面整合而受惠。

本集團對山陽科技在綠色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極為樂觀，並將重點從事製造及買賣多晶硅。本集團相信此項新業務之前景光明秀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為2,330,000,000港元，當中880,000,000港元乃配售2,20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1,2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5,6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0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0,8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新台幣列值。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70.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銀行借貸按參考台灣當地銀行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銀行借貸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重大貨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三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18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34,20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4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84,800,000港元）乃視作所授信貸之抵押品處理。合共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之信貸已被動用，根據該已動用信貸，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達40,800,000港元（新台幣160,000,000元），乃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79,200,000港元（新台幣310,300,000元）之建築物作抵押。該等建築物位於台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向其附屬公司或其他方提供公司擔保，亦無其他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有外銷市場，單計該外銷市場已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約36,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從事多晶硅業務，預期以美元（「美元」）為功能貨幣，該業務於本期間尚未錄得收入。為避免歐元波動之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之匯兌環境下進行正常貿易業務發展。於本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617名僱員，其中約81.4%及10.9%分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受僱，分別從事製造業務及買賣多晶硅業務。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照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標準獎勵其僱員。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625,000股股份。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9,3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426,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1,170,000,000港元（150,000,000美元）購入Sun Mass（當時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0.1%股權，有關代價全部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根據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投資：買賣投資
- (ii) 貸款融資：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iii) 製造及銷售配件：製造及買賣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 (iv) 物業投資：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而持有物業
- (v)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級多晶硅

本集團之配件銷售主要在歐洲、美利堅合眾國、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開展。物業投資乃於中國其他地區開展。投資買賣及貸款融資乃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至10頁。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預測，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244,800,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108,600,000港元。年度營業額為103,3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38,6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93,400,000港元之負數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正數營業額89,500,000港元，惟製造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148,100,000港元增至今年之189,5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1328港元，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28港元及0.0911港元。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出售事項外，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若干歐元區國家之主權債務問題、非洲及中東政局動盪不安，以及中國出台之緊縮貨幣措施等等均為證券市場之不穩定因素。在如此變幻莫測的環境下，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本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約18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約106,200,000港元）。

製造

由於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需求逐漸自全球金融海嘯衝擊下之低位恢復過來，本集團之製造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200,000港元）。

貸款融資

提供貸款融資所產生之營業額為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00,000港元。然而，分部業績由去年約83,4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之業績包括先前作出之8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已被撥回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撥備或撥回。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二零一一年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64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即約500,000港元之已動用孖展信貸。計息借款主要以港元列值，一般按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且到期日為一年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7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1%。

資產抵押

本集團獲三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二零一零年：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234,2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870,000港元），據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546,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4,442,000港元）乃作為所授信貸之抵押品。合共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信貸已被動用，根據該已動用信貸，質押予證券經紀行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28,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投資、營運及應收貿易及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惟以歐元或美元計值之製造及銷售貨品則除外。於回顧年度內，上述貨幣幣值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

表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若干業務，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主要為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減低其外匯風險，並實施較審慎之銷售政策，藉以在穩定之外匯環境下進行製造及貿易業務。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70多名僱員，其中約9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賣方」）及謝女士（「擔保人」）及吳博士（「契諾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0美元購買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更名為Sun Mass Energ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之50.1%。目標公司持有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100%股權，而祿訊持有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100%股權（統稱「目標集團」）。山陽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買賣協議之完成（「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安排，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完成已發生）方可作實。考慮到支付1美元之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即於收購完成後滿12個月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完成後滿36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結束為止）內由本公司全權購買及要求賣方出售4,990,000股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安排日期49.9%已發行股份）。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購買價外，期權股份之購買價應於相關時間經參考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或無該等安排，則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之目標集團商業估值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完成尚未發生，故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錄得任何認購期權之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籌集合共約4,000,000,000港元撥付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進行該配售事項，本公司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該信貸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信貸協議之若干條件最後達成或豁免之日起計三個月內隨時向目標公司借出本金額最多達但不超過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該信貸之年息率為12%，乃為目標集團拓展多晶硅產能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信貸協議仍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該信貸安排尚未生效。

有關上述協議／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有關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50.1%之協議／安排已獲股東批准。」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至8頁。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警公佈所預測，本集團已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108,6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45,300,000港元。年度之營業額為241,900,000港元，較去年134,9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0港元。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證券買賣帶來88,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證券買賣去年則錄得負數營業額86,200,000港元，惟證券買賣之增幅則因製造分部之銷售額由去年186,200,000港元下跌至今年之148,0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3港元，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港元。

香港股市復甦是本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轉虧為盈之重要動力，恒生指數由一年前之13,576.02點反彈至回顧年底21,239.35點。隨著股市復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大為受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106,200,000港元，去年在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下，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225,2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就應收貸款錄得部分減值撥備撥回80,000,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減值撥備182,5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因一筆48,7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而減少，該筆減值撥備乃就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普洱市若干片林地之50%經濟權益而作出。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出售該項目，出售虧損金額相等於所作出之減值撥備金額。

歐洲市場之需求因經濟低迷而尚未回復至之前水平，致使本集團製造業務之銷售額較去年減少38,100,000港元或20.5%。此分類對本集團業績之貢獻為5,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7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則獲發三(3)股新股（列賬為繳足股款）之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下

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該等列賬為繳足股款之紅股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在市場上之流動性，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65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6,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56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75,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進行。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44%。為避免歐元／美元波動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能在穩定的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0多名僱員，其中約9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製造業務。

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357,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0港元購入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結算日結束後，本集團向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豐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以發行3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4港元之福方新股之方式支付。由於售價低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7,285,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業務多元化戰略及擴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本集團努力不懈保持財政穩健，務求本集團時刻準備就緒緊握每個出現之投資機會。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功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0.99港元之價格配售109,184,8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為105,200,000港元，進一步擴大其股本基礎。本集團目前並無負債，並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積極開拓合適之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增值。本集團現正物色眾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方面進行一項投資，倘項目落實，乃具長遠增長及回報之潛力。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6.3%。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至9頁。

「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所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45,300,000港元，而去年所佔虧損為23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為1.34港元（二零零八年：1.92港元（重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證券投資

由於股市急劇下挫，故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遭受重創，本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共為2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1,000,000港元）。然而，於財政年度完結後，股市出現反彈，令本集團審慎樂觀，預期新年度證券買賣業績會有所起色。

照相、電器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年內，該分類營業額由198,900,000港元減少至18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4%。得益於本集團照相產品之可觀需求，上半年客戶需求穩定，表現相對強勁。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經濟衰退開始影響該分類之業務表現。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該分類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

歐洲仍然是此分類的最大市場，佔本年度分類營業額約56.0%（二零零八年：59.3%）。對歐洲之出口銷售總額減少至10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5%。管理層對該市場有深厚認識並充滿信心，故將秉承既有策略以進一步滲透入該龐大市場。

管理層繼續專注於開拓照相、多媒體及電器產品配件業務之新收益渠道。商業街零售市場已遭受經濟衰退嚴重打擊，而該情況已在整體業績中有所反映。此乃由於眾多零售商在重新訂購前先行清倉及市場中之所有經營者均對經濟復甦持觀望態度所致。一如預期，本集團之主要照相市場已繼續改善。然而，此種盈利不足以彌補電子及多媒體市場之跌幅。本集團在電子及多媒體市場面臨激烈價格競爭，尤其是來自中國及越南等其他低成本生產基地之競爭。然而，本集團仍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頂級品牌硬件製造商靈活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提升製造過程及材料之環保標準以滿足本集團主要市場對產品規格之高要求，不僅使本集團有機會以最高水平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服務，而且給本集團打開爭取更多頂級品牌客戶業務之機會。G24 Innovations於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將可供應適銷太陽能板，而本集團繼續深信，即使在經濟較為艱難時期，太陽能袋產品仍將具有良好而獨特之潛力。不僅本集團之傳統客戶分類，而且時尚及休閒運動行業均已對太陽能袋表現出濃厚興趣。

貸款融資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向第三方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於回顧年度，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為24,200,000港元，較去年1,800,000港元大幅增長。然而，若干借款人（本集團已向其墊付貸款合共182,500,000港元）之還款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年度已就該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而此種情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物業投資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達4,900,000港元，而去年為7,4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半年透過出售捷勝實業有限公司出售在廣州之投資物業所致。此後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規模相對有所收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完成供股發行953,080,050股股份（於下述資本重組前），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資本重組，據此(i)藉削減股本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產生之進項257,3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每十股削減後面值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完成資本重組及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5,924,015股，面值為2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5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6,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合共30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2,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合共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乃以港元進行。就製造及銷售貨品分類而言，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為歐洲，佔此分類之銷售額約56%。為避免歐元／美元波動的

貨幣風險，管理層選擇採取較審慎之銷售政策，主要接受以美元報價之銷售訂單，以便在穩定的外匯環境下發展正常貿易業務。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00多名僱員，其中約93%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受僱，從事製造業務。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及參照勞動市場之當前情況釐定僱員之酬金。」

除上述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資料外，以下載列之其他資料關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上市投資152,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scotte Group Limited (「MGL」) 與時美投資有限公司 (「時美」)、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威利」) 及本公司就出售捷勝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捷勝為MG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協議，時美同意購買及MGL同意出售捷勝股本中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相當於捷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捷勝欠付MGL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須於要求時償還) 約3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11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按發行價0.14港元配發及發行威利股本中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支付。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Lustr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Mana一名董事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出售Mana Industri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所產生之僱員成本

年內僱員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合共38,556,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鑒於周遭具挑戰性之經濟環境，本集團正以謹慎的態度經營其業務並對經營成本實施嚴格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旨在投資於各合適項目 (尤指於中華

人民共和國之天然資源投資機會)之業務多元化戰略,以擴闊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收入基礎。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位於雲南省之林地之若干權益,於天然資源投資方面搶佔先機。該收購項目透過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得資金,部分可換股債券其後獲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之200,000,000股新股份,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股本基礎。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8.5%。

或然負債、抵押及質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輛汽車已根據一項租購合約按其賬面淨值約100,000港元予以質押。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目標集團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下文所載資料為就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即就會計目的而言為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70,274,000元(相等於約2,410,243美元)。虧損淨額主要由總開支新台幣73,760,000元(相等於約2,529,805美元)與收入新台幣3,486,000元(相等於約119,562美元)抵銷所產生。

總開支來自(i)行政開支新台幣16,463,000元(相等於約564,644美元),其中包括僱員相關成本新台幣9,884,000元(相等於約338,999美元)、招聘開支新台幣2,012,000元(相等於約69,007美元)及公共設施收費新台幣

2,153,000元（相等於約73,843美元）；(ii)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新台幣2,014,000元（相等於約69,076美元）；及(iii)其他開支新台幣55,283,000元（相等於約1,896,085美元），其中包括折舊費用新台幣40,348,000元（相等於約1,383,847美元）及土地租金新台幣11,181,000元（相等於約383,484美元）。

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新台幣3,486,000元（相等於約119,562美元），其中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新台幣660,000元（相等於約22,637美元）及政府就土地租賃款項及聘用畢業生發放的補助金新台幣2,822,000元（相等於約96,788美元）。

同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資產淨值新台幣829,726,000元（相等於約28,457,766美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新台幣342,782,000元（相等於約11,756,664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新台幣339,943,000元）（相等於約11,659,293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約新台幣32,655,000元之銀行結餘以美元計值外，餘下銀行結餘均以新台幣計值。

目標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新台幣311,934,000元（相等於約10,698,646美元），其中包括其他借貸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89,336美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新台幣6,061,000元（相等於約207,879美元）。其他借貸指從山陽科技前實益擁有人獲取之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12個月內償還之短期免息貸款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89,336美元）。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繳清。目標集團亦錄得非流動負債新台幣153,939,000元（相等於約5,279,767美元），該負債屬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賬面值為新台幣309,563,000元（相等於約10,617,326美元）之樓宇作為抵押。借款之實際利率於P+0.57%至P+1.3%之間浮動（P為當地銀行之利率）。該筆借款由山陽科技籌得，以就生產設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儲備，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目標公司獲授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擁有100,000,000股無面值之法定股份，並擁有已發行股本新台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30,868,008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48,894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4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97,787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4美元）之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35.96%。

新業務之前景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其附屬公司山陽科技，從事太陽能級多晶硅製造業務。山陽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展開首個生產廠房商業生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基於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及預測，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275,000,000美元。董事預計該等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所籌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與祿訊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目標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新台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30,868,008美元）購入50,000,000股股份，即祿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除上述收購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多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僱員成本為新台幣9,884,000元（相等於約338,999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為新台幣4,526,000元（相等於約155,232美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

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新台幣309,563,000元（相等於約10,617,326美元）之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此外，按台灣地方政府之要求，目標集團已抵押為數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20,562美元）之定期存款，以履行土地經營租賃下之責任，該等土地乃位於台灣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利工路186-46號、186-47號、186-48號、186-49號、186-50號、186-51號、186-52號、186-53號（「宜蘭土地」），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目標集團擬定，其附屬公司山陽科技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除此之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廠房供其他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目標集團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於目標公司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首個會計期間並無營業。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開支，惟現金結餘金額新台幣30,000元（相等於約1,029美元）及應付一名股東之相關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在其他資產或負債。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產生任何資產或或然負債之費用。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祿訊之全部股本外，期內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計劃。

b) 祿訊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祿訊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祿訊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之投資。下文所載資料為就祿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即就會計目的而言為祿訊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祿訊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祿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祿訊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95,000元（相等於約3,258美元），較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台幣160,000元（相等於約5,488美元）有所減少，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祿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少量行政開支新台幣95,000元（相等於約3,258美元），較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台幣160,000元（相等於約5,488美元）有所減少。行政開支包括僱員成本、文具、印刷及租金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92,882,000元（相等於約30,623,878美元）略微減少至新台幣892,787,000元（相等於約30,620,618美元），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為新台幣481,000元（相等於約16,497美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534,000元（相等於約18,315美元）有所減少所致。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因須支付行政開支而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530,000元（相等於約18,178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台幣475,000元（相等於約16,291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148,894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4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0.13%，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0.13%。

資本承擔

祿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祿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之投資。祿訊目前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之投資及未來前景

祿訊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之投資。山陽科技從事多晶硅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祿訊董事認為投資山陽科技之未來前景美好，因其預測山陽科技位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將產生收益。此外，預期山陽科技將擴大其產能、客戶基礎並繼續使用及應用新技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祿訊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祿訊並無業務營運，因此祿訊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並無任何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祿訊之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資產抵押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祿訊之資產概無任何形式之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祿訊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祿訊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祿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祿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祿訊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395,000元（相等於約13,926美元），較祿訊有關期間之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7,439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新台幣402,000元（相等於約14,173美元），較祿訊有關期間之新台幣211,000元（相等於約7,439美元）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包括勞工、文具、印刷及租金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693,277,000元（相等於約24,442,45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92,882,000元（相等於約31,479,814美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新台幣893,488,000元（相等於約31,501,179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693,488,000元（相等於約24,449,897美元）。非流動資產增加指祿訊認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發行之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628,205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隨祿訊以總認購價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按每股新台幣20元（相等於約0.70美元）向其股東發行10,000,000股股份後，祿訊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02,564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628,205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0.13%，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8%。

資本承擔

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祿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並無任何新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之投資及未來前景

祿訊為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其主要資產為於山陽科技之投資。山陽科技從事多晶硅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祿訊董事認為投資山陽科技未來前景美好，因其預測山陽科技位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將產生收益。此外，預期山陽科技將擴大其產能、客戶基礎並繼續使用及應用新技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祿訊並無業務營運，因此祿訊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並無任何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之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祿訊資產抵押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祿訊有關期間，祿訊之資產概無任何形式之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除於山陽科技之投資外，祿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祿訊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台幣元列值。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較為穩定，並認為祿訊現時之外匯風險甚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祿訊有關期間，並無就祿訊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祿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山陽科技財務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資料為就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70,150,000元（相等於約2,404,446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台幣23,430,000元（相等於約803,597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開支及成本增加新台幣73,634,000元（相等於約2,525,483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開支及成本為新台幣35,574,000元（相等於約1,220,109美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少量收入合共新台幣3,486,000元（相等於約119,562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新台幣12,144,000元（相等於約41,651美元）。

總開支及成本增加乃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因人數增加而引致之僱員成本增加；及(ii)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引起折舊費用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山陽科技均無任何銷售、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新台幣12,144,000元（相等於約416,512美元），主要包括設備製造商延遲交付機器而根據廠房及機器購買協議向其支付新台幣11,428,000元（相等於約391,955美元）之賠償，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新台幣3,486,000元（相等於約119,562美元），主要包括(i)台灣政府就土地租賃款項及聘用新畢業生發放新台幣2,822,000元（相等於約96,788美元）之補助金；及(ii)銀行利息收入新台幣660,000元（相等於約22,637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55,567,000元（相等於約29,344,055美元）減少至新台幣785,417,000元（相等於約26,938,065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064,139,000元（相等於約36,497,613美元）增加至新台幣1,251,060,000元（相等於約42,908,590美元）。資產總值之變動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新台幣343,300,000元（相等於約11,774,430美元）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35,493,000元（相等於約4,647,110美元）有所增加。流動資產之增加乃因於相關期間獲取短期免息貸款，而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10,871,000元（相等於約3,802,63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台幣339,467,000元（相等於約11,642,967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6,921,000元（相等於約2,981,198美元）減少至新台幣31,596,000元（相等於約1,083,673美元）。流動資產淨值之變動主要由於期內已付或產生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及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新台幣460,000,000元（相等於約15,776,982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487,646美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乃由於期內取得之短期免息借款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289,336美元）所致。

山陽科技之資本結構包括儲備，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97,787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4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股本相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37.22%，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9.60%。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資本開支為新台幣468,841,000元（或相等於約16,080,20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新台幣60,893,000元（相等於約2,088,495美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籌備將來進行多晶硅商業生產而安裝生產廠房及機器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山陽科技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展開首個生產廠房商業生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興建五間額外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基於山陽科技提供之資料及預測，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275,000,000美元。山陽科技董事預計該等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所籌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陽科技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故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多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台幣3,148,000元（相等於約107,969美元）增加至新台幣7,949,000元（相等於約272,633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陽科技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台幣1,856,000元（相等於約63,657美元）增加至新台幣4,526,000元（相等於約155,232美元）。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20,562美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保持一致），以就其位於宜蘭土地之生產廠房的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向一間銀行抵押總賬面值為新台幣309,563,000元（相等於約10,617,326美元）之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17,281,000元（相等於約10,882,036美元）。樓宇之總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折舊費用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計劃開始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其產能提升至21,000公噸，除此之外，山陽科技目前並無任何廠房供其他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山陽科技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71,048,000元（相等於約2,504,897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888,685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合共約新台幣81,196,000元（相等於約2,862,679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新台幣50,702,000元（相等於約1,787,570美元）有所增加。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原因為山陽科技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首個生產廠房」）之電力成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0,354,000元（相等於約717,608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33,614,000元（相等於約1,185,108美元）所致。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自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後，其產生折舊開支所致。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791,000元（相等於約27,88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2,606,000元（相等於約444,442美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淨額。其他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設備製造商延遲交付機器而根據廠房及機器購買協議向山陽科技支付新台幣11,733,000元（相等於約413,663美元）之賠償；及(ii)聘用新畢業生而獲台灣政府提供新台幣713,000元（相等於約25,137美元）之補助金。同期，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726,615,000元（相等於約25,617,836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55,567,000元（相等於約30,164,221美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新台幣110,871,000元（相等於約3,908,913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普通股之現金代價所致。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外，資產淨值增加亦主要由於就收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之按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51,726,000元（相等於約12,400,596美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65,205,000元（相等於約16,401,458美元），有關按金之大部分金額乃由山陽科技根據廠房及機器購買協議支付予一名設備製造商。此外，位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竣工，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價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395,751,000元（相等於約13,952,759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423,030,000元（相等於約14,914,519美元）。

山陽科技與合作金庫銀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獲取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之13年期貸款融資，有關利息乃按浮動利率 $P+0.18\%$ 至 $P+1.3\%$ （ P 為當地銀行當時之利率）計算，並須每月分期償還（「山陽貸款融資」）。獲取山陽貸款融資之目的為撥付山陽科技於台灣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造成本。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首次提取山陽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為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因此，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元增加至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由於提取山陽貸款融資，故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之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6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458,000元（相等於約86,66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新台幣86,921,000元（相等於約3,064,522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新台幣61,273,000元（相等於約2,160,266美元）大幅增加。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改變乃由於(i)山陽科技提取山陽貸款融資以支付有關短期銀行借款，使短期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25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10,871,000元（相等於約3,908,913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緊隨祿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以現金代價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認購山陽科技20,000,000股普通股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12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19.60%，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9.74%。

資本承擔

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首個生產廠房完成安裝主要生產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為新台幣174,372,000元（或相等於約6,147,73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新台幣623,367,000元（或相等於約21,977,682美元）。資本承擔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已將近竣工及毋須就進一步發展山陽科技生產多晶硅之技術而投入發展開支，故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產生較低之建造成本及購入較少設備及機器。

新業務之前景

根據山陽科技，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台灣建設五間額外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將多晶硅產能增加至21,000公噸。五間額外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前竣工。根據山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五間額外生產廠房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250,000,000美元。董事預期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有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展開多晶硅商業生產。山陽科技已與國內及國外客戶就出售多晶硅而訂立固定年期購買協議，除非經訂約方終止，否則有效期最少至二零一五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除作為初步收購事項重組部分之交易已完成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多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11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6,238,000元（相等於約219,929美元）減少至新台幣5,470,000元（相等於約192,852美元）。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於台灣宜蘭縣向經濟部租賃一幅土地（首個生產廠房之所在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20年（「宜蘭縣土地」）。除租賃期之首兩年為免租期外，租賃期其後兩年可獲40%租金減免，其後兩年獲20%租金減免。有關租金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首次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興建於宜蘭縣土地上之樓宇之總賬面值為新台幣317,281,000元（相等於約11,186,189美元），並已抵押予合作金庫銀行以獲取山陽貸款融資。

此外，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同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山陽科技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經已竣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首個生產廠房完成安裝主要生產設備。山陽科技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在台灣興建五間額外生產廠房。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董事相信於可見將來，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仍將較為穩定，並認為山陽科技現時之外匯風險甚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作出任何財務安排，以作對沖之用。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山陽科技之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活躍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53,570,000元（相等於約1,888,68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857,576美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新台幣17,114,000元（相等於約603,378美元）增加至約新台幣50,702,000元（相等於約1,787,570美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部分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9,971,000元（相等於約351,541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0,354,000元（相等於約717,608美元）。此外，差旅開支、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亦導致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

然而，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並無產生虧損淨額抵銷了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增加對業績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初遷進建於宜蘭縣土地上之樓宇前，山陽科技已於鄰近地區租賃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由於在辦公室物業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用途之房間而產生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新台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232,692美元）。由於就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工程支付預付款項，且該款項不可退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為新台幣3,497,000元（相等於約123,291美元）。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初搬出辦公室物業以遷進建於宜蘭縣土地上之樓宇，故山陽科技並無於辦公室物業進行翻新工程，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用途的房間而產生之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辦公室物業之翻新工程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不可收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70,198,000元（相等於約6,000,570美元）增加至新台幣726,615,000元（相等於約25,617,836美元），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新台幣85,674,000元（相等於約3,020,557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14,975,000元（相等於約4,053,605美元）有所減少。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787,888,000元（相等於約27,778,102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87,944,000元（相等於約6,626,230美元）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購

買金額為新台幣294,456,000元（相等於約10,381,461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名設備製造商支付按金新台幣342,857,000元（相等於約12,087,907美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山陽科技為撥付首個生產廠房之建設而向合作金庫銀行獲取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7,051,282美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P+0.87%（P為當地銀行之利率）計息（「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新台幣61,273,000元（相等於約2,160,266美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台幣17,746,000元（相等於約625,660美元）大幅增加。流動負債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首個生產廠房所產生之大部分建設成本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及(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有關金額超出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取之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鑒於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所致，故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之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62,000元（相等於約5,711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法定股本為新台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256,41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新台幣190,013,000元（相等於約6,699,176美元）增加至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128美元），原因為(i)金額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相等於約4,865,384美元）之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資本化為股本，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股東發行13,800,000股山陽科技普通股；(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當時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9,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3,173,076美元）；及(iii)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當時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38,198,7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81,987,000元（相等於約13,467,49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19.74%，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45.04%。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為約新台幣623,367,000元（相等於約21,977,682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新台幣82,287,000元（相等於約2,901,144美元）。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首個生產廠房之建設成本及就首個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所致。除所披露者外，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引進或發佈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祿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收購山陽科技之全部股本。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多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1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2,334,000元（相等於約82,288美元）增加至新台幣6,238,000元（相等於約219,929美元）。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1,009,000元（相等於約740,701美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0,581,000元（相等於約725,612美元）），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並就符合其客戶之資格要求而進行試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之有關對沖目的作出任何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iv) 山陽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且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新台幣24,324,000元（相等於約857,576美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至約新台幣17,114,000元（相等於約603,378美元）。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招聘活動增加以及因山陽科技於同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而產生減值虧損新台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232,692美元）。產生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在辦公室物業興建一間作科學研究

用途的房間而產生成本所致。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搬出辦公室物業以遷進宜蘭縣土地上之樓宇，興建作科研用途之房間而產生之成本乃不可收回。

山陽科技有關台灣上市股本證券之基金投資（「基金投資」）之較好表現，使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台幣1,182,000元（相等於約41,673美元），抵銷了部分虧損淨額。該基金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而山陽科技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為新台幣25,475,000元（相等於約898,157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任何銷售成本或銷售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70,198,000元（相等於約6,000,570美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新台幣114,975,000元（相等於約4,053,605美元）。

二零零八年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增加和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由於就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普通股而收取之現金代價及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187,944,000元（相等於約6,626,23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個生產廠房購買金額為新台幣129,380,000元（相等於約4,561,474美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新台幣17,746,000元（相等於約625,66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流動負債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自其股東獲得金額為新台幣138,000,000元（相等於約4,865,384美元）之貸款所致，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非流動負債。由於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計息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之已發行股本由新台幣150,013,000元（相等於約5,288,919美元）增加至新台幣190,013,000元（相等於約6,699,176美元），原因為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按每股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0.35美元）之價格向山陽科技之若干現有股東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新台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0,256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山陽科技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45.04%。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本開支為約新台幣82,287,000元（相等於約2,901,144美元）。資本承擔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除所披露者外，山陽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新業務之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引進或發佈任何新產品及服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山陽科技出售基金投資，所得款項為新台幣25,475,000元（相等於約898,157美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持有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由於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經營任何業務，其並無擁有須披露分部資料之多個業務或地區分部。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共有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為新台幣2,334,000元（相等於約82,288美元）。於有關期間，山陽科技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山陽科技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將會定期審閱。山陽科技將於需要時向僱員提供適當培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陽科技在台灣聘用之僱員被列入台灣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山陽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授出按行使價每股新台幣11.50元（相等於約0.40美元）認購7,000,000股山陽科技普通股之7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沒收。

山陽科技資產抵押詳情

山陽科技已抵押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新台幣20,581,000元（相等於約725,612美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就其於宜蘭縣土地之有關租賃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山陽科技之任何資產質押任何抵押品或留置權。

重大投資計劃

除基金投資外，山陽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山陽科技預計首個生產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零年竣工，並就符合其客戶之資格要求而進行試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機制

山陽科技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新台幣元列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山陽科技作出任何對沖目的之財務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陽科技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電話 +852 2511 5200
傳真 +852 2511 9626



檔案編號：11/1712

敬啟者：

計算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商業企業價值

根據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或「委託人」）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已協助委託人對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或「該公司」）商業企業之計算價值（「計算」）進行情景分析。計算乃根據協定程序／工作範圍通過採用該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市場數據及預測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量日」）編製。

吾等瞭解並接受此函件可能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致股東及聯交所之通函內披露。然而，吾等之分析結果不應詮釋為公正意見、有關償付能力之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吾等之報告僅供委託人之董事作本函件所述用途，不應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任何第三方應對預測財務資料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無論是否經同意，吾等絕不向獲披露本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報告之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此行政概要書指出所評估之資產、列明工作範疇、訂明計算價值基準、列明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說明所使用之計算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計算價值結論。在吾等編製報告過程中，吾等旨在盡可能遵守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推介之申報規定。本函件擬僅呈列美國評值所使用之數據、推論、主要假設及分析之概要討論，以形成計算價值之意見。與此有關之支持文件保留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

計算目的

委託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日期**」）完成收購山陽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Sun Mass Energy Limited（「**Sun Mass**」）50.1%已發行股份（「**初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委託人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2,500,000,000港元收購Sun Mass之49.9%已發行股份（「**建議交易**」）。山陽科技之預測財務資料乃由管理層編製，以符合上市規則對於自通函日期起維持12個月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之規定。經委託人批准及同意，吾等在未進行獨立調查之情況下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呈列以形成山陽科技商業企業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計算價值。

計算之擬定用途是，作為委託人公司計劃用途之內部參考。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計算僅構成供委託人考慮之資料其中的一部分，而釐定山陽科技之收購價之責任完全在於委託人。

估值之準則及基準

計算乃基於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之估值服務準則第1號（「**估值服務準則第1號**」）界定之計算價值，作為「企業、企業擁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之估計，通過應用與客戶協議之估值程序及採用基於該等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之專業判斷達成」。

計算須為採用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假設以及有關定價之市場數據及有關生產使用率之行業慣例之指示商業企業價值。美國評值未被要求及不會就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之相對合理性、準確性或適當性提供任何意見、分析或考慮。

計算僅供說明用途，乃以管理層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因為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亦非任何未來財務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表現或現金流量之指示。

商業企業之定義為「一項持續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總和」。另外，商業企業相當於業務之已投資資本，即股東權益、股東貸款及計息債項之總和。

山陽科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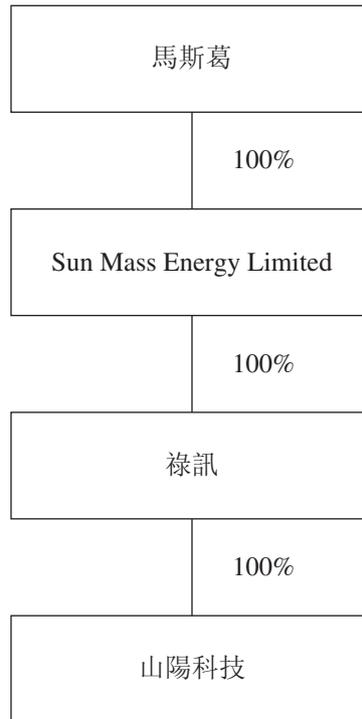
山陽科技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山陽科技使用吳以舜博士（「吳博士」）開發之一項全新及創新技術（「核心技術」），並於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中國專利註冊該項技術之主要生產設備，用以在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時大幅降低廠房建造成本及生產成本、減少生產意外及環境損害。已取得專利權之生產設備乃旨在利用該技術商業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

據管理層所悉，市場上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之技術分為「西門子」工序、FBR工序及經改良「西門子」工序，而該等工序並無涉及與山陽科技將大規模使用之技術類似之任何技術。已取得專利權之主要生產設備為利用該技術大規模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生產工序中之重要構成部分。管理層並不知悉利用該技術進行大規模生產之其他方式。

山陽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興建位於台灣宜蘭縣之首間台灣生產廠房，設計年產能最多達3,500公噸（「現有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山陽科技於該廠房開始試產，以達至其客戶對其資格之要求。儘管山陽科技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但其認為可進一步提升效率。效率之任何提升均會大幅改變該公司多晶硅之製造成本。隨著本季度全新改良工序之實施，山陽科技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首個生產廠房之商業生產，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興建另外五個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產能將增加至21,000公噸。基於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預測，另外五個生產廠房之總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金將約為275,000,000美元。

山陽科技之唯一股東為祿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祿訊」）。祿訊現由Sun Mass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光伏(PV)市場出現空前增長。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EP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佈之「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於二零一零年，光伏市場之全球累計裝機容量約為40吉瓦，年新增容量為16.6吉瓦。二零一零年，歐洲以光伏技術進行電力裝機30吉瓦，佔二零一零年末全球累計光伏電力裝機約75%，而日本(3.6吉瓦)及美國(2.5吉瓦)則緊隨其後。中國(0.9吉瓦)已進入全球十大光伏市場之列，預期於未來幾年將成為該市場之主要業者。

若現有支持機制並無重大改善，而現行電價按照光伏系統價格合理持續調整，預計全球累計裝機容量將以27%之年複合增長率適度增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全球累計裝機 容量預測 (兆瓦)	52,930	68,175	86,415	107,300	131,255
增長(%)	34	29	27	24	22

資料來源：EPIA「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

當前，業內應用兩種主要電池技術：晶體硅(c-Si)光伏電池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而後者近期已進入市場。然而，由於多晶硅原材料成本持續下降及薄膜太陽能電池能效較低，預計未來幾年傳統晶體硅技術仍將維持其市場份額。根據歐盟委員會(EC)及能源研究所(IE)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之「二零一一年光伏現狀報告」，二零一零年晶體硅技術約佔85%之市場份額。儘管已有120多間公司宣佈開始或增加生產薄膜太陽能電池，鑒於所有擴建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實現，故預計薄膜太陽能電池之市場份額比例僅會達到26%。

根據「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目前晶體硅電池及電池模塊之產能主要位於亞洲。EPIA估計，二零一零年全球晶體硅電池產能約為27至28吉瓦。其中將近50%位於中國，剩餘產能位於台灣(逾15%)、歐洲(逾10%)、日本(略低於10%)及美國(不足5%)。晶體硅電池模塊產能估計略有上升，於二零一零年可能介乎30至32吉瓦之間。

晶體硅電池之主要基材為多晶硅，而多晶硅於二零零九年出現行業增長瓶頸。隨著全球產能增加，該瓶頸於二零一零年得到緩解，且預期於未來二到三年內仍會得到緩解。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生產多晶硅約65,000噸及業內平均售價約為現貨價每公斤100美元至400美元。預期二零一零年全球產能將達至約120,000至130,000噸，標準售價為每公斤50至60美元，現貨價約為每公斤69美元。根據Photon Consulting發佈之硅價格現貨指數，二零一一年現貨價於每公斤50至80美元之間波動。

根據德意志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之研究報告，由於下游製造商之需求增長速度不及新產能擴張速度，故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供過於求之局面。多晶硅供應大幅增長可能打擊平均售價，預計現貨多晶硅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末跌至每公斤40至45美元，並繼續於二零一二年末跌破每公斤35美元。為維持利潤率，多晶硅製造商不得不降低製造成本及生產高純度多晶硅。

工作範疇及主要假設

吾等之調查工作包括與管理層就山陽科技之歷史、營運及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實地調查、若干財務數據概覽、業界營商及競爭環境之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交易、營運數據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討論。

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下列主要文件及數據：

- 建議交易之買賣協議；
- 祿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祿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案；
- 管理層編製之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預測財務資料；
- 山陽科技與若干客戶簽訂之多晶硅供應協議之副本；
- 涉及建議工序流程之專利；
- Photon Consulting發佈之多晶硅價格指數；及
- 行業報告（包括EPIA發出之「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歐盟委員會及能源研究所發佈之「二零一一年光伏現狀報告」及若干太陽能行業分析師報告）。

吾等假設於計算過程中取得之數據以及該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乃屬真實準確，並獲該公司接納，除本文明確說明外，務須經獨立核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提供予吾等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情況失實、失准或具誤導性。在達致吾等之計算價值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山陽科技之發展階段；
- 山陽科技之歷史成本、現行財務狀況及未來財務預測；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多晶硅及太陽能行業之具體競爭環境；
- 有關山陽科技之一般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其他具體法律意見；
- 最佳可比較資產之交易價格；
- 山陽科技之風險；及
- 山陽科技管理團隊之經驗。

由於山陽科技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變化，在達致吾等計算價值結論時作出多項假設。以下為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 台灣現有之政治、法律及經濟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多晶硅製造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根據現有市場預期不斷發展；
- 台灣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山陽科技將不會受資金之可獲得性制約；
- 匯率及利率與目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管理層估計，山陽科技生產多晶硅所採用核心技術之現金製造成本於現有廠房情況下將維持在約每公斤12.8美元，於兩個廠房情況下將為每公斤9.6美元；
- 假設並無重大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須於所產生之同一月份結算；
- 山陽科技將保留勝任之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現有業務；
- 山陽科技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產品質量及保持生產效率；及
- 山陽科技可以通過與光伏產業之關鍵廠商訂立長期合約以確保收入。

方法概覽

在評估企業權益或資產淨值時，不論多樣性、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來說，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這三種方法一般稱之為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在正常情況下，評值師須一併考慮該三種方法，蓋因當中任何一種甚至乎所有方法均可以提供可靠之估值。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財產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持續最可靠估值之指標。

收入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同風險下同一或相若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之現時價值。

市場法乃用作估計分析截至計量日實際買賣或發售價格相宜之可資比較資產價值之方法。該程序主要比較所涉資產與近期於市場出售或提呈發售之相類資產，以及找出其相互關係。可資比較資產之交易價或發售價可因應不同特點而作出調整，包括位置、資產年期、銷售時間、規模、用途及其他因素。可資比較資產之調整價與相應之經濟利益（或價值動因）有關連，並按價格倍數為所涉資產提供價值指標。所得價格倍數其後用於計算所涉資產之相應經濟利益。

鑒於山陽科技處於發展階段，有關長期前瞻性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存在較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收入法並不適合。此外，山陽科技擁有之專利核心技術之創新性及獨特性未必能由其他市場業者之研發活動所複製，因此，計算中並無考慮成本法。市場法獲採用作為主要計算方法。市場法可能指根據公平值計量層次提供相對更為客觀及更為重要之觀點，惟倘具有不同技術、經營規模、市況、增長潛力、業務或國家風險及稅率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可能覆蓋全球不同地區，則市場法具有限制性。

市場法

計算主要根據類比公司法（「類比公司法」）進行，並根據同屬市場法之類比交易法（「類比交易法」）交叉核查。類比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將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及交易價與計量其營運業績及其他價值動因之度量連繫起來以提供一個值域。有關倍數用作被評估標的業務之相關參數。吾等瞭解到山陽科技之技術、生產工序和地理位置與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公司／資產之可比交易不同。儘管存在有關差異，最終產品即多晶硅乃一種廣泛用於光伏產業作為生產太陽能電池之重要配件之商品。換言之，多晶硅價格可能受業者供求情況帶動。另外，吾等亦知悉所應用之技術與地理位置之差異可能影響產品質量及製造工序之效率以及商業企業製造成本。然而，該等商業企業之間的差異最終將體現在買賣價格以及類比公司之經濟計量方式（如EBITDA）上。

類比公司法

根據類比公司法，通過分析可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釐定標的物業之價值。該方法使用從事與標的物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之股份市場價格數據。該等企業之股份於交易所或場外交易之公眾、自由及公開市場上活躍買賣。吾等已識別及詳述下列九間從事多晶硅生產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

1. Wacker Chemie AG生產各種化學產品，包括半導體生產商所需硅晶圓。
2.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開發廣泛之產品，用於太陽能市場。該公司生產光伏(PV)應用所需硅材料及多晶硅片以及太陽能電池及模塊。

3. Tokuyama Corporation生產無機及有機工業化學品、合成樹脂、水泥及建築材料。該公司生產線包括普通水泥、純鹼化學品及多晶硅。
4. 三菱綜合材料株式會社生產及加工包括銅、鋅、鉛、金及銀在內之有色金屬。該公司亦生產諸如水泥、鋁罐、硅、精細化學品及電子材料等其他產品。
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電力公司，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及在中國經營熱電站。
6.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生產硅晶圓。該公司之產品用於計算機、通信設備、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以及分析和防禦系統。
7. Globe Specialty Metals, Inc.生產硅金屬及硅合金。該公司之產品用於製造廣泛之工業產品，包括硅化合物、鋁、球墨鑄鐵、汽車部件、鋼、光伏太陽能電池及電子半導體。
8. OCI Company Ltd.分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基礎化工、化合物及其他分部。其基礎化工分部生產用於半導體、造紙及紡織行業之多晶硅、雙氧水及其他產品。其化合物分部生產用於輪胎及顯像管之炭黑及用於汽車、鞋履及傢具行業之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該公司其他分部生產硅酸鋁及分析所用化學試劑。
9. Daqo New Energy Corp.製造多晶硅。彼向光伏產品製造商營銷其多晶硅，製造商將多晶硅加工為太陽能產品所用之硅晶錠、硅晶圓、電池及電池模塊。

吾等根據彭博之市場共識，自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二零一二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蒐集於計量日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之定義為「市場資本化加計息債項減現金加非控股權益加優先股」。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並不受資本結構之影響，並往往選擇作為山陽科技等資金密集公司之計算所用，該等資金密集公司之EBITDA不受可資比較公司採納之不同折舊政策之影響。因此，EBITDA通常被視作顯示價格折扣及因商業企業之不同產品或從事之不同業務所產生之成本優勢或較高成本之經濟計量方式。

自從該公司有關初步收購事項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備案至今，儘管山陽科技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前開始有限規模之商業生產，但其認為可進一步提升效率，令商業生產延遲開始。於本期間內，山陽科技通過以下措施（其中包括）提升生產工序效率，取得商業化進展：重新設計分解反應裝置，生產成本（主要為耗電、原材料及消耗品）由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ARU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編寫有關山陽科技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中所述之初步估計生產成本每公斤19.8美元，或每公斤17.1美元（不計折舊的現金製造成本）降低至在山陽科技首家工廠（「現有廠房」）經營情況下的每公斤12.8美元（現金製造成本）。管理層指出，由每公斤17.1美元降至每公斤12.8美元的25%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因效率提高而電力、消耗品及維修得以節省所致。下表呈列成本組成部分之對比詳情。

生產每公斤多晶硅的現金製造成本明細	山陽科技 成本 (美元／公斤)	ARUP 成本 (美元／公斤)
原材料及廢料處理	5.8	5.8
耗材	1.0	2.4
用電	3.5	5.2
廠房及設備維護	0.2	1.4
人力資源及其他	2.3	2.3
總計	<u>12.8</u>	<u>17.1</u>

根據管理層之估計，經重新設計之首個模塊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開始運營，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尾全面營運。

吾等已採用山陽科技在兩個假設性情況（即現有廠房情況及兩個廠房情況）下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編製計算之商業企業價值。

現有廠房情況下採納之主要假設

根據山陽科技之當前發展狀況，吾等已採用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現有廠房之第一年全年業績（「第一年全年EBITDA（現有廠房）」），以達致商業企業指示計算價值。銷量預測為2,638公噸而現金製造生產成本估計為每公斤12.8美元。第一年全年營運之估

計銷量相當於現有廠房設計產能之使用率約為75%。誠如技術報告所披露，該使用率略低於二零一零年底世界範圍內之市場使用率80%（「市場使用率」）。得出第一年全年EBITDA時所採用之每公斤32.6美元之單位售價（「基礎售價」）整體上與市場研究分析員作出之售價預測一致。管理層假設年度經營開支將為1,700,000美元。現有廠房情況下之EBITDA為50,600,000美元。

兩個廠房情況下採納之主要假設

鑒於山陽科技於初步收購事項後之業務前景發展狀況，吾等亦於計算中納入山陽科技之未來發展機遇。在此情況下，管理層估計銷量將約為6,357公噸，將通過現有廠房及一個新生產廠房（統稱「兩個廠房」）達致該銷量。估計銷量將相當於兩個廠房設計產能之使用率約為80%，與市場使用率一致。兩個廠房情況下乃採用同一基礎售價。管理層估計，於新廠房引入自動化產品分揀系統後，可免於在生產過程中循環加熱及冷卻，根據第一年全年之EBITDA（兩個廠房）計算之現金製造成本將達到每公斤9.6美元。由現有廠房情況下的每公斤12.8美元降至兩個廠房情況下之每公斤9.6美元之預期成本下降乃得益於採用自動化程序節省電力及勞工成本。管理層假設年度經營開支將為1,900,000美元。兩個廠房情況下之EBITDA為144,200,000美元。

根據上述「工作範疇及主要假設」一節所列及下文所述之程序，吾等認為現有廠房及兩個廠房情況下之現金製造成本及第一年全年EBITDA兩者乃經過審慎考慮下列各項後予以編製：

- 管理層認為，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展之產品盲性測試取得正面結果；
- 審閱山陽科技與若干客戶議定之多晶硅供應協議之副本，其中按年載列銷量及單位售價；
- 審核管理層估算之製造成本並與管理層討論單位製造成本之當前營運數據進行；及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實地調查，以及現有規模下已有及正予以進一步改造以提升生產效率之28個反應堆之進展。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經計算並概述如下：

類比公司	企業價值與 估計二零一二年 EBITDA比率
Wacker Chemie AG	5.20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ASA	4.40
Tokuyama Corporation*	3.45
三菱綜合材料株式會社*	8.45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41
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	5.51
Globe Specialty Metals, Inc.	6.31
OCI Company Ltd.	5.93
Daqo New Energy Corp. *	3.45
平均值	5.34
中位值	5.41
平均值 (不包括邊遠值)	5.46
範圍 (不包括邊遠值)	4.40 – 6.31
選定值	5.50
* 作為邊遠值	

鑒於平均值及中位值彼此並無很多差異，以及倍數之上限範圍及下限範圍（不包括邊遠值）乃介乎合理之變動，經選定之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之四捨五入中位值為5.5倍。特例除外，上述選定類比公司乃具公平性及代表性。

經選定倍數其後分別乘以第一年全年EBITDA（現有廠房）約50,600,000美元及第一年全年EBITDA（兩個廠房）約144,200,000美元。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山陽科技已重新設計工序流程以改善效率，首家工廠尚需資本開支29,700,000美元。隨後建設之廠房每家需要55,000,000美元。上述資本開支乃自市場倍數與EBITDA之乘積中扣減。根據類比公司法獲得之計算價值結果列示如下：

	現有廠房 (千美元)	兩個廠房 (千美元)
第一年全年EBITDA	50,642	144,240
適用比率	5.50	5.50
乘積	278,531	793,320
減：基於達致預測銷量之全年產能之 必要資本開支	(29,743)	(84,743)
調整前之計算價值	248,788	708,577

其他調整：**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 (「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

為反映山陽科技之私人持有股份相比上市公司股份之流通性較低，以及該公司相比可資比較公司乃處於發展初期階段，且規模較小，吾等已就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應用於山陽科技股份。現成市場因情況不同而各異。美國已進行多個研究，旨在釐定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率之平均水平。按照慣例，一般按實際情況採用介乎10%至30%之折讓率。經考慮以下因素，適用於計算之選定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為10%：

1. 初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山陽科技成為委託人（為一間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山陽科技之知名度提升，而其流動性亦有上升；及
2. 與管理層討論表明，其已與若干有興趣投資於山陽科技的業內企業展開討論，表明其股份流動性有所提高。

盈餘現金

盈餘現金指並非用於日常營運之賬面現金結餘部分。乃按截至計量日之現金結餘減三個月營運開支計算。山陽科技之盈餘現金結餘為10,600,000美元。

經考慮盈餘現金及缺乏現成市場之折讓後，假設於現有廠房及兩個廠房情況下，根據類比公司法計算之山陽科技商業企業價值分別約為235,000,000美元及648,000,000美元。

敏感度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對採用類比公司法得出之計算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參數有變，敏感度分析就計算價值之相應變動提供指引。吾等已測試山陽科技之經計算商業企業價值對單位售價及單位現金製造成本等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在敏感度測試中，兩項參數均為影響計算價值結論之關鍵因素。敏感度分析之輸入變量載列如下：

- 單位售價 — 經參考多晶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之過往市價波動，價格範圍介乎每公斤46美元至每公斤56美元，最高價高出最低價約20%。因此，有關單位售價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最高基礎售價進行；及

- 單位現金製造成本－採用三種輸入值，即技術報告所述之每公斤17.1美元、現有廠房情況下之每公斤12.8美元及兩個廠房情況下所採用之每公斤9.6美元。

根據現有廠房情況所作之敏感度分析結果呈列如下：

採用類比公司法計算之 100%商業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單位現金製造成本 (美元／公斤)			
	17.1	12.8	9.6	
	+20%	263	319	361
	+10%	221	278	319
單位售價變動%	基礎售價	178	235	276
	-10%	135	191	233
	-20%	93	150	191

於現有廠房情況下，山陽科技採用類比公司法計算所得之商業企業推斷計算價值235,000,000美元較敏感度分析結果範圍之最高端折讓54%，較該範圍之最低端則溢價153%。

根據兩個廠房情況所作之敏感度分析結果呈列如下：

採用類比公司法計算之 100%商業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單位現金製造成本 (美元／公斤)			
	17.1	12.8	9.6	
	+20%	618	754	853
	+10%	515	652	751
單位售價變動%	基礎售價	413	549	648
	-10%	310	446	546
	-20%	208	344	443

於兩個廠房情況下，山陽科技採用類比公司法計算所得之商業企業推斷計算價值648,000,000美元較敏感度分析結果範圍之最高端折讓32%，較該範圍之最低端則溢價212%。

以上闡述僅供參考，不排除有超出給定範圍之變數。

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項下之類比交易法（「類比交易法」）乃採納用作交叉核對方法。吾等已透過搜索多晶硅製造業相關公司之公共檔案記錄及所刊發公佈物色七項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計量日之前，即三個半年度內完成）之交易價格及該等公司產能。

吾等已就各項交易計算隱含權益總值與其產能之比率（「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選取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乃由於(i)該公司並無過往財務業績及(ii)鑒於全球替代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吾等已合理假設多晶硅製造商之經濟利益與其營運規模（反映於產能）成比例。就所計算百分比高於50%之交易而言，於達致該等目標公司之隱含權益總值時，已扣除17%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與吾等從替代能源行業中收購交易之數據（由the Mergermarket Group於計量日前三年半內已完成之交易所披露）獲得之20%控制權溢價相反）。由於可資比較交易日期與計量日不同，商品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為了說明多晶硅之市場條件及市場價格之變動以及自可資比較交易日期至計量日期間之毛利率，吾等已對權益值與產能比率應用一項調整（「指數調整」）。吾等已合理假設業內一般企業之經濟利益與其毛利率成比例。指數調整乃已按交易完成日期與計量日之過往硅價減單位生產成本（即毛利率）間之差額作出。過往硅價乃參照彭博資訊（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 LLC，「Photon Consulting」）所公佈之硅價，而業內一級企業（如Hemlock Semiconductor Group、Wacker Chemie AG及MEMC Electronic Materials, Inc.）之多晶硅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被假定為每公斤24美元。據管理層透露，憑藉核心技術，吾等認為山陽科技於現有廠房情況下之現金製造成本為每公斤約12.8美元。經計及指數調整後，經調整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之中位值低於未經調整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之中位值約36%。

可資比較交易之關鍵資料概述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Photon Consulting 於完成日期 所報之多晶硅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所算得%	隱含 權益總值 (百萬美元)	年產能 (噸)	權益值與	經調整權益值	發展階段
		合約價格 (美元/公斤)				年產能比率 (美元/公斤) (倍數)	與年產能比率 (美元/公斤) (倍數) (附註7)	
1	Solsil Inc.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100美元/公斤)	72 (81%)	74	360	205	61	於完成前一年 已達致之 年產能 (附註1)
2	Nitol Solar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70美元/公斤)	100 (14%)	714	3,800	188	94	於完成前已生產 其首批工業 多晶硅
3	Hankook Silicon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58美元/公斤)	24 (19%)	123	3,200	39	25	尚未展開商業 營運 (附註2)
4	Woogjin Polysilicon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54美元/公斤)	84 (35%)	243	5,000	49	36	開始興建廠房 (附註3)
5	江蘇中能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54美元/公斤)	3,400 (100%)	2,833	18,000	157	118	營運中 (附註4)
6	LDK Solar廠房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54美元/公斤)	220 (15%)	1,465	10,000	146	110	已完成首個 生產， 並開始提升 生產 (附註5)
7	LDK Solar Co Ltd. 之多晶硅附屬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46美元/公斤)	240 (18%)	1,300	12,000	108	108	營運中 (附註6)
選定交易之範圍1、2、5、7						108-205	61-118	

附註：

1. Solsil Inc.於交易前約一年宣佈年產能為360噸；然而，其尚未就商業銷售而生產物料，其產能僅為山陽科技十分之一。
2.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未能確定Hankook Silicon Co., Ltd. (「**Hankook Silicon**」) 生產廠房之工程進度。
3. Woogjin Polysilicon Co., Ltd. (「**Woogjin Polysilicon**」) 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成立，其於交易完成日期前約六個月開始興建廠房。
4.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中能**」) 於交易時已開始營運。
5. 該目標公司情況與第6項相同，故排除在外。
6. LDK在中國擁有兩間多晶硅廠房，於交易時均處營運中。
7. 按計量日較交易完成日期相比之毛利率變動之指數調整乘以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計算。毛利率乃按Photon Consulting硅價格合約指數(Photon Consulting Silicon Price Contract Index)所規定合約硅價減單位生產成本計算得出。以交易第1項為例及於計量日之合約售價為每公斤46美元，指數調整乃按計量日之毛利率(每公斤46美元減單位生產成本每公斤24美元)除以交易完成日期之毛利率(每公斤100美元減單位生產成本每公斤24美元)計算。

就發展階段及規模而言，截至計量日，山陽科技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前完成生產工序之重新設計並開始商業生產。同時，該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與其新客戶Schott Solar Wafer GmbH簽署一項長期供應協議，於技術商業化方面取得進展。因此，於類比交易法分析內，第1、2、5、7項交易之目標公司即將營運或處營運中，故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構成倍數範圍。該等選定交易乃與山陽科技之發展階段相符合，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具公平性及代表性。

假設於現有廠房及兩個廠房情況下，按類比公司法計算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加山陽科技之盈餘現金10,600,000美元並減去負債淨額5,500,000美元計算得出之權益值分別為229,000,000美元及643,000,000美元，相等於山陽科技權益值與年產能比率分別為73倍及80倍。該相同比率處於選定交易範圍內。因此，類比公司法得出之計算結果被視為獲得該四個可資比較交易支持。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山陽科技於計量日在現有廠房及兩個廠房情況下之計算商業企業價值分別定為**兩億三千五百萬美元** (235,000,000美元正) 及**六億四千八百萬美元** (648,000,000美元正)，乃屬合理。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許多不確定因素進行考慮，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與預計不一致，吾等概無保證可實現該公司估計之任何財務業績。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實現預測業績乃依賴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以及假設。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財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該公司或所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李先生就合營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提供商業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Deloitte.

德勤

有關計算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指示商業企業價值之會計師報告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核查根據兩個情況：(i)根據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現有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及(ii)根據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及一個新生產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以下統稱「計算價值」）對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之計算。山陽科技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太陽能級多晶硅之生產廠房及製造技術。計算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作出之溢利預測，並收錄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49.9%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計算價值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乃負責根據通函附錄五「技術報告」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計算價值。有關責任包括有關編製計算價值而執行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計算價值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之委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對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業務」進行。此項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履行核證委聘，以合理保證就計算方法而言，計算價值已根據該等假設而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山陽科技之任何估值。

由於計算價值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並無在編製時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之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計算價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計算價值就有關計算而言乃根據該等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獲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溢利預測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計算報告（「**計算報告**」），內容有關根據兩個情況：(i)根據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現有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及(ii)根據山陽科技之現有廠房及一個新生產廠房得出之第一年全年經營業績（「**計算價值**」）對山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之計算。

吾等瞭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計算價值構成上市規則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考慮計算報告內所載所有資料及影響溢利預測之所有重大因素。吾等謹此確認，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面值：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股

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及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附註1）：

面值		股份數目
法定：		
2,000,000,000港元		股份：2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456,677,859.20港元	已發行股份	股份：4,566,778,592股
73,000,000港元	購股權股份（附註2）	股份：730,000,000股
283,800,000港元	換股股份（附註3）	股份：2,838,000,000股
62,50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 （附註4）	股份：625,000股
<u>813,540,359.20港元</u>		<u>股份：8,135,403,592股</u>

附註1：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

附註2：假設所有購股權以0.40港元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

附註3： 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0.5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

附註4：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按0.40港元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及股本退還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股份及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25,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 權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eter Temple	總計	1,250,000	個人	0.03%
Whitelam先生	已發行股份	1,250,000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 權益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老先生	總計	12,500,000	個人	0.27%
	已發行股份	2,500,000		
	購股權股份	10,000,000		
胡耀東先生	總計	115,000,000	個人	2.52%
	購股權股份	115,000,000		
莊友衡博士	總計	75,000,000	個人	1.64%
	購股權股份	75,000,000		
吳博士	總計	450,000,000	個人	9.85%
	購股權股份	450,000,000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 權益身份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廖駿倫	1,024,000,000	實益擁有人	22.42%
麥少嫻	780,000,000	受託人	17.31%
Clement Tung Sun Tat (附註1)	780,000,0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7.31%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權益或淡倉	持有 權益身份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78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7.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501,728,000	投資經理	10.99%
張文山	519,700,000	實益擁有人	11.38%
歐亞平	500,000,000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94%

附註：

- (1) Clement Tung為STI Wealth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權益：

股東名稱	經擴大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經擴大集團成員 公司註冊股本 百分比
賣方	目標公司	49.9%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吳博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吳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專業工程師及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Regent Square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iii) 本公司、賣方、張文山先生及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初步協議；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與賣方就延長初步協議（上文(c)項）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賣方及吳博士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010,000股單一類別無面值股份（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50.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 認購期權協議；
- (vii) 策略合作協議；
- (viii) 配售協議；
- (ix) 認購協議；
- (x)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 (xi)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最高達50,000,000美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 (xii) 股東協議；
- (xiii) 服務協議；
- (xiv) 購股權契據；及
- (xv) 買賣協議。

據賣方告知，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目標集團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在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策略合作協議；
- (ii) 賣方、目標公司、張文山、吳博士、謝女士、Chang Karin Wen、Wu Kwong Shi-Hung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與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與吳博士、謝女士、張文山、楊仲、張讓、陳南宇、曾文賢、陳淑惠、王奕軒、吳政衛、巫衍儀、吳逸誠、鄭熹虹、張瀟文（統稱為「賣方」）就向目標公司轉讓賣方持有之合共50,000,000股祿訊股份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iv)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最高達50,000,000美元之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 (v) 股東協議；及
- (vi) 買賣協議。

12.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孫益麟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8號保濟工業大廈1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域高融資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由估值師編製之計算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ix) 代價債券文件；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及
- (xi) 本通函。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契據（可根據其條款進行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出建議購股權授權（「建議購股權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須根據購股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建議購股權授權倘獲批准，將於行使期（定義見通函）結束後滿十四日當日失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購股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購股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普通決議案(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普通決議案(3)

「動議

- (a) 授權董事並授出建議換股授權（「建議換股授權」，定義見通函）在下列所有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
 - (i) 根據建議購股權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之最高總數將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38,000,000股股份，或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不時調整換股價（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之其他數目換股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初步換股價（定義見通函）將為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予以調整；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項普通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可換股債券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可換股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普通決議案(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本公司及謝正陸就收購Sun Mass Energy Limited（前稱Trifect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之49.9%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代價債券文件」，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向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債券（「代價債券」，定義見通函）（其主要條款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代價債券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授權董事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條款訂立代價債券文件，在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代價債券：
- (i) 可予發行之代價債券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750,000,000港元；及
 - (ii) 發行任何代價債券須根據代價債券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對落實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訂立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籌措之融資及代價債券文件、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認為買賣協議、備用信貸限額協議及代價債券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或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就此作出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